

會議過程正式紀錄

2020 年 1 月 15 日星期三

上午 11 時會議開始

出席議員：

主席梁君彥議員, G.B.S., J.P.

涂謹申議員

梁耀忠議員

石禮謙議員, G.B.S., J.P.

張宇人議員, G.B.S., J.P.

李國麟議員, S.B.S., J.P.

林健鋒議員, G.B.S., J.P.

黃定光議員, G.B.S., J.P.

李慧琼議員, S.B.S., J.P.

陳克勤議員, B.B.S., J.P.

陳健波議員, G.B.S., J.P.

梁美芬議員, S.B.S., J.P.

黃國健議員, S.B.S., J.P.

葉劉淑儀議員, G.B.S., J.P.

毛孟靜議員

何俊賢議員, B.B.S.

易志明議員, S.B.S., J.P.

胡志偉議員, M.H.

姚思榮議員, B.B.S.

馬逢國議員, S.B.S., J.P.

莫乃光議員, J.P.

陳志全議員

陳恒鑽議員, B.B.S., J.P.

梁志祥議員, S.B.S., M.H., J.P.

梁繼昌議員

麥美娟議員, B.B.S., J.P.

郭家麒議員

郭偉強議員, J.P.

郭榮鏗議員

張華峰議員, S.B.S., J.P.

張超雄議員

黃碧雲議員

葉建源議員

葛珮帆議員, B.B.S., J.P.

廖長江議員, G.B.S., J.P.

潘兆平議員, B.B.S., M.H.

蔣麗芸議員, S.B.S., J.P.

盧偉國議員, S.B.S., M.H., J.P.

鍾國斌議員

楊岳橋議員

尹兆堅議員

朱凱廸議員

何君堯議員, J.P.

何啟明議員

林卓廷議員

周浩鼎議員

邵家輝議員, J.P.

邵家臻議員

柯創盛議員, M.H.

容海恩議員, J.P.

陳沛然議員

陳振英議員, J.P.

陳淑莊議員

張國鈞議員, J.P.

陸頌雄議員, J.P.

劉國勳議員, M.H.

劉業強議員, B.B.S., M.H., J.P.

鄭松泰議員

鄺俊宇議員

譚文豪議員

鄭泳舜議員, M.H., J.P.

謝偉銓議員, B.B.S.

陳凱欣議員

缺席議員：

謝偉俊議員, J.P.

田北辰議員, B.B.S., J.P.

吳永嘉議員, B.B.S., J.P.

許智峯議員

出席政府官員：

環境局局長黃錦星先生, G.B.S., J.P.

民政事務局局長劉江華先生, J.P.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副局長兼任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陳浩濂先生, J.P.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博士, G.B.S., J.P.

保安局局長李家超先生, S.B.S., P.D.S.M., J.P.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陳帆先生, J.P.

發展局副局長兼任
發展局局長廖振新先生, J.P.

教育局副局長蔡若蓮博士, J.P.

運輸及房屋局副局長蘇偉文博士, B.B.S., J.P.

列席秘書：

秘書長陳維安先生, S.B.S.

副秘書長梁慶儀女士

助理秘書長衛碧瑤女士

主席：秘書，請響鐘傳召議員進入會議廳。

(在傳召鐘響後，多位議員進入會議廳)

提交本會省覽的文件

下列文件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21(2)條的規定提交：

附屬法例/文書	法律公告編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條例(修訂附表 1)公告》	2020 年第 3 號
《2020 年預防及控制疾病(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4 號
《建築物(建造)規例》	2020 年第 5 號
《2020 年建築物(管理)(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6 號
《2020 年建築物(通風系統)(修訂)規例》	2020 年第 7 號
《〈建築物(建造)規例〉(廢除)規例》	2020 年第 8 號

其他文件

二零一九至二零年度第二季核准開支預算所作出的修改報告
《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

議員質詢的口頭答覆

主席：質詢。第一項質詢。

香港的治安情況

1. 陳克勤議員：主席，近月，3 間大學實驗室被盜去大量危險化學品、警方多次檢獲土製炸彈及汽油彈、一名中學實驗室助理及另兩人涉嫌試爆遙控炸彈當場被捕、一名中學生因涉嫌攜帶 TATP 炸藥回校

而被起訴，以及網上傳言有人計劃破壞供電設施及在水塘下毒。就香港的治安情況，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上述實驗室被盜去各類化學品的數量分別為何，以及當中分別已尋回和仍下落不明的數量；分別有多少人因盜竊有關化學品而被拘捕及檢控；有何新措施確保大學及中學的實驗室有足夠的防盜措施，以及會否採取措施防止有相關刑事紀錄的人士受聘在實驗室工作；如會，詳情為何；
- (二) 過去半年，有否向五金店鋪經營者加強宣傳，提醒他們切勿向可疑人士出售危險化學品；如有，詳情為何；及
- (三) 有何新措施提高市民對土製炸彈的警覺性；會否採取針對性措施，防範供電和供水設施受攻擊？

保安局局長：主席，近月，有不法之徒在大學校園盜去屬教研用途的化學物品，亦有多宗檢獲土製炸彈及汽油彈的個案，有案件更涉及中學實驗室職員及學生。另外，亦有網上傳言有人計劃破壞供電設施及在水塘下毒。政府重視市民的安全，為確保各部門充分準備以作出迅速有效的應對，政府已制訂各種預防及應變措施。

就陳克勤議員提出的質詢各部分，經諮詢相關政策局及部門，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 (一) 去年 11 月，警方接報於香港城市大學、香港中文大學及香港理工大學有危險品被盜，其中包括濃硝酸、濃硫酸、甲醇、硼酸、石油醚及丙酮等有毒、具腐蝕性或易燃物品。由於相關大學仍需時整理及點算被盜及於校園尋回的化學物品，故現時未能提供確切的數量。與此同時，警方仍在調查相關案件，包括調查失物的下落，暫時未有人被捕。消防處則已主動與大專院校聯絡，檢討現時在大專院校貯存危險品的情況，並提醒各院校加強保安，以及若發現任何危險品或化學物品遺失，應盡快報警。

各大學已因應早前的失竊事故，加強在校園內貯存危險品的保安安排。與此同時，大學已陸續按實際需要採取措施，

如增聘保安人員和增加巡邏次數，以及在個別出入口採取管制措施等，以提升校園的整體保安水平，保障師生安全。

中學方面，所有中學均須按照與實驗室安全相關的法例及指引制訂科學實驗室安全管理措施。每所中學須設立一個安全管理機制，負責制訂、處理和監察與實驗室安全水平有關的措施及事項。此外，為提升學校實驗室的安全水平，教育局亦定期為教師和實驗室技術員舉辦專業培訓課程，並透過視學和學校探訪，了解學校就實驗室安全的需要及提供適切的建議。

無論是大學或中學，聘請員工都是學校管理的一部分，校方有責任聘請合適人員，擔當所需工作。在聘用實驗室工作人員方面，校方有責任審視受僱人員是否適合。現行沒有法例或規則限制聘用有刑事案底的人為實驗室工作人員。判斷某人是否適合獲聘，是學校的管理及自主範圍，學校會以負責任的態度考慮及作出決定。

- (二) 根據《危險品條例》(第 295 章)，任何人如未持有有效的牌照，貯存、運送或使用任何超過豁免量的危險品，即屬違法。消防處非常關注最近有不法之徒罔顧後果，盜取並不當使用危險品。有見及此，消防處加強了巡查及跟進。去年 6 月至 12 月期間，消防處進行了超過 660 次相關的主動巡查，除了巡查五金店外，亦涵蓋各大專院校、汽車維修工場及過量貯存危險品的黑點等，共發現 10 宗無牌貯存第五類危險品(即易燃液體)的個案，消防處正跟進相關檢控工作。消防人員亦已在巡查期間提醒各商戶負責人及市民切勿貯存過量危險品，若商戶發現有人購買危險品作非法用途，應盡快報警，待警方作進一步調查。消防處會繼續以情報主導打擊有關違法行為，不時主動作出突擊巡查。
- (三) 網上有流傳製造危險品的方法。消防處已多次公開指出，必須停止在示威時所有濫用危險品的行為，以免危害市民的生命財產安全。警方亦不斷提醒市民，製造或串謀製造炸彈，是屬於非常嚴重的罪行，違反《刑事罪行條例》(第 200 章)第 54 條，一經定罪，最高刑罰為監禁 20 年。如發現任何危險物品，市民應盡快尋求警方協助，保持適當距離，切勿接近或接觸有關物品，以免受傷。

警方就涉及土製炸彈的個案，都會迅速向公眾發放有關資訊。過去數月，警務處及消防處一直透過記者會、新聞公報、社交媒體(如 Facebook 和 Instagram)等渠道，呼籲市民提高警覺。例如在去年 7 月，警方在荃灣一個工廈單位發現超過 1 公斤的自製 TATP 烈性炸藥，以及去年 12 月在灣仔華仁書院附近檢獲兩個共重 10 公斤的遙控土製炸彈，以及昨天警方在旺角及上水拘捕了一些涉及土製炸彈案件的人士。警方都盡快主動向傳媒簡報案情及展示證物，舉行記者會並於警隊社交媒體等講解炸藥的危險性及殺傷力。警方亦與相關機構(如港鐵)舉行交流會，加強人員對於這方面的意識。我亦會利用立法會的合適時候，例如保安事務委員會、質詢環節(如今天)等，提醒市民涉及土製炸彈的風險，讓大家保持警惕。

就重要基礎設施的保安方面，警方及政府相關部門一直與營運者保持緊密聯繫，提供適時保安協調及支援。警方已主動聯絡營運者為高風險設施進行即時評估，並協助其訂定保安策略，以加強保安安排及防禦能力。在過去數月，警方已為超過 25 個重要供電及水務基礎設施進行實地保安勘察，提供保安建議，並重新審視各設施在落實保安措施的情況。就此，兩間電力公司已因應風險評估加強了供電設備的保安措施。水務署亦按需要加強保安措施。此外，水務署亦就水塘水質進行恆常監測，並派員巡視各水塘視察其生態環境，確保沒有出現異常。水塘的原水會經過濾水廠處理，而濾水廠亦有有效方法監測其接收的原水水質，確保飲用水的安全。

陳克勤議員：主席，從政府的主體答覆看到，數間大學的實驗室最近被盜去的化學品數量，政府不知道；這些化學品的下落，政府也不知道；是否有人被拘捕？沒有。所以，這對於社會確實是一個很大的安全隱患，因為這些化學品原料只要很小量，便可以造成很大的破壞。根據一些研究，只要有 3 包好像我手上的糖這個分量的 TATP 炸藥，便足以造成非常大的破壞及傷亡。

我們看到昨晚警方亦破獲了這類土製炸彈個案。下星期便是農曆新年，局長有甚麼方法防止這些暴徒(甚至恐怖分子)在農曆新年期間向市民施襲，令市民去拜年時也能安心一點、開心一點？

保安局局長：主席，正如陳議員剛才提及，本土涉及土製炸彈的風險確是高的。我在這裏或其他場合都提過，在過去回答議員的質詢時也說過，現時我們要防範本土的恐怖主義這個風險。

過去，我們確實最少有 5 宗案件涉及炸彈，剛才亦曾提及，但我相信，因為陳議員也是問我如何令市民防範這個風險，所以提醒市民提高警惕，以及向他們提供全面資訊，是重要的。該 5 宗案件，包括剛才亦曾提及去年在荃灣一幢工廈發現超過 1 公斤 TATP 炸藥的案件；這類炸藥是恐怖分子經常用來製造爆炸事故的，而在炸彈級別中僅次於軍方炸藥，因此具極大殺傷力。至於第二宗，剛才在主體質詢中亦提及，在 11 月期間，在馬鞍山一所中學有兩名學生因涉嫌藏有這類 TATP 炸藥而被檢控。在 12 月期間，警方在灣仔華仁書院附近檢獲兩個涉及 10 公斤炸藥的遙控裝置；如果這 10 公斤炸藥發生爆炸，可令建築物倒塌。在 10 月，我們亦在屯門拘捕及檢控 3 人，涉嫌進行試爆，並在現場發現試爆痕跡。昨天(14 日)，亦在旺角和上水發現有土製炸彈；這些炸彈若被用作手榴彈擲向人群或車輛的話，其殺傷力可令車內所有人死亡。對於這種危險，我會利用各個機會令市民警惕。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也提到，如果市民發現任何可疑物體，應盡快報警，由警方處理。陳議員剛才詢問我們會如何處理這類風險，我們除了提醒市民警惕，對於一些可疑物品，應報警處理，以保障自身安全外，情報蒐集亦很重要。例如昨天的案件，警方已表示是在情報主導下作出行動，從而能夠拘捕一些製造土製炸彈的人，這方面的情報工作需要努力加強。我亦已向警務處處長表明，我們會在這方面盡量投入資源。我們亦看到有成功例子，故此會繼續努力。

另一方面，有一些地方會被我們評估為高風險地點，因為真的出現本土恐怖行為，我們必須要考慮其攻擊目標是哪些地方，從而作出部署。畢竟每個地方也有被攻擊的可能性，必須要作出評估，從而作出適當部署。從過去的情報及調查的案件中可看到，其實這一群人士想在遊行示威期間使用這類具大殺傷力的炸彈，更會使用槍械，因此我們會特別關注人群聚集的地方，檢視哪些是我們要重點關注的黑點。在情報及評估現場風險方面，警方會努力。

鄒俊宇議員：主席，第一項質詢問及香港治安的情況。簡單而言，近期爆竊及行劫案件接連發生，屢創新高，當局正經事情不做，大賊又不捉拿，只在欺負學生哥。就在昨天，主席，有一名學生因拍照而被

拘捕，送到警署後再被指口袋有電筒，涉嫌藏有攻擊性武器。主席，要解決香港治安問題，麻煩當局先做正經事情，增加警力，捉拿大賊……

主席：鄺俊宇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鄺俊宇議員：……主席，稍安毋躁，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剛剛有消息指，警方計劃購買電槍。我想提出一個問題：局長是否知情？警方是否計劃引入電槍？是否催淚彈及橡膠子彈不足以對付香港人，還要引入電槍？我想問局長，當局是否計劃購買電槍？外國曾否發生因為電槍而令示威者或市民死亡的案件？請主席代我詢問。

主席：鄺俊宇議員提出的問題與主體質詢無關。不過，局長，你有否補充？

保安局局長：主席，就鄺議員的提問，我也想解答，以正視聽。關於治安問題，我在上星期回答另一位議員的質詢時已指出，治安問題涉及兩個因素：第一，當然警方要努力；第二，市民要守法。有議員剛才亦提出要求增加警力，我同意。若警力不足，確實不能處理治安及罪案數字上升的問題，我多謝議員也支持增加警力。另一方面，如果沒有人犯法，警方便無需執法。關於治安情況，我在上星期回答議員的質詢時已指出，自 6 月至今，我們看到有 1 200 次遊行示威，而當中絕大部分有被不法之徒利用，在遊行示威結束後大肆破壞，這些是嚴重刑事案件，有些是可以被判處終身監禁的嚴重刑事案件。所以，大家應該一起譴責暴力。我們絕對支持遊行示威，香港有這樣的自由，但不容許違法、暴力的遊行示威。希望大家一起以正視聽，不要誤導市民，令他們以為警方不需要處理遊行示威當中的違法行為。在香港的法治精神之下，就任何違法行為，特別是暴力的，我們必須要當事人負上應有的法律責任。

至於一些嚴重的暴力行為，警方必須採取適當的武力應對。若有任何方法讓警方更有效處理暴徒的暴力，而又可以減低大家受傷的風險，保安局都是支持的。當然警方會研究清楚每種工具對其執法能力有何影響，以及所產生的風險為何，但我知道警方研究的任何裝備，其實也是海外先進國家使用的。這些裝備過往有良好的紀錄，在適當

時適當地使用，可以達到減少多方面受損傷的效果。警方應該繼續對於武力的研究，從而有效地對付暴行，包括減少整體社會的暴力，以及把受傷的風險減低。

(鄺俊宇議員示意擬提出問題)

主席：鄺議員，你有甚麼問題？

鄺俊宇議員：局長真的不知"醜"字是怎樣寫。他花了這麼長時間回答我的補充質詢，卻沒有回答會否購買電槍。

主席：鄺俊宇議員，請立即坐下。你提出的問題偏離了主體質詢的範圍，但我也請局長回答。請你立即坐下。

(鄺俊宇議員仍站着說話)

主席：鄺俊宇議員，如你不坐下，我會視之為行為極不檢點。請你立即坐下。

(鄺俊宇議員表示擬提出關乎《議事規則》的問題)

主席：關乎哪一項議事規則？

鄺俊宇議員：主席，在《議事規則》裏，當官員發言的時候……

(鄺俊宇議員的麥克風未開啟)

譚文豪議員：開啟麥克風。

鄺俊宇議員：……很簡單，剛才我說得清清楚楚、明明白白，我要求他做正經事，就是要捉賊！他曲解我的要求，說我要求增加警力。局長，我說的是要你捉賊，你連"醜"字也不知怎樣寫！

我現在要求引用《議事規則》，請局長澄清一次，他剛才的意思，是否說我要求他增加警力，做他想做的防暴工作？我告訴你：“我要求你捉賊，做正經事，保安局局長！”

主席：鄭議員，請坐下。局長，你是否想澄清？

保安局局長：警方有責任針對所有刑事罪行執法，打劫的我們要捉，破壞商鋪的要捉，放火燒人的會捉，用磚頭擲斃市民的會捉。所以，任何違法行為，警方都會處理。

梁志祥議員：主席，鄭俊宇議員把問題帶到了捉賊，好像製造炸彈則沒甚麼殺傷力。

主席，局長這次的主體答覆提到網上有人教導如何製造炸彈，局方的處理辦法好像很簡單，只是進行一些宣傳，或是請消防處多做巡查，這樣就可以解決問題。但是，局長要明白，現時警方拘捕製造炸彈者的個案已不止一宗，是有多宗，昨天那一宗更令大家擔心連學生也協助製造炸彈。如果網上不斷教人製造炸彈，這是防不勝防的，到處都可能有人因為憎恨政府或警方而製造炸彈。我想知道局方在宣傳上可以做到甚麼？局長，例如說，製造炸彈不單炸傷警員，更可能導致周邊的人傷亡，危害公眾，可以被判監 20 年。局方會否多做一些宣傳短片，讓大家認識危害呢？

保安局局長：主席，是會的。我剛才已經指出，我們會利用記者招待會、Facebook、Instagram 等社交媒體宣傳。梁議員所說的殺傷力所及，一定不限於任何一個類別的人員，即不單警員受傷，因為炸彈的殺傷力不受控制，而炸彈所製造的衝擊波更會令到在那個範圍裏的所有人受傷，甚至死亡。所以，我會不斷宣傳這方面的嚴重性。我感謝大家提供一切建議，以增加這方面的宣傳，令到市民更為知悉，亦會努力在社交媒體多做宣傳資訊，讓市民知道炸彈的危險度。我亦會再三提醒警務處做這方面的工作。

主席：第二項質詢。

制服團體向其成員提供的培訓

2. 周浩鼎議員：有學者指出，近期有不少人受錯誤信息誤導，認同甚至宣揚港獨。他們建議政府在政府內部、各級院校，以及各青少年制服團體內加強宣傳教育，讓更多人認識香港特區在“一國兩制”下的憲政地位和國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 (一) 自去年 6 月以來，各青少年制服團體收到多少宗投訴，指稱其成員參與非法公眾活動，或公開發表分裂國家或詆毀“一國兩制”的言論；該等團體有否對證實行為不當的成員作出處分；如有，詳情為何；如否，政府如何防止違法行為及宣揚港獨的信息在該等團體內傳播；及
- (二) 過去 5 年，每年各青少年制服團體有否向其成員提供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情的培訓；如有，表列有關課程的詳情；如否，政府會否要求該等團體舉辦有關課程？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制服團體是政府在推動青年發展工作的一個重要合作夥伴。民政事務局為 11 個由民間成立的制服團體提供恆常資助，以支持各團體為青少年提供非正規教育和訓練活動，向青年人推廣正面的價值觀、加強訓練青少年的領導才能、達致全人發展。現時，11 個制服團體的總青年團員人數超過 11 萬人。

就周浩鼎議員主體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民政事務局於 2014 年已與獲恆常資助的制服團體簽訂行政安排備忘錄，團體需每年向我們提交年度計劃、預算、財政報告及有關青少年活動的周年報告作審核和監察，而制服團體無需每年向民政事務局提交所有有關青少年活動的詳細資料。我們會根據團體所提交的報告內容作審核，相關安排一直行之有效，公共資源得到善用。

除了民政事務局提供恆常資助外，民政事務局一直鼓勵各個制服團體積極尋求其他機構或市民的捐款，以便拓展會務，讓更多青年人廣泛受惠。根據紀錄，在 2016 年至 2019 年的財政年度，民政事務局的恆常資助約佔相關制服團體營運收入平均約 4% 至 62%。

由民間成立的制服團體因應各自的背景、理念及特色，推行不同模式的青年發展活動和訓練。行政安排備忘錄訂明制服團體在其運作及活動的管理和控制方面享有自主權。一直以來，制服團體無需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任何有關投訴的資料。因此，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備存有關投訴的資料，亦沒有參與制服團體內部討論或決定。

事實上，我們一向鼓勵制服團體，多參與有助培養青年的"國家觀念"和"國際視野"的活動。就青年發展工作和制服團體所提供的各種課程和活動，我會在主體答覆的第(二)部分詳述。

(二) 本屆政府致力做好與青年"三業三政"的工作，即關注青年的學業、事業及置業，並鼓勵青年議政、論政及參政。我們的理念是培育青年建立積極的人生觀，對社會有承擔，同時具備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透過與非政府機構合作，我們支持青年多元發展，為他們提供參與社區事務和服務社會的機會，同時鼓勵他們擴闊視野，增加對國家和世界事務的認識。

我們透過各個資助計劃，包括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及"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支持本港非政府機構為青年提供到內地及外地交流的機會，讓青年人認識國家和國際當前的經濟、社會和文化面貌，以及與內地及海外的青年人交流，促進青年對不同文化的包容。就上述兩項資助計劃的詳請，包括獲資助機構(包括制服團體)及項目的名單，議員可參閱青年發展委員會網頁。⁽¹⁾

在過去 5 年，制服團體透過青年發展委員會轄下的資助計劃，合共提供了約 55 次內地或外地交流計劃予其青年制服團體團員，以增強青年對"一國兩制"、《基本法》及國情的認識，同時擴闊青年的國際視野。交流地點涵蓋北京、廣東省、四川省、英國和新西蘭等。另外，根據我們與制

(1) "青年內地交流資助計劃"網頁

<https://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html>

"國際青年交流資助計劃"網頁

<https://www.ydc.gov.hk/tc/programmes/ep/ep_fundingschemeinternational.html>

服團體的日常聯繫所理解，制服團體亦有提供各種有關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以及國情元素的訓練課程，供其團員參與。

展望未來，我們會與制服團體緊密合作，支持它們繼續推展青年工作，共同協助青年人建立積極的人生觀，讓他們成為對社會有承擔，具國家觀念、香港情懷和國際視野的新一代。

周浩鼎議員：主席，在超過半年的黑色暴亂暴露了很多問題，從局長今天的主體答覆明顯看到，政府當局對於青少年制服團體的監督實在嚴重不足。既然這些團體獲政府資助，當局至少要確保他們不會偏離正軌。但是，很可惜，政府今天的主體答覆未能交代如何監督這些青少年制服團體不會參加暴亂。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除了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為青少年制服團體安排到內地交流外，關於加強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情教育方面，究竟佔他們現在的培訓比重多少，有沒有安排特定時段進行這方面的培訓，可否請局長稍作交代？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正如我的主體答覆所說到政府和制服團體的關係，就是我們作出資助時，會與他們訂立協議，大家會根據這協議來進行工作，而我們會繼續日常的聯繫。此外，制服團體會舉辦不同活動，不單認識國家，就發展領導才能、認識香港文化、改善人際溝通技巧等方面，他們都會展開工作和舉辦課程。

至於周議員問及他們現時的培訓比重是多少，我需要先諮詢這些制服團體有關的比重是多少，因為相關的範圍很寬闊，而且每個制服團體的比重都可能不同。況且，大家從這些團體的名稱也知道，他們的着重點各有不同。所以，如果周議員想知道的話，我們可以日後再向周議員提供這方面的資料。(附錄 I)

陳克勤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每年會向一些制服團體提供資助。據我所知，除了金錢資助外，有些制服團體更可得到政府土地資源上的支持，以設立團體總部。但是，很可惜這情況不是 11 個制服團體都一樣。我舉一個例子，例如香港航空青年團需要跟某些機構共用總部，這情況絕對不理想。

我想請問局長，當局有沒有設定目標或時間表，以期讓這 11 個制服團體都能夠擁有自己的服務基地，以便為年青人提供培訓？

民政事務局局長：陳議員提及的這 11 個制服團體，他們無論在資源、人手或地方，的而且確有這種需要。就這 11 個制服團體在資源方面，目前除了獲得政府資助外，他們亦有自己的其他資金來源，例如籌款等。

至於土地、總部，甚至訓練場地方面，其實現在每個制服團體都有場地作為會址。但是，正如陳議員所說，大小可能會有參差，而且每個制服團體所需使用的土地可能不同。所以，我們會跟制服團體緊密聯繫，若他們有提出要求，我們各政府部門之間便會盡量作出回應。所以，這方面我們是有注意到的，亦希望能夠加強這方面的溝通工作。

陸頌雄議員：主席，首先，我想作出申報，我是香港童軍總會新界第 1535 旅的旅務委員會主席。根據小童軍及童軍的誓詞，分別是"愛神愛人愛國家"及"對國家，盡責任"。由此可見，很多制服團體，包括童軍，一直以來都推廣一種對國家和社會責任，培訓青少年人一種守秩序和法治觀念。

我留意到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會安排一些交流團。但是，包括內地和外國的交流計劃，只有 55 次。在我印象中，全港制服團體人數超過 10 萬人，人數這麼多，只有 55 次，數量其實很少。歸根究底是，首先，很多參加這些團體的成員是來自基層，他們未必能夠支付團費；其次，當局直接資助到各個小旅團的費用不多。

所以，我想請問局長，可否為制服團體設置專款專項，以方便團體進行一些國情考察、認識國家發展等各方面，包括認識《憲法》和《基本法》、跟內地的青年團體及義務工作團體進行交流，甚至到內地提供服務，當局可否予他們這方面的專款專項的資助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陸議員的提議是一個好建議。但事實上，我們也設有專門的基金，例如青年發展基金也有資助一些社會團體——包括制服團體也可以申請基金以資助青年的交流計劃，而且不止是與

內地的交流，國際間的交流計劃我們也是非常歡迎的。此外，公民教育委員會亦有基金推廣《基本法》或公民對國情的認識等。

陸議員提出可否以專款專項來處理，我們可能需要詳加考慮，便是如果我們為制服團體提供專款專項，而社會上很多不同群體也需要有這類的認識或交流的話，那麼是否又要設立另一些專項基金呢？所以，我初步看來既然現時已有兩個基金，我們歡迎不同團體，不論是制服團體或非制服團體也可以申請，我們會按照一貫的機制來審核。不過，我認為有一點很重要，就是我們可以鼓勵他們提出更多申請。的而且確，剛才提到的數字比較少，我們會把陸議員的意見轉達所有制服團體，請他們考慮加強這方面的工作。

梁志祥議員：局長，就周浩鼎議員剛才提出的質詢，我看到有資料顯示，部分制服團體的確在活動中推動"港獨"的行為。然而，我看到你的主體答覆則反過來說："一直以來，制服團體無需向民政事務局提交任何有關投訴的資料。因此，民政事務局並沒有備存有關投訴的資料，亦沒有參與制服團體內部討論或決定。"主體答覆的最後一段更令我們覺得"無厘頭"，便是局長提到："展望未來，我們會與制服團體緊密合作，支持它們繼續推展青年工作"。然而，局長，剛才我已經說到提出質詢的周浩鼎議員指出，有人在這些制服團體中推動"港獨"，你卻說未來繼續與他們合作，難道是要繼續推動"港獨"嗎？但政府卻不作監管。

我想問，民政事務局資助並大力支持這 11 個制服團體，但他們反過來與政府和香港的青少年工作反其道而行，你如何可以做好青年工作呢？我認為民政事務局局長應該清楚回答，今後是否讓他們繼續推動"港獨"呢？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首先，我要對梁志祥議員說，如果他的推論讓他有一個所有制服團體都做得不好的結論，我不能認同。制服團體無論在歷史上或今時今日也幫助整個社會培訓不少青少年，讓他們有全人發展，甚至社會上也有不少的青年領袖，或者現時很多在各崗位上的人，過往也曾在制服團體受訓，所以，我希望他不會對此有偏見。但是，如果在制服團體中有任何人——不止是青年，我們亦不應針對青年——其實任何人在任何團體裏如果犯法，自然會有法律的制裁。所以，我希望梁議員明白這一點。

至於資料方面，我在主體答覆說得很清楚，便是我們沒有備存這類資料，我亦不打算向他們查問這方面的資料，這是不適當的。所以，我們很希望梁議員明白這一點。

主席：第三項質詢。

派發消費券的建議

3.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自去年 6 月以來，示威活動及暴力衝擊持續不斷，重創香港經濟和各行業，特別是旅遊業、飲食業及零售業。去年全年實質本地生產總值預期下跌百分之 1.3，失業率或會節節上升。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為刺激市民消費以促進經濟復蘇和就業，會否考慮新民黨早前提出的下述建議：向 18 歲以上香港居民每人派發有效期 6 個月、總值為一萬元的本地消費券(當中可用於飲食及零售服務的金額均為四千元，而可用於旅遊服務的金額為二千元)；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過去 7 個月的社會事件對香港的經濟造成沉重打擊，旅遊、餐飲及零售等行業更是首當其衝。零售銷售量在去年第三季按年大幅下跌近兩成後，10 月和 11 月合計的跌幅進一步擴大至約 26%，是有紀錄以來最大。食肆總收益在去年第三季按年實質下跌 13.7%，根據業界觀察，第四季餐飲業的經營情況更為嚴峻。社會動盪持續，這些行業的業務情況短期內難見起色，情況令人十分憂慮。要使市民的消費意欲回升，促進經濟復蘇和保障就業，首要條件是要停止暴力衝突，令社會盡快回復正常，讓市民可以安心外出消費，旅客恢復來港旅遊，投資者願意來港進行商業活動。

政府明白企業及市民在現時的經濟環境下所承受的壓力。因此，政府一直密切注視社會事件及暴力衝擊對各行業的影響，並與相關業界緊密溝通，提供適切的協助。因應不斷變化的經濟情況，政府由去年 8 月起先後宣布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合共涉及金額超過 250 億元。

政府曾收到不同人士及團體的意見，建議向市民發放消費券或直接派發現金，以刺激市民消費意欲，幫助受打擊行業，穩定經濟和就業市場。

部分意見認為發放消費券比直接派發現金，更可發揮帶動消費、促進本地經濟活動的作用。不過，發放消費券牽涉較複雜的額外行政安排，包括訂定適用範圍、使用辦法、兌付安排、監管和防偽措施等，可能需要相對高昂的行政費用。

此外，發放消費券的效果亦可能受"替代效應"所影響。舉例說，如果有些市民主要以消費券去支付基本生活開支，而沒有因為取得消費券而增加額外消費，那麼發放消費券對刺激消費、帶動經濟所發揮的效果就會沒有預期中那樣理想。

根據台灣和日本發放消費券的相關經驗，措施對刺激消費及經濟增長均未能達到預期中的效果。台灣於 2008 年受到金融海嘯衝擊，為短期刺激經濟，於 2009 年向民眾派發每人 3,600 元新台幣的消費券(相當於約 840 港元)。根據其後的評估報告顯示，有關措施僅提高其 GDP 約 0.28% 至 0.43%，較原先估算的 0.66% 為低。日本於 1999 年也曾經向特定對象發放金額為 2 萬日元(相當於約 1,300 港元)，性質等同於消費券的"地域振興券"。根據調查結果顯示，因而帶動的消費僅佔"地域振興券"使用金額的 32%，約等於日本 GDP 的 0.1%。近年來，外地並沒有其他較大規模發放消費券的實例可供借鏡。

政府在制訂任何財政措施時，除了要考慮措施本身的效果，亦需顧及長遠的財政狀況。正如財政司司長早前指出，本財政年度很有機會出現赤字。若政府向市民派發消費券或現金，會令財赤規模擴大。我們既要謹慎考慮社會對大額赤字的接受程度，亦要小心評估國際評級機構的反應。因此，政府必須非常審慎從事。

葉劉淑儀議員：主席，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的回應，是拒絕了我的建議，但他提出的理據，每一個也可以反駁，是完全不能成立的。

局長說在執行方面有困難，但中央政府不是叫特區官員迎難而上嗎？只要官員有決心便可以做得到。大家看到行政長官昨天也可以推出"10 招"，為何局長不幫幫財政司司長呢？局長說會有替代效應，他曾修讀經濟學，難道不知道也有乘數效應(Multiplier Effect)嗎？如果將這 600 多億元投放在這 3 個行業，等於為這些行業注資，可以保就業，僱主可以向員工支薪，也令有收入的人士繼續消費，這叫乘數效應，局長沒有聽過嗎？局長說台灣和日本的經驗不佳，但其相關措施的規模比現在建議的香港措施規模小得多，而且可能牽涉其他因素，怎可能直接比較呢？如果局長說.....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現在並非辯論環節。

葉劉淑儀議員：且讓我說完這一句，我一定要反駁他，局長說影響財政赤字，昨天那些措施要動用 100 億元，很多也是經常性開支，他又不擔心嗎？

主席，我的補充質詢是，既然局長對於別人的建議全部否決，他又有何策略振興香港經濟呢？局長剛才提到涉及金額超過 250 億元的一系列措施，根本成效不彰，特別是向旅遊界提供津貼的措施，即旅行社每接待一名入境旅客可獲 120 元津貼，每接待一名出境旅客可獲 100 元津貼，但現在連遊客也沒有，怎能幫助旅遊界呢？請局長回答我，有何策略和具體措施，保就業和振興經濟呢？行政長官昨天宣布的只是民生措施，不是經濟措施，而經濟措施要由當局提交出來的。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就着議員剛才提及數點，首先，我想談談 Multiplier Effect(乘數效應)。其實，乘數效應的理論是，增加消費開支，令某些行業例如零售業或飲食業的收益增加；由於行業的從業員收入有所增加，也會增加他們本身的消費開支，進一步刺激消費和帶動經濟。對於這個概念，我們是明白的，而且亦在我們分析和考慮之列。

至於議員提及執行上的情況，我也要指出，我剛才提及有關建議會牽涉不同行政方面的考慮，比較繁複，包括訂定適用範圍、使用辦法、兌付安排、監管和防偽措施等，我也提及可能需要比較高昂的行政費用。另外，我特別想指出，在現階段，基於財政預算案("預算案")高度保密的原則，我們目前不可以透露更多有關預算案的內容，對於個別建議，我們也不能在此回應。

不過，對於議員剛才提及我們是完全否決建議，其實是在現階段，我們對於預算案將會公布的措施和內容等，是不可以在此透露的，而且沒有辦法對個別建議作出回應，希望議員見諒。

主席：葉劉淑儀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葉劉淑儀議員：我的跟進質詢是，既然局長拒絕別人的建議，他又有何策略振興經濟呢？局長是沒有回答的，他只是"丟書包"而已。

主席：依我之見，你的問題須由財政司司長回答。

容海恩議員：主席，我覺得當局這次又是隨便回答議員的問題。

我們現在說使用這些消費券以振興消費，並不是局長說的甚麼"替代效應"，叫市民用這些消費券支付基本生活開支。我們說的是飲食業、零售和旅遊這 3 個行業，局長怎會說是以我們提議的消費券用作支付基本生活開支呢？局長的答案根本跟我們的問題是風馬牛不相及。

我想問當局，究竟現在是否承認，對於我們這次提議的消費券是"不為"，而非"不能"？局長亦有向我們提供台灣和日本兩個例子，但它們的措施規模極小，派發的消費券分別是相當於 840 港元和 1,300 港元，怎可以跟我們提議的總值為 1 萬元的消費券相提並論呢？所以，我覺得局長這次完全是隨便回答，沒有回應主體質詢的主要關注點，根本是當局不想做，而不是不能做。

我想提出的補充質詢是，究竟當局現在是否承認，只是"不為"，而非"不能"也？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

我有兩個地方想多作闡述。議員剛才提到台灣和日本的經驗，我想指出，我是明白和了解的，新民黨建議的 1 萬港元消費券金額是比較大，但我們的着眼點是有關措施能否達到預期效果，是在於比較下的情況。正如我剛才提到，就台灣的經驗而言，其實當地政府預先估計發放消費券能提高其 GDP 0.66%，但最終可見 GDP 提高的程度只有 0.28% 至 0.43%，較預期估算低得多。而日本的情況同樣如此，最終能帶動的消費只佔"地域振興券"使用金額的 32%。所以，我想澄清，我所說的是百分對比，而不是有關金額是多少，我們的着眼點是措施有效的程度。

第二，我想重申一點，我們會持開放的態度來研究現時不同的可行性建議。正如我剛才所說預算案的諮詢工作正在進行當中，當制訂了真正的措施時，便會在公布預算案時闡述，希望議員明白。我們現在十分歡迎議員繼續向我們提出意見，我們會繼續聆聽。

主席：容海恩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容海恩議員：局長沒有答覆我，我們提出發放消費券的建議，究竟是否現在根本可行，但只是當局不肯實行？

主席：局長，你是否有補充？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着議員的跟進提問，我很快地簡單答覆。第一，我們沒有表示會實行與否，正如我剛才所說，我們是持開放態度來聆聽不同意見；至於預算案最終制訂的措施，仍要待公布預算案時才能闡述，希望議員明白我們有保密原則，還望議員見諒。另一方面，我想重申，議員剛才提到發放消費券，其實我們十分了解新民黨的論據；我們已知悉他們提出的意見，而在當局整盤的考慮之中，我們會對此建議作出考慮。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們十分感謝葉劉淑儀議員提出這項質詢，新民黨亦十分支持發放消費券。其實，自由黨在個多月前會見財政司司長時——我相信自由黨是第一個與他會面的政黨——我們亦提出發放消費券/現金的意見。在 2008 年，我和方剛得知台灣有關發放消費券的措施，當時我們自由黨詢問時任財政司司長，在香港市道這麼蕭條的情況下，會否參考台灣發放消費券？當時財政司司長告訴我們有關消費券措施的行政費用高，而政府在不久後便派發現金。

我想告訴局長，就他剛才提到的數字和理由，也難怪葉劉淑儀議員這麼生氣，指局長所說的理由全部均能反駁。但是，我剛才聽到局長只談 GDP，以及香港在財政上能否承擔。我相信在能否承擔方面，應由財政司司長自行計算，香港在財政上能夠承擔多少赤字。有專家表示，大約 GDP 3% 的水平是可承擔的，而回顧過往，香港的財政連續 14 年或 15 年有盈餘，而非每年均有赤字要政府承擔。

自由黨曾聽過當時政府不肯發放消費券的理由，我們亦提出消費券一定是作留港消費用途的，而派發現金當然是十分迅速和直接。我想問局長，假設財政司司長或當局討論消費券時，在擔心之餘，會否考慮自由黨建議派發 1 萬元現金？同時，我希望局長不要只看 GDP 這麼簡單的數字。特首昨天也公開表示，對於就業不足和失業，將會發放津貼。其實，政府將 600 億元的款項花在飲業、零售和旅遊業時，這樣便能製造就業，讓這群人有足夠的就業機會，不需要領取政府的津貼。如果當局只以 GDP 來運算，是無法計算到有關效果的。我希望局長回去運算清楚帳目，告訴財政司司長，並於未來告訴香港市民，當局推行建議與否的實質理據。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正如我剛才在主體答覆中提到，其實政府在制訂任何財政政策時，一方面須考慮措施本身的效果，亦須顧及長遠的財政狀況。議員剛才亦指出，其實財政司司長早前已表示，今個財政年度有機會出現赤字，所以，如果政府向市民派發消費券或現金，便會令財赤規模擴大。因此，我們一定要十分謹慎考慮社會對大額赤字的接受程度，亦要小心評估國際評級機構的反應。我已聽到議員的理據，除了 GDP 外，建議還會帶來其他好處。我們現正在預算案的諮詢階段，我們會虛心聆聽大家的意見，亦會將不同的可行意見考慮在內。

我要特別指出，始終政府需要非常審慎地處理任何預算案的措施，我們會本着量入為出及"應使則使"的原則，並以現屆政府急市民所急的態度，決定如何投放資源。始終公共資源是有限的，難以滿足所有人的需要，我們無可避免地要作出一些取捨。在這些前提下，我們會審慎考慮對不同措施的建議。

邵家輝議員：主席，就這數個月的風波，大家知道批發及零售業和飲食業均是重災區，我再次多謝葉劉淑儀議員特別關顧商界的憂慮。局長剛才提出了對消費券的意見，簡單而言，其實政府不太願意去實行。其實除了消費券外，我們還考慮過提出向每位市民派發 1 萬元的建議，這便能簡單一點，亦能減少一些行政費，對嗎？我們甚至亦提議向每個前線零售或飲食商戶派發 1 萬元，讓他們得以周轉。其實以上等等措施，正是我們要考慮的解決方法，例如李嘉誠先生在其基金會推出的計劃，已有很多商戶收到資助款項，政府會否直接考慮循這方向去做呢？

至於局長剛才提到的 GDP，我亦想加以說明張議員的意見。香港目前並非所有業界均受影響，有些業界可能是沒有受到影響的。我們要幫助的是真正有問題的商戶，政府怎樣幫助他們，特別是飲食業、批發及零售業的商戶？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多謝議員的補充質詢。首先，剛才有個別議員問，對於有關建議，我們會做或不做；我要強調一點，我目前給大家的答覆並沒有表示做或不做。在現階段，我們對所有建議也保持開放態度，亦希望大家了解基於預算案高度保密的原則，我目前無法透露更多有關預算案的內容，或對個別建議給予有決定性的回應，我希望議員明白。

我要指出的另一方面是，事實上，對於中小企、零售業及餐飲業等現時面對經濟下行壓力，政府對此十分關心並會支持它們。事實上，正如大家知道，自去年 8 月起，我們已先後宣布了一系列"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當中涉及的金額超過 250 億元。舉例說，就中小企方面，我們會進一步優化"發展品牌、升級轉型及拓展內銷市場的專項基金"，即"BUD 專項基金"，以及進一步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並額外注資。在資金方面，我們在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推出九成信貸的擔保產品，可以為中小企提供最多 600 萬元的貸款，擔保年期最長為 5 年；我們亦已優化中小企融資擔保計劃下現時擔保八成貸款計劃的紓緩措施。這兩項措施剛在去年 12 月獲得財務委員會批准撥款。有關食肆的措施，已包括我們較早前宣布豁免 27 類政府收費為期 12 個月，這措施惠及多個行業，包括飲食業及旅遊業等。我們會繼續以動態評估來審視現時的經濟狀況，並適時考慮為有需要的中小企業提出一些紓緩和支持措施。

主席：第四項質詢。

棕地作業

4. 盧偉國議員：主席，規劃署於去年 11 月公布的《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報告指出，全港有 7 373 幅有作業營運的棕地，所涉面積約為 1 414 公頃，並提供約 52 000 個職位。當局表示會協助受政府發展項目影響的棕地作業營運者另覓用地重置其業務，包括在大型發展項目中預留適宜興建多層樓宇的用地或露天用地，供重置該等棕地作業。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評估已預留適宜興建多層樓宇的用地是否足以安置有關的棕地作業，以及有否預留足夠的露天用地容納不能重置到多層樓宇的棕地作業，特別是那些不可或缺的作業(例如建築材料或大型建築器械的貯存)；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評估有多少項棕地作業會在政府收回有關棕地後被迫結業；如有，詳情及所涉行業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有否因應上述報告所載結果，就整合棕地作業進行詳細規劃；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使用棕地作較高密度的房屋或其他用途能釋放新界土地的發展潛力，但由於九成棕地有經濟活動，支援不同行業，因此發展棕地的同時亦要處理好棕地作業問題。

根據政府現行政策，受政府發展清拆計劃影響的合資格棕地作業經營者，可領取特惠津貼或按法例提出法定補償申索。財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7 月批准了大幅改善受影響棕地作業者的特惠補償安排。

棕地作業屬商業運作，尋覓經營地點屬市場行為，一如其他受影響的商業運作，政府的基本政策是透過向合資格的業務經營者提供金錢補償，協助經營者作出籌劃，政府不會為受影響的商業運作提供"一換一"調遷安置。事實上，目前土地供應緊絀，期望政府發展棕地時提供"一換一"調遷安置亦不切實際。

然而，在宏觀規劃層面，政府會預留土地或建築樓面面積以支持相關作業(包括仍有經濟需求但要遷離的棕地作業)的可持續發展。除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分別預留約 61 及 11 公頃土地，作物流設施、港口後勤、貯物及工場等用途外，我們會繼續從大型發展項目中，選取面積較大而交通相對可達並設有基建設施的土地，藉此為棕地作業提供運作空間。其中，我們將於 1 月 20 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簡介龍鼓灘近岸填海工程項目，當中建議亦包括提供集中、有序及更具土地使用效益的場地予棕地作業。

就盧偉國議員提問的各個部分，現回覆如下：

- (一) 根據規劃署早前公布《新界棕地使用及作業現況研究》("《棕地研究》")，若面臨清拆，63% 棕地作業受訪者表示

會另覓地方繼續經營，43%受訪者表示其作業需在露天場地營運。在洪水橋/廈村及元朗南新發展區預留的 72 公頃土地，大部分會用作發展多層工業樓宇，餘下用地可作露天貯物。由於發展多層樓宇的用地地積比可高達 5 至 7 不等，有助填補因發展棕地而減少的作業面積。

除新發展區內預留的露天貯物用地外，運作上未能"上樓"的受影響棕地作業者亦可考慮搬遷至新界其他地區劃作"露天貯物"的用地。⁽¹⁾此外，如物色到的搬遷地點座落其他地帶，受影響棕地作業者可向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提出規劃申請。發展局會協調相關部門從規劃和土地事宜上向申請者提供諮詢和加快審批流程。城規會會按一般稱為"13E 規劃指引"⁽²⁾處理這些申請。規劃署正根據《棕地研究》結果檢視"13E 規劃指引"，包括如何有效引導相關行業至合適營運場地，避免棕地擴散。

(二) 根據《棕地研究》，10%受訪棕地作業者表示若面臨清拆會結業。

各個新發展區項目的棕地正容納不同行業，這些行業多年來一直依賴棕地的低廉租金。整合它們至多層樓宇會推高經營者的租金成本，令傳統或邊際利潤較低的行業感到壓力，甚或面臨淘汰，純以市場主導模式發展和營運多層樓宇可能難以照顧所有棕地行業的需要。因此，我們考慮借助市場力量發展多層樓宇之餘，亦會研究應否及如何引入適當土地用途、租客和租金等要求，以確保建成的多層樓宇能照顧棕地作業者的實際運作情況。為此，政府即將展開市場意向調查，以探測在不同情況及涉及不同合約要求及招標條款下，市場就發展及營運為主要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的投資意向。我們希望在本年年中可以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及發展路向。

(三) 總的來說，我們會循 3 個主要方向為整合棕地作業做好土地規劃工作。第一，我們會繼續進行土地用途檢討並落實經改劃的用途。這方面的工作包括全力推動新發展區項

- (1) 扣除已納入洪水橋/廈村、元朗南及新界北新發展項目內的"露天貯物"用地，新界其他地區仍有 171 公頃"露天貯物"用地。
- (2) 該規劃指引全名為《擬作露天貯物及港口後勤用途而按照城規會條例第 16 條提出的規劃申請》規劃指引。

目，開發得來的土地除應付房屋需要外，亦能提供大面積土地以更具土地使用效率方式整合棕地作業。另外，我們會繼續在其他大型發展項目，例如藍地石礦場、新界北新發展區和剛才提及的龍鼓灘近岸填海工程項目等，預留用地整合棕地作業。

第二，我們會按市場意向調查結果並因應相關行業的運作需要，制訂多層樓宇的發展和營運模式，讓棕地作業得以於多層樓宇內運作，讓我們的土地使用更具效能。

第三，正如上文提及，規劃署正檢視"13E 規劃指引"，考慮如何引導未能遷入多層樓宇的棕地作業至適合的運作場地。

盧偉國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內承認九成棕地有經濟活動，支援不同行業，但卻表示不會為受影響的商業運作提供"一換一"調遷安置，又指出目前土地供應緊絀，期望當局提供"一換一"調遷安置是不切實際。從以上表述已可清楚顯示，在這方面將出現 10 個煲可能只有五六個蓋的困局，目前根本沒有足夠土地讓這些必須存在的經濟活動持續運作，這對香港的整體經濟發展將極為不利。

此外，當前有部分新界新發展區的基建工程已經展開，例如古洞北、粉嶺北的工程，處理受影響棕地作業的工作因而迫在眉睫。主席，一如局長所指出，預留的土地相當有限，但龍鼓灘近岸填海工程所能提供的較大幅用地卻未知何時才能實現，所以我的補充質詢很簡單，只有一句說話：遠水焉能救近火？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盧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及意見。香港的土地供應確實非常緊絀，所以我們現時已採用多管齊下的土地供應策略。除新發展區外，改劃土地或現時劃作貯物用途的土地亦適宜作棕地作業用途。就龍鼓灘近岸填海工程項目，我們會在下星期舉行的發展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與各位議員進行討論，希望議員能多加支持，令該項目可盡快上馬，以便提供更多新增土地容納棕地作業。

至於現已開展的新發展區工程，例如洪水橋/廈村新發展區範圍內約有 246 公頃棕地，我們會協調各施工階段，延長棕地清理過程，令清理工作更加暢順。我們亦會安排預留新發展區內作港口後勤用

途、貯物及工場和現代物流設施的 61 公頃用地，讓大部分工地平整及基礎設施工程於較早階段完成，以便適時發展多層樓宇，容納受後續階段影響需要遷離的棕地作業。例如在洪水橋的第一期發展中，首批多層樓宇用地預計可於 2023 年完成工地平整，讓樓宇在 2027 年落成，以配合自 2028 年起的較大規模棕地作業清理。

基於土木工程拓展署進行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技術可行性研究的初步結果，政府即將展開市場意向調查，探測在不同情況下，市場就發展及營運為主要棕地業務而設的多層樓宇的投資意向。一如我在主體答覆所說，我們希望在今年年中向發展事務委員會匯報研究的結果及發展路向。當得出清楚路向後，希望能找到適合的方法提供土地，供棕地業務經營者繼續營運。

易志明議員：我相信政府在如何使用棕地的問題上，應有思維上的改變。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清楚表明，政府需要發展及收回土地，但無法提供"一換一"調遷安置，故此會向經營者作出賠償。可是，問題並不在於金錢上的補償，因為無人想要政府賠償的金錢，只想繼續營運。

局長在答覆盧偉國議員所提主體質詢的第一部分時指出，根據規劃署的調查，43%受訪者表示其作業需在露天場地營運。以洪水橋為例，192 公頃棕地的 43%若用作露天營運，即大約涉及 82 公頃土地，但當局現時的規劃只預留了 24 公頃土地作多層及"露天貯物"用途，明顯並不足夠。換言之，有部分作業將無法營運，但貿易與物流業現時佔香港的 GDP 約 22%，就業人數達 80 萬。在物流業將被"殺業"的情況下，當局日後如何照顧這 80 萬從業員的就業需要？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易議員的補充質詢。其實，我們在以多層樓宇容納棕地作業的研究中曾作出探討，得悉這些多層樓宇有別於一般工廈，會加入特別的設計元素，包括提供較大作業空間、較重樓層載荷、較高樓底、特別設計運輸通道等，足以為絕大部分現有新界棕地作業類別提供營運空間。

我們曾詢問有關的棕地作業者，是否一定需要在露天場地營運，他們可能不太了解現時構思中的多層工業大廈，其實足可承載大部分棕地作業者的營運。當然，有些涉及大型機器的作業，例如建造業的大型吊臂、鑽孔樁的鑽台，的確需要放置於露天場地，故此我們在規劃有關的補償用地時，已在露天場地預留貯存用地。

正如我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新界現時仍有很多項目已劃出土地作"露天貯物"用途，這些用地有接近 171 公頃之多。此外，如受影響棕地作業者在其他用地找到適合經營的場所，規劃署會提供諮詢服務及協助他們向城規會提出申請，城規會會按"13E 規劃指引"處理這些申請。所以，即使很多作業者收取了現金津貼，他們仍可考慮在其他地方尋找適合經營的場所，政府相關部門會就此提供協助。

主席：易志明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易志明議員：主席，局長剛才所說的方法我們都很清楚，不過，他沒有回答盧偉國議員剛才提出，有關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問題，因為單說規劃真的不知何時才可完成。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發展局局長：主席，關於遠水不能救近火的問題，我們當然要作出較長遠和整體的規劃考慮，至於較近期的措施，當局亦有研究推出一些臨時的政府用地，供受影響棕地作業者競投使用。這些用地的數量雖然不多，但相信也有一定幫助，我們會適時將這些用地推出市場，供相關經營者考慮。

朱凱迪議員：從主體答覆第一部分的最後一句，可發現政府的政策很清楚，就是要避免棕地擴散，因為棕地作業不單是在不適合的農地上進行破壞，加上沒有污水渠，導致對周邊社區和河道造成長期的污染問題。

所以，政府的政策若是要避免棕地擴散，我便要問局長，假如根據他在主體答覆中提出的做法，放寬或促進業界人士透過《城市規劃條例》，把非用作"露天貯物"用途的土地改劃作"露天貯物"用途，這豈不是自打嘴巴，透過這種做法讓棕地進一步擴散？

發展局局長：主席，多謝朱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關於棕地擴散的問題，規劃署所作的《棕地研究》，其實是政府初次為新界棕地進行的整體性調查，目的是透過與相關持份者會面、實地考察和進行問卷調查，從而更全面掌握新界棕地的整體分布和用途。由於政府過往並沒有就新界棕地作整體研究，因此難以確定其擴散情況。

政府針對新界鄉郊土地，包括棕地上的非法土地使用、違反《城市規劃條例》的發展、非法佔用政府土地等情況的執管工作，會繼續從嚴處理。另外，城規會審批涉及"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申請時，會考慮申請地點所屬地區的規劃意向、與四周土地用途及環境是否協調，以及相關城規會規劃指引所訂的既定準則，避免這類用途在缺乏管制的情況下任意擴張。

至於會否"開綠燈"，審批更多在不適當場地進行棕地作業的申請，城規會在審批涉及"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規劃申請時，會考慮現行的"13E 規劃指引"所列明的規劃準則行事。相關的考慮因素包括申請地點所屬地區的規劃意向、與四周的土地用途是否協調、申請地點的通達程度，以及擬議用途可能產生的影響，亦會避免讓這類用途在缺乏管制的情況下任意擴張。

至於臨時的"露天貯物"和港口後勤用途的申請，根據法定規劃圖則的規定，每宗申請獲批的年期不會超過 3 年，而在環境/生態易受破壞的地區，例如自然保育區、具特殊科學價值地點、海岸保護區、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保護區)及其他指定用途(綜合發展及濕地改善區)地帶，有關用途並非法定圖則下准許的用途(Column 1)或須向城規會申請規劃許可，包括臨時規劃許可的用途(Column 2)。

"13E 規劃指引"只提供一般規劃準則供城規會考慮，城規會會因應每份申請的個別情況審批每宗申請，當中會充分考慮擬議用途的性質和規模，以及有關地區的情況，從而決定批准有關申請或拒絕批給許可。

主席：第五項質詢。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5. **陳恒鑽議員**：主席，政府於去年 1 月 1 日推出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每月補貼額為實際公共交通開支扣除首 400 元後的四分之一，上限為 300 元(下稱"舊計劃")。政府於本年 1 月 1 日把補貼率及上限分別調高至三分之一和 400 元以優化該計劃，但沒有更改上述的 400 元補貼門檻(下稱"新計劃")。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舊計劃的下述詳情(以表列出每月的數字)：領取人數按補貼額所屬組別(以 50 元為一組)列出的分項數字及有關百分比、平均每人補貼額，以及限期過後仍未領取補貼的人數及所涉總額；有否統計去年每月公共交通開支為 200 至 300 元以下，以及 300 至 400 元以下的人數；如有，表列該等數字；如否，原因為何；
- (二) 有否計算把門檻下調至 200 元的做法，分別會令舊計劃的開支及新計劃的本年預期開支增加多少；及
- (三) 鑑於在舊計劃推出的首 3 個月，每月獲發 200 至 300 元補貼的人數佔總受惠人數不足一成，政府釐定新計劃的門檻、補貼率及補貼額上限時，有否考慮該情況；鑑於本港經濟現已步入衰退，政府會否考慮下調門檻，並把所有路線的紅色小巴及街渡納入新計劃的涵蓋範圍；如會，時間表及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政府於 2019 年 1 月 1 日推出免入息審查的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計劃")，為日常使用本地公共交通服務出行，而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用負擔。計劃涵蓋所有香港鐵路、專營巴士、綠色專線小巴、渡輪及電車服務，以及由運輸署批准納入計劃的指定紅色小巴("紅巴")、街渡及提供居民服務或僱員服務的非專營巴士路線。為進一步紓緩市民因公共交通服務加價所承受的交通費負擔，政府由 2020 年 1 月 1 日起優化計劃，將計劃的補貼百分比由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並將每月補貼金額上限由 300 元提高至 400 元，而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則維持於 400 元。就陳恒鑽議員質詢的各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計劃實施首年，每月平均發放 1 億 6,000 萬元補貼，受惠人數約 220 萬，人均補貼金額約 73 元，詳細數字請參閱附件一。每月平均

約 159 萬人可領取 100 元或以下的補貼，約 44 萬人可領取 100.1 元至 200 元的補貼，約 12 萬人可領取 200.1 元至 300 元的補貼，詳細數字已在附件二詳細交代。至於逾期沒有領取補貼方面，截至 2019 年 12 月 15 日(即 8 月份補貼領取限期屆滿日)，平均有約一成半的受惠人士未有於 3 個月限期內領取補貼，所涉金額佔每月補貼發放總額少於一成，詳細數字已詳列於附件三。

在 2019 年 1 月至 12 月期間，約 95 萬人的每月平均公共交通開支達 200.1 元至 300 元，另有約 69 萬人的每月平均公共交通開支達 300.1 元至 400 元，詳細數字已詳列於附件四。

如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降低至 200 元，不論是原計劃的全年補貼金額，或優化計劃後的預計全年補貼金額，增幅都會高達接近九成。按原計劃的設計計算，全年補貼金額會由 23 億元增至 43 億元；按優化計劃的設計計算，預計全年補貼金額則會由 31 億元增加至 58 億元。

正如我剛才所述，計劃的政策目的，是為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一般而言，這些市民可能住得較為偏遠，因此上下班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使費較高。就此，政府認為，將計劃的每月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定於 400 元，屬合理安排。事實上，在計劃實施首年，每月平均惠及約 220 萬名市民，與政府當初的估算相若。

此外，在審慎理財的大前提下，政府需盡量確保公帑運用得宜，讓計劃能夠針對性並有效地為公共交通開支較高的市民減輕交通費負擔。因此，在考慮任何調整計劃的公共交通開支水平、補貼百分比或補貼金額上限的建議時，政府必須全面考慮所有因素，尤其是政策目的。

政府認為，本港目前的經濟狀況並未對計劃或其受惠人數造成太大影響，因此計劃現行的公共交通開支水平的訂定是適合的。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共有 17 條紅巴路線及 10 條街渡航線獲運輸署批准參與計劃。由於紅巴及街渡的營運模式相對其他公共交通服務較為靈活，收費亦無須運輸署審批，因此運輸署會以風險為本的監管模式，審批這兩類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就參與計劃所作出的申請，以確保公帑運用得宜。

雖然運輸署一直鼓勵所有已符合基本條件及承諾會遵守一系列特定營運要求的營辦商參與計劃，而八達通卡有限公司亦有向首次申請參與計劃及使用八達通收費系統的營辦商提供購置硬件和服務的特別優惠，但營辦商是否參與計劃，屬其商業決定。運輸署會繼續與各營辦商保持緊密聯繫，並在有需要時提供協助，以鼓勵更多營辦商參與計劃。

政府已於本年年初將計劃的補貼百分比由四分之一提升至三分之一，同時亦已經啟動計劃的檢討工作，檢視計劃的整體運作情況和其他具體運作安排(包括如何逐步將適用的電子繳費系統納入計劃)。我們的目標是於 2020 年第四季完成檢討。

附件一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每月補貼發放總額及受惠人數

月份	補貼發放總額 (百萬元)	受惠人數(萬)	人均補貼金額 (元)
2019 年 1 月	186	235	79
2019 年 2 月	121	194	62
2019 年 3 月	182	236	77
2019 年 4 月	153	218	70
2019 年 5 月	171	226	76
2019 年 6 月	158	220	72
2019 年 7 月	170	222	77
2019 年 8 月	163	215	76
2019 年 9 月	157	217	72
2019 年 10 月	141	199	71
2019 年 11 月	122	180	68
2019 年 12 月	150*	209*	72*
全年平均值	156	214	73

註：

* 2019 年 12 月的數據為臨時數據，在詳細計算後或有所調整。

附件二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每月受惠人數

月份	按補貼金額劃分的受惠人數(萬) (佔總受惠人數的百分比)			總受惠人數 (萬)
	0.1 元至 100 元	100.1 元至 200 元	200.1 元至 300 元	
2019 年 1 月	167 (70.8%)	51 (21.8%)	17 (7.4%)	235
2019 年 2 月	155 (80.4%)	31 (16.2%)	7 (3.4%)	194
2019 年 3 月	169 (71.7%)	52 (22.0%)	15 (6.3%)	236
2019 年 4 月	164 (75.5%)	43 (19.9%)	10 (4.6%)	218
2019 年 5 月	163 (72.4%)	48 (21.5%)	14 (6.1%)	226
2019 年 6 月	163 (74.5%)	45 (20.6%)	11 (5.0%)	220
2019 年 7 月	160 (72%)	48 (21.8%)	14 (6.2%)	222
2019 年 8 月	155 (72.3%)	47 (21.7%)	13 (6.0%)	215
2019 年 9 月	160 (74.2%)	44 (20.5%)	11 (5.3%)	217
2019 年 10 月	149 (75.2%)	39 (19.7%)	10 (5.1%)	199
2019 年 11 月	138 (76.9%)	34 (18.8%)	8 (4.3%)	180
2019 年 12 月	156* (74.6%)*	42* (20.4%)*	10* (5.0%)*	209*
全年 平均值	158 (74.1%)	44 (20.5%)	12 (5.4%)	214

註：

* 2019 年 12 月的數據為臨時數據，在詳細計算後或有所調整。

附件三

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
逾期沒有領取每月補貼的人數及金額

月份	補貼領取限期 屆滿日	逾期沒有領取 補貼人數 (萬)	逾期沒有領取 補貼金額 (百萬元)
2019 年 1 月份	2019 年 5 月 15 日	32	15
2019 年 2 月份	2019 年 6 月 15 日	26	10
2019 年 3 月份	2019 年 7 月 15 日	40	18
2019 年 4 月份	2019 年 8 月 15 日	37	15
2019 年 5 月份	2019 年 9 月 15 日	40	17
2019 年 6 月份	2019 年 10 月 15 日	39	16
2019 年 7 月份	2019 年 11 月 15 日	39	17
2019 年 8 月份	2019 年 12 月 15 日	39	17

附件四

每月公共交通開支達 200 元至 400 元的人數

月份	每月公共交通開支達下列金額的人數(萬)	
	200.1 元至 300.0 元	300.1 元至 400.0 元
2019 年 1 月	98.3	69.7
2019 年 2 月	106.0	75.8
2019 年 3 月	96.4	69.0
2019 年 4 月	99.2	71.3
2019 年 5 月	96.8	68.6
2019 年 6 月	98.8	70.1

月份	每月公共交通開支達下列金額的人數(萬)	
	200.1 元至 300.0 元	300.1 元至 400.0 元
2019 年 7 月	95.3	67.6
2019 年 8 月	88.8	65.3
2019 年 9 月	91.8	68.7
2019 年 10 月	89.3	66.5
2019 年 11 月	87.8	64.3
2019 年 12 月	93.7*	67.8*
全年平均值	95.2	68.7

註：

* 2019 年 12 月的數據為臨時數據，在詳細計算後或有所調整。

陳恒鑽議員：主席，從局長的答覆可見，有七成市民所領取的補貼額只有 73 元。由此可見，400 元的門檻是偏高。每月獲發 300 元至 400 元……200 元至 300 元補貼的人數，只佔總受惠人數不足一成，因此即使提升補貼額上限，受惠人數亦不多。不過，如果政府願意將門檻下調至 200 元，受惠人數反而會超過 100 萬。可是，局長卻表示，如果將門檻下調，補貼額便會倍增至驚人水平，但有關數字尚未計及能受惠於政府昨天所宣布的 2 元乘車優惠的 60 歲以上人士的數目。如果一併計算能受惠於 2 元乘車優惠的 60 歲以上人士的數目，整個數字便會有所改變。請問局長，既然把門檻下調至 200 元或 300 元對政府優化計劃有更大幫助，政府在甚麼情況下才願意予以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補充質詢。

我明白陳議員的出發點，是想讓更多市民享受計劃。不過，我希望陳議員及在席議員理解，當局推出計劃的目的，是為日常出行公共交通費支出較重或比例較高的市民提供支援。把公共交通開支水平定於 400 元，背後是有其理據的。正如我剛才指出，如果把有關水平下調至 200 元甚或 300 元，這會對整體開支造成重大影響，不論是原計劃還是優化計劃，整體開支的增幅都會高達接近九成。因此，經全盤考慮後，為顧及政策或措施的目的，我們認為將有關水平訂於 400 元，屬合適安排。

陳議員剛才亦提及政府昨天所宣布的 10 項紓解民困措施。我現時並未掌握有關數據，我們稍後會再作檢視。

主席：陳恒鑽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陳恒鑽議員：主席，局長沒有答覆我剛才的補充質詢。大部分(約七成)市民每月領取的補貼額只有 73 元。既然政府想協助他們，那麼如果政府按照昨天所推出的措施，把門檻下調至 200 元，政府開支會增加多少呢？如果把門檻下調至 300 元，政府開支又會增加多少呢？局長可否計算有關數字，供社會考慮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陳議員的跟進質詢。

我可以提供數字，但我希望在此重申，所有政府政策或措施均有其明確目的。計劃主要針對部分日常出行交通費用較高的市民，為他們提供紓緩措施。議員要求當局把有關水平調低，但議員要明白，亦有部分市民的日常公共交通開支相對較低。因此，除考慮有關數字，以及公帑是否運用得宜的問題外，我們亦非常重視政策的目的。

陸頌雄議員：主席，"通脹猛於虎"，人人皆受影響。很多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有意申請加價，例如新世界第一巴士服務有限公司("新巴")及城巴有限公司("城巴")已申請加價 12%，而天星小輪有限公司("天星小輪")所申請的平均加幅更高達 16.5%。交通費高昂不單影響交通開支高於 400 元的市民，所有乘搭公共交通工具的市民均受影響，因此我覺得應該調低計劃的門檻。雖然政府提升了補貼額上限，並將補貼百分比提升至三分之一，有關安排值得稱讚，但降低門檻亦十分重要，因為此舉正正可讓更多市民感受到政府明白民間困苦。

請問局長當局會否進行"一年一檢"呢？第二，在下次檢討時，除了探討將門檻降低至例如 200 元或 300 元及提高補貼額上限之外，政府會否研究採納八達通系統以外的支付工具、領取補貼的時限，以及增加補貼比率等問題呢？對於凡此種種的問題，政府何時會再作檢討呢？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多謝陸議員的補充質詢。

陸議員剛才提及新巴、城巴及天星小輪的加價申請。按政府以至整體社會的理解，香港的公共交通工具營辦商均按照自負盈虧及審慎理財的原則運作，因此當他們的營運開支有所增加時，便需申請加價。

對於陸議員提及的其他開支水平，我剛才已清楚說明，在此不再重複。不過，就開支水平而言，我們已完成檢討，並在本年(2020 年)1 月 1 日起就開支水平、補貼百分比及補貼額上限作出決定。在接下來的檢討中，我們會就營運細節(尤其是納入電子支付系統)進行非常仔細的研究。至於陸議員詢問何時會進行下次檢討，我們會在本年過後再作考慮。

至於領取補貼的時限，我們亦知道於計劃在 2019 年推出後的最初 3 個月內，有部分市民沒有領取其所享有的補貼金額，因此我們把領取補貼的時限延長至同年 8 月。(附錄 1)不過，經長時間等候，我們發現前來補領補貼的市民數量有限，如果我沒有記錯，只有 200 多人而已，而涉及的金額亦非常小。在平衡整體安排以至實際效用後，我們認為將領取補貼的時限維持在截數後 3 個月內，屬合適安排。

當然，對於任何可以便利市民的安排、改善整體運作以便利營辦商降低行政費用、把覆蓋面加闊，以至鼓勵尤其是議員剛才提及的紅巴及街渡參與其中等問題，我們過去已和有關營辦商溝通，日後亦會就這方面多做工作，鼓勵他們接受我們以風險為本的監管系統，讓市民可以享受更廣闊的公共交通補貼。

主席：最後一項口頭質詢。

汽油零售價

6. 陳健波議員：主席，據報，國際原油價格從 2014 年高位回落至今近半，但同期本地汽油零售價卻不跌反升，甚至屢創新高。有全球油價監察網站指出，以去年年底為例，香港的汽油零售價高踞世界首位，更遠高於鄰近地方(例如新加坡、南韓及日本)的有關價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為何本地汽油零售價沒有跟隨國際原油價格走勢下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儘管政府政策是燃油產品價格交由市場釐定，並透過提高價格透明度讓消費者自行選擇，但有市民質疑該政策的功用，政府會否考慮採取措施平抑汽油零售價；及
- (三) 鑑於香港經濟已步入衰退，有否研究汽油零售價持續高企對民生、經濟和通脹率的影響，以及如何避免汽油零售價高企令民怨加深？

環境局局長：主席，環境局對質詢的 3 個部分綜合答覆如下：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香港車用燃油的零售價，一向是個別油公司按商業運作原則和本身的運作成本而釐定。然而，政府理解車用燃油價格對市民的影響，因此政府一直監察本地車用燃油零售價，並將零售價與國際油價(以新加坡無鉛汽油和車用柴油的離岸價(即普氏平均價)作指標)的升跌走勢作比較。我們亦敦促油公司，當國際油價下跌時，應盡快調低其零售價格，以減輕市民大眾的負擔。

由於香港沒有煉油廠，本地出售的車用燃油全是進口成品油，而並非原油。原油與成品油(如車用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等)是不同的產品，因此國際原油價格的變動與無鉛汽油及車用柴油零售價的調整不一定相同。在分析本地燃油售價的調整時，應該以普氏平均價及油公司進口價的走勢作參考會比較適合。根據我們的觀察，在過去一年，本地燃油的零售價格與普氏平均價的趨勢相若，但由於下列因素，變動的時間及幅度未必相同：

- (1) 普氏平均價每天均會變動，但油公司並非每天都調整其燃油零售價格；
- (2) 成品油入口價只是本地汽油零售價的其中一項成本。零售價亦包含稅項(無鉛汽油為每公升 6.06 元，柴油則免稅)，以及各項營運成本，如地價、地租、工資、運輸、廣告、油庫運作等。油公司在調整汽油零售價格時，除考慮成品油入口價格外，亦會考慮這些營運成本的變化；及

(3) 油公司普遍會向消費者提供各式各樣的折扣及其他不同的優惠。據我們了解，有油公司提供的門市折扣由 2018 年每公升 0.9 元上升至現時每公升 1.5 至 2.1 元，會員卡折扣亦由每公升 2.2 元增加至每公升 2.4 元，提供折扣的日數亦由以往每星期 1 天增加至每星期 2 至 4 天。所以，消費者實際要支付的價錢，會比油站所示的零售價格為低。

每個地區或國家的燃油零售價格，取決於多個因素，因此不適宜作直接比較。這些因素包括：

- 原油是否在當地出產、提煉或燃油產品是否從外地進口；
- 市場的大小和結構；
- 產品的質素；
- 個別公司的營運模式、市場策略和經營成本；及
- 當地政府有否就環保、其他政府政策向交通及燃油產品提供補貼及定出安全要求等。

在自由市場經濟運作下，政府盡可能不干預燃油業或為他們釐定價格水平。政府的工作，是要致力確保燃油供應可靠，維持市場開放和消除進入市場的障礙，並同時提高燃油產品價格的透明度，讓消費者能作出選擇，以促進競爭。

政府當然理解汽油價格上升對市民及運輸業界的開支會有影響。為進一步紓緩市民的交通費負擔，政府已由今年 1 月 1 日起優化公共交通費用補貼計劃。而為協助運輸及貨運業界應對當前經濟環境所帶來的經營壓力，財政司司長亦在去年 10 月 22 日公布，向運輸及貨運業界提供為期 6 個月的燃料補貼或一筆過補貼。政府將在 1 月 17 日就計劃的詳情諮詢立法會交通事務委員會。

陳健波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第(3)部分提及的折扣其實設有很多限制，例如要求司機在晚上 10 時後入油才可享有優惠，所以他們是難以受惠的。

油價是市民的生活成本，市民十分期望官員能夠解決他們的問題，而不是敷衍地回答我們的質詢。我要求局長與有關政府部門設法解決國際油價下跌一半，但香港油價卻創新高所產生的民怨，希望局長努力解決這個問題。

主席：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相信議員也同意，在香港自由市場經濟的運作下，政府應該盡量不干預業界的運作細節，但我同意議員的說法，大家正面對香港當前的狀況，包括經濟壓力，所以不同政府部門，包括運輸及房屋局、特首和相關同事最近推出更多紓困措施，以減少市民的壓力。就這方面，相關部門會加強協作，以應對當前的情況。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在主體答覆中指出，成品油入口價只是本地汽油零售價的其中一項成本，零售價亦包含各項營運成本，如地價、地租、工資、運輸、廣告、油庫運作等。我不知道局長有否看清楚趨勢，2010 年 2 月份，我們的零售價是 8.2 元，普氏平均價是 4.5 元，兩者的差距是 3.7 元，即是營運成本是 3.7 元。2015 年 2 月份，零售價是 8 元，普氏平均價是 3 元，兩者的差距是 5 元，營運成本上升差不多 30%。2018 年 11 月，除稅後零售價是 9.8 元，入口價是 3 元，營運成本再進一步上升至 6.5 元。到了 2019 年年底，零售價上升至 12 元，入口價是 3.8 元，營運成本是 8.2 元。

局長在主體答覆中表示，油公司有其他營運成本。我想問局長，由 2018 年至 2019 年，油公司有甚麼政策和因素，以致營運成本大幅上升差不多 20%，由每公升 6.5 元上升至 8.2 元？局長有否研究這個營運成本升幅屬於合理，還是屬於暴利？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想我們要理解，這是自由市場的經濟運作，這情況跟很多地方差不多。所以，我們要締造足夠的競爭者，因為不論是燃油產品或是其他產品，其實也要使用類似的態度，以保障供應穩定，並且透過競爭，令價格維持合理性。議員提出的問題是複雜的，因為牽涉個別油公司的營運成本和其他方面的問題。但是，我相信最重要的是，締造一個具競爭的經營環境。

我們近年盡量透過不同方法，增加油公司參與香港的市場，數目在近數年或近一段時間已逐步增加，相對亞洲其他大城市，其實我們現時市場上供應燃油的公司，已比亞洲其他城市為多。我可以跟議員分享一些數字，例如台北的油公司其實只有兩間，所以競爭相對比香港小；東京有 3 間主要的油公司，而新加坡和首爾則有 5 間。經過我們的努力，香港已增加至 6 間。所以，我們在尊重市場自由運作之下，努力增加油公司數目，以締造更多市場競爭。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局長完全沒有回答我的補充質詢。我是問局長，就着營運成本上升的情況，有否進行過研究？

主席：胡議員已指出他的補充質詢未獲答覆的部分。局長，你有否補充？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剛才已經回答，第一，政府有其政策原則，而且我們亦要理解市場的商業運作，所以我們未必能夠在這裏完全答覆議員的提問。

(胡志偉議員在席上繼續追問)

主席：胡議員，局長已作出補充，如果你不滿意局長的答覆，請循其他渠道跟進。

何君堯議員：主席，我相信我明白胡志偉議員的不滿，實際上，這不只是他的感受，香港人亦有這樣的感受。局長剛才表示，相較於台北，香港的燃油供應商數目已多得多，但數目多又有何用，他們群起圍攻我們。香港的燃油產品，凡此種種，每當外圍有風吹草動，他們便立即連夜加價，卻遲遲未見減價，最多只會回贈兩盒紙巾給消費者，其實我們被佔了便宜。

局長說香港有很多燃油供應商，但供應商多真的沒有作用，只會"多數隻鬼來分我們的肉吃"。深圳與香港只是一河之隔，"老兄"，我們駕車過境，便知道深圳的油價較香港便宜 40%。內地有補貼，既然內地政府可以補貼，為何香港政府不能補貼市民？百物騰貴，出門在外，巴士車資昂貴的原因就是燃油；而乘坐飛機亦要支付燃油附加費，乘坐飛機到日本吃壽司也.....

主席：何君堯議員，請直接提出你的補充質詢。

何君堯議員：我想說.....我提出的補充質詢十分簡單，現時的情況令我感到十分無奈，我們真的被人佔了便宜，胡志偉議員剛才詢問當局有否進行研究，有否向內地了解，為何他們的燃油價格較香港便宜？我們只是想尋求方法，局長不要說那麼多理由，如香港已有很多供應商、要尊重自由市場等，香港的自由市場真的是太自由了，政府應予以限制，這樣市民才能真正受惠。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理解何議員的關注。何議員提出的補充質詢涉及數方面。第一，我們當然關注社會大眾的經濟壓力，所以我剛才也說，政府相關部門會於適當時機推出紓困措施，幫助市民大眾出行，亦協助相關的運輸業界。

第二，議員提到深圳方面，我相信最大的分別，在於有些地方會出產原油，令油價出現顯著的分別，所以內地可以有這樣的空間和機遇，當然國家的政策也有所不同。香港有各方面的限制，我相信這是十分容易理解的，香港的土地、市場規模等均不容許我們這樣做，所以大家需要了解兩者有很大的差別。

第三，我們十分關注環保，所以不論任何國家，如果當地的產品對環境造成顯著影響，某程度上產品的價格亦要平衡社會經濟和環保方面的要求，特別是香港崇尚自由市場運作，所以我們不適宜如某些國家般，採取很大的補貼以壓低某些產品的價錢，希望大家理解。

胡志偉議員：主席，局長不斷強調自由市場，我想問局長，6 間油公司在油站所展示的零售價完全一致，這樣是否自由市場競爭下的結

果？還是油公司寡頭壟斷下，牟取暴利的結果？局長能否回答我，政府是否需要區分自由市場與寡頭壟斷這兩種市場行為所帶來的結果？

環境局局長：主席，不同議員也提到競爭問題，我相信大家也有留意近年香港競爭事務委員會("競委會")也有在這方面作出深入探討，相信結論大家也能理解。我想在此補充，根據競委會在 2017 年 5 月發布的香港車用燃油市場研究報告，油公司的價格很多時候會保持相對一致性，但不構成反競爭行為的確實證據。

事實上，油公司的車用燃油零售價格走勢雖然相若，但不同油公司向消費者提供的各式各樣折扣及其他優惠非常不同，所以消費者需要支付的價格實際上有很大的差異。因此，作為不同的車主，其實他們有不同的折扣卡和優惠卡，他們到不同的油公司時，儘管表面上顯示的價格大致一致，但他們實際要支付的金額並不相同，這是競委會的分析。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的補充質詢哪部分未獲答覆？

胡志偉議員：我重複我的補充質詢，局長的主體答覆經常強調自由市場，而現時競委會的報告則表示這是寡頭壟斷，我想問局長，他認為政府是否需要區分自由市場和寡頭壟斷這兩種競爭行為所帶來的結果，而後者會令市民受損？

環境局局長：主席，我想補充的是，競委會的結論已經公開讓大家理解，在自由市場下，政府會盡量提升各方面的透明度，而競委會當時亦建議環境局與有關部門跟進，增加相關的透明度，使市民能夠作出更好的選擇和有所得益。

主席：口頭質詢到此為止。

議員質詢的書面答覆

非本地培訓醫生

7. **麥美娟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由 2011-2012 財政年度起，聘用獲香港醫務委員會批准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受聘為有限度註冊駐院醫生的人士必須具備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轄下分科學院中期考試的資歷("資歷一")，而受聘為有限度註冊副顧問醫生的人士則必須在其執業行醫的國家獲證明或經註冊成為相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或具備同等資歷，而有關專科醫生資格的認證或註冊制度須獲其執業國家的國家或官方認可("資歷二")。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受聘於醫管局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中，具備資歷一及資歷二的人數分別為何；
- (二) 是否知悉，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有多少名受聘於醫管局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接受醫專提供的培訓(按分科列出分項數字)；
- (三) 是否知悉醫專決定培訓名額的考慮因素為何；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每年醫專為本地培訓醫生提供的專科培訓名額，以及醫專有否為了培訓非本地培訓醫生而削減該等名額；
- (四) 是否知悉，自 2011-2012 財政年度以來，每年向醫管局求職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中，有多少人不具備資歷一或資歷二；及
- (五) 鑑於醫專轄下分科學院據報將不再要求接受培訓的非本地培訓醫生須具備資歷一，是否知悉醫管局會否相應調整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聘用條件；如會，該局如何確保公營醫療服務質素不會下降？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麥美娟議員所提出的質詢，我現答覆如下：

- (一) 現時在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下，申請成為有限度註冊駐院醫生的人士必須具備相當於香港醫學專科學院("醫專")轄下的相關專科學院認可中期考試的資

歷("資歷一")，而申請成為有限度註冊副顧問醫生的人士則必須在其執業行醫的國家獲證明或經註冊成為相關專科的專科醫生或具同等資歷，而有關專科醫生資格的認證或註冊制度須為其國家或官方認可("資歷二")。

在過去 5 年，受聘於醫管局的有限度註冊駐院醫生及有限度註冊副顧問醫生的人數載於下表：

	2015年	2016年	2017年	2018年	2019年
駐院醫生	10	12	12	9	18
副顧問醫生	0	0	0	1	4

註：

數字為截至該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形式聘用以紓緩人手短缺問題的非本地培訓醫生人數。

(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醫管局以有限度註冊方式聘用 22 名非本地培訓醫生，分別在麻醉科、急症科、心胸肺外科、家庭醫學、內科、神經外科、兒科、病理學科、放射科及外科等人手短缺的部門工作。

就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工作期間的專科培訓安排，醫管局一直與醫專及香港醫務委員會("醫委會")等持份者進行磋商，讓有限度註冊的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工作期間繼續接受專科培訓。現時已有多個醫專轄下的專科學院接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繼續其專科培訓。

(三) 隨着本地醫科畢業生的增加，自 2018-2019 年度起每年有約 420 名完成實習並獲醫委會正式註冊的本地醫科畢業生可供醫管局聘請。醫管局的駐院受訓醫生職位數目亦相應增加，以聘請所有合資格的本地醫科畢業生並為他們提供專科培訓，同時亦填補醫管局現有空缺及支援該年度推行的新服務計劃。換言之，醫管局並沒有因為要培訓非本地醫生而削減培訓本地醫生的名額。

醫管局過去 5 個年度的駐院受訓醫生招聘名額表列如下：

	2014-2015 年度	2015-2016 年度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總數	326	432	393	382	477

- (四) 醫管局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每年均接獲一定數量的非本地培訓醫生求職申請，但並非所有申請者均會獲聘。大部分申請者並未符合相關資歷要求，亦有個別申請者因個人理由未有接受醫管局聘請。以 2018-2019 年度為例，醫管局一共接獲 154 宗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下的申請，其中 30 名申請者被評定為符合要求(包括已擁有"資歷一"或"資歷二")，並由有關臨床部門進行面試後認為適合聘用。其餘的 124 名申請者當中，118 名申請者經審視後未能符合要求，6 名申請者則因個人理由取消申請。
- (五) 在為非本地培訓醫生提供專科培訓方面，現時已有多個醫專轄下的專科學院接納非本地培訓醫生在港繼續其專科培訓，醫專及其轄下的相關專科學院現正討論及制訂有關執行細節。待確定有關執行細節後，醫管局會相應更新有限度註冊醫生的招聘條件，並向醫委會遞交有關的有限度註冊醫生申請，以作批准。

就有限度註冊醫生的質素而言，醫管局設有"有限度執業註冊計劃專責小組"去審視申請者的資格和資歷，確保聘用者合乎醫療水平。小組成員包括兩間大學醫學院院長、醫專主席、醫管局大會代表及醫管局行政總裁。遴選過程包括由醫專轄下專科學院對申請者所持專科資歷的審核，以及醫管局專科統籌委員會及臨床部門對申請者的資歷和臨床工作經驗的審視。在完成最後面試後，醫管局會向醫委會呈交有關有限度註冊申請作批核。

推廣閱讀風氣

8. 馬逢國議員：主席，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與教育局自 2018 年起合作推行以"共享・喜閱新時代"為主題的全民閱讀運動。為此，公共圖書館舉辦各項推廣閱讀活動，而教育局亦向各幼稚園及中小學提供推廣閱讀的財政資源。然而，香港出版學會在去年 4 月發布的《2019 年全民閱讀調查報告》顯示，約三成受訪者在過去一年內沒有閱讀實體書的習慣，也有近八成受訪者沒有聽過上述運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兩年，公共圖書館在全民閱讀運動下舉辦了甚麼具針對性活動，以鼓勵各群體(特別是學生及青少年)培養閱讀習慣；該等活動所得反應和成效為何；

- (二) 過去兩年，康文署(i)與教育局合作推動學生培養閱讀習慣的工作詳情，以及(ii)與民間組織或人士合作推廣全民閱讀的工作詳情(例如有哪些出版界人士或團體及作家參與)為何；
- (三) 政府在過去兩年採取了甚麼措施及今年有何措施，宣傳及推廣全民閱讀運動；
- (四) 鑑於政府由 2019-2020 學年起，向每所參加幼稚園教育計劃的幼稚園按學生人數提供 1 萬至 2 萬元不等的經常性推廣閱讀津貼，有否評估該項措施的成效；會否考慮提高該津貼的水平或推出更多措施，以加強在幼稚園層面推廣閱讀風氣；
- (五) 鑑於政府由 2018-2019 學年起，向每所公營中小學按開班數目提供 3 萬至 7 萬元不等的經常性推廣閱讀津貼，有否評估該項措施的成效；會否考慮提高該津貼的水平或推出更多措施，以加強在中小學層面推廣閱讀風氣；及
- (六) 政府會否在今年推出推廣閱讀的新措施，例如向中小學學生提供購書券，以資助他們購買課外書籍；如會，詳情為何？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培養市民的閱讀習慣有助推廣文化和提升人文素質。政府自 2018 年 4 月起，以主題"共享・喜閱新時代"，開展一連串活動，向全民包括學生和青少年推廣閱讀文化。

就馬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一)至(三)

過去兩年，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透過香港公共圖書館網絡與社會各界合作，每年在全港及地區層面舉辦逾 23 000 項推廣活動，主要活動概述如下：

- 大型活動包括"4.23 世界閱讀日創作比賽"、圖書館同樂日、首屆的"圖書館節"等；並於"圖書館節"期間夥拍圖書館界、學界、出版界及其他夥伴合作舉辦逾 250 項活動；

- 在地區層面方面，每年 18 區公共圖書館舉辦的閱讀活動達 3 000 多項。除於暑假期間舉行的"夏日閱讀紛紛"外，公共圖書館更與多個區議會及地區團體合作舉辦富有地區特色的親子閱讀推廣活動；
- 除紙本閱讀，公共圖書館亦積極推動電子閱讀，透過參與"香港書展"及"學與教博覽"，向公眾和老師推介圖書館的電子資源。在 2019 年年初舉辦"鬆一鬆 e 閱讀小站"在 10 個商場設置電子體驗區，推廣期間錄得超過 73 000 次下載；
- 此外，康文署亦以其他不同形式作推廣和宣傳，包括 "Reading KOL"自拍短片創作比賽、"喜閱・飛越"Facebook/Instagram 專頁等，以及製作"共享・喜閱新時代"宣傳短片，在電視和電台播出以推廣閱讀文化。另外，更舉辦"走讀香港公共交通工具系列"、"快閃圖書館"、"故事大使計劃"等活動，為市民帶來另類的閱讀體驗；及
- 與香港出版學會合作，製作有關"第二屆香港出版雙年獎"及"香港中文文學雙年獎"的獲獎作品推介短片，向香港市民推介優秀書籍以推動優質閱讀。

公共圖書館致力與教育局加強合作，推動學生閱讀。在加強外展閱讀服務方面，於 2019 年年初推出幼稚園主題書籍外借服務，截至 2019 年年底已有逾 160 間幼稚園使用服務；為配合教育局推出的主題閱讀建議書目，公共圖書館亦會豐富相關館藏。此外，教育局與康文署轄下的分區圖書館，協作舉辦親子閱讀工作坊，邀請該區幼稚園校長、教師和家長出席；並組織外籍英語教師計劃的義工團隊，在不同的公共圖書館為兒童(包括少數族裔兒童)安排英語故事時間，推動家長與幼兒一起閱讀。

另一方面，教育局又匯聚出版界和專業團體力量，舉辦大型閱讀推廣活動，例如在 2019 年舉行的"親親・喜閱嘉年華"，安排與閱讀有關的不同形式活動，鼓勵親子閱讀，營建閱讀氛圍，當中亦得到康文署的支持。教育局人員亦擔任公共圖書館諮詢委員會成員，就鼓勵社會支持並與各界合作推廣閱讀風氣、終身學習和文學藝術，給予意見。

康文署和教育局會在未來數年持續推行不同推廣閱讀的措施；而康文署已計劃推出以下新的優化措施：

- 在 2020 年推出"喜閱・飛越"網站，進一步加強網上及社交平台的宣傳；
- 將於 2020 年第二季開展為期 3 年的"推廣本地出版書籍及閱讀文化先導計劃"，讓業界建立全新的本地書目資料庫，讓讀者可以在公共圖書館的網上目錄使用更豐富的本地書目資料；此外，邀請本地作家出席圖書館的大型推廣活動，以推廣閱讀的信息；
- 於 2020 年 1 月推出"樂在社區閱繽紛—'喜'動圖書館"試驗計劃，將一輛小型活動車特別設計成"喜"動圖書館，以活動模式走進不同地區，向市民推廣主題閱讀、自助借閱服務、電子書及其他電子資源和網上服務；並會安排書籍展覽，故事大使說故事等活動；及
- 翻新現有公共圖書館，提升兒童圖書館環境設計和布置，吸引兒童及家長使用圖書館的服務。

(四)至(六)

就學校層面的推廣閱讀津貼方面，幼稚園推廣閱讀津貼自 2019-2020 學年開始推行至今只有短短數月，現階段尚未有具體的評估數據，但業界普遍認為有助推動閱讀。為確保適切和有效地運用這項津貼，幼稚園須就運用推廣閱讀津貼制訂校本計劃，提交校董會審閱；並須於學年完結時將曾舉辦活動的概要和財政報告載於該學年的學校報告內，以檢視推廣閱讀計劃的成效，適時調整目標和所採用的策略。為提高透明度，教育局也鼓勵幼稚園把經校董會審批的學校報告上載至學校網頁。教育局會通過不同渠道，如學校探訪、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了解幼稚園推廣閱讀的情況，有需要時提供建議。閱讀津貼金額會按照綜合消費物價指數的變動按年調整。

中小學方面，教育局由 2018-2019 學年起向公營學校提供一項經常"推廣閱讀津貼"，讓學校加強推廣閱讀。在校本

管理的原則下，學校應按他們的實際情況，訂定適當的目標和策略，以善用津貼，培養學生的閱讀興趣和習慣。根據教育局從學校探訪、焦點小組面談、與學校的日常接觸等所取得的資料，中小學普遍認為"推廣閱讀津貼"豐富了校內圖書種類，能幫助學生拓寬閱讀領域，並提供了所需資源讓學校舉辦提升閱讀興趣的活動，對推廣閱讀起正面作用。

有關加強支援學校的措施，教育局會繼續就不同閱讀主題，如 STEM 教育、健康生活、中國歷史和中華文化、德育等，給學校提供建議書目。學校可因應閱讀主題，鼓勵學生積極借閱圖書，並舉辦不同形式的校本閱讀活動，如舉辦作家講座、親子閱讀活動、講故事比賽、戲劇演繹、網上閱讀分享及閱讀後創作等。教育局亦會繼續製作與閱讀有關的學與教資源套，供教師使用，以促進校內推動閱讀。

教育局目前未有計劃資助本地中小學生購買課外書籍。

特殊幼兒中心

9. 梁志祥議員：主席，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特殊幼兒中心("特殊中心")，為兩歲至未滿 6 歲而未開始接受小學教育的中度至嚴重殘疾幼兒提供特別訓練和照顧服務。在 2017-2018 財政年度，特殊中心服務的平均輪候時間長達 19.6 個月，而截至去年 11 月 30 日的輪候服務幼兒人數為 1 856。該等幼兒在輪候期間可獲安排接受其他學前康復服務。據悉，有不少該等幼兒的家長為子女報讀普通幼稚園，讓子女的身心在輪候特殊中心服務期間仍可有一定發展。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年，每年特殊中心服務的輪候名單中，因年滿 6 歲而被剔出名單的幼兒數目，以及該等幼兒被剔出名單時 (i) 已獲及 (ii) 未獲社署編配接受其他服務的數目分別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每年年滿 6 歲而須離開特殊中心的幼兒曾接受該服務的最長、最短、平均及中位月數為何；

- (三) 未來 3 年，社署會否為正輪候特殊中心服務的幼兒(特別是嚴重殘疾幼兒)提供更適切的過渡服務；若會，詳情為何；
- (四) 鑑於部分普通幼稚園有錄取正輪候特殊中心服務的幼兒，社署向該等幼稚園及幼兒提供甚麼支援；及
- (五) 社署有否以零輪候時間為目標，制訂特殊中心服務的長遠規劃；若有，詳情(包括達標時間表)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主席，就議員的質詢，我現綜合答覆如下：

特殊幼兒中心旨在提供特別的訓練和照顧予中度至嚴重程度殘疾的兒童，以協助他們發展及成長，讓他們為小學教育作好準備。為了讓輪候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盡早獲得訓練及支援，該些兒童在輪候期間可同時輪候及接受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或到校學前康復服務作為過渡服務("過渡服務")，直至獲得編配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為止。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及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均有不同的專職醫療人員為有特殊需要的兒童提供個別及小組訓練/治療/活動，並為家長提供支援。同時，到校學前康復服務會為老師/幼兒工作員提供支援，以增強他們在照顧及處理有特殊需要兒童的知識及能力。

輪候特殊幼兒中心但未有接受過渡服務的兒童，則可申請"為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的兒童提供學習訓練津貼項目"("學習訓練津貼")，讓他們盡早獲得由認可服務機構營辦的自負盈虧的學前康復服務。最高的津貼額為每月 6,075 元。此外，輪候資助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如在年滿 5 歲時仍未能獲得服務，可透過轉介社工申請優先編配服務，以便盡快獲得所需的服務及支援。

由於兒童一般會於 6 歲時升讀小學並於學校獲得所需的學習支援，因此社會福利署("社署")資助的學前康復服務(包括特殊幼兒中心)的服務對象為 6 歲以下的有特殊需要的兒童。如有在新學年的 9 月 1 日年滿 6 歲但仍就讀於幼稚園的有特殊需要兒童，他們經評估為有需要繼續接受學前康復服務便可申請延續服務，讓他們於新學年繼續獲得學前康復服務。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在特殊幼兒中心的輪候名單中，因年滿 6 歲而被剔出名單的兒童數目(包括將升讀小學的兒童)，以當中已接受過渡服務或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數目載列於下表：

	財政年度		
	2016-2017	2017-2018	2018-2019
因年滿 6 歲而在特殊幼兒中心輪候名單中被剔除的兒童數目(包括將升讀小學的兒童)	20	37	50
當中已接受過渡服務/學習訓練津貼的兒童數目	7	16	29

特殊幼兒中心在 2018-2019 年度的平均輪候時間為 18.4 個月。一般而言，特殊幼兒中心的兒童退出服務的時間為開始接受小學教育前。由於申請人開始輪候及接受服務時的年齡不同，故此他們接受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時間長短亦各有差別。社署沒有儲存學前兒童使用特殊幼兒中心服務的時間的統計資料。

為讓有特殊需要的學前兒童盡快獲得支援，政府會持續檢視學前康復服務的供求情況及相關專職醫療人手的供應情況，並適時增加各類學前康復服務的名額。行政長官已於 2019 年的施政報告及施政報告附篇中宣布，政府計劃於 2019-2020 至 2021-2022 年度新增共超過 1 200 個特殊幼兒中心及早期教育及訓練中心的服務名額，並於 2020-2021 至 2022-2023 學年增加共 3 000 個到校學前康復服務名額。

向中小企業提供支援

10. 邵家輝議員：主席，據悉，爆發至今已超過半年的反修例風波對展銷活動造成嚴重影響，包括參展商數目大減、外地及本地買家的入場人數銳減，以及展銷時間因突發事故或交通情況而需縮短，令參展商損失慘重。另一方面，政府早前宣布優化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由本月 20 日起，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 40 萬元增至 80 萬元，以及增設選項，讓中小企業可以申請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作為首期撥款。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向因社會運動而蒙受損失的參展商發放特惠金；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二) 為何沒有(i)把優化基金措施的生效日期追溯至反修例風波爆發日期、(ii)把首期撥款上限訂於核准政府資助額的全數，以及(iii)把每宗出口推廣活動的最高資助額佔核准開支總費用的百分比由 50% 提高至 75% 或 100%，以解中小企業燃眉之急；及

- (三) 過去半年，有否聯同香港貿易發展局及香港機場管理局等機構進行研究，向在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及亞洲國際博覽館等場地舉辦的展覽的參展商提供場地租金及其他收費的資助；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商務及經濟發展局局長：主席，就質詢的 3 部分，謹答覆如下：

- (一)及(三)

政府一直密切留意社會事件對營商環境的影響，尤其是對中小企業。為協助企業面對經濟下行所帶來的壓力及減輕他們的負擔，政府自 2019 年 8 月起先後宣布 4 輪"撐企業、保就業、紓民困"的措施，包括帶頭減收政府物業的租金及牌費、凍結收費調整、減免水費及補貼電費、寬減稅務及差餉、優化中小企資助計劃，以及推出新的信貸擔保產品等，合計開支超過 250 億元。

就展覽活動而言，大部分在室內舉行的活動在展覽場地管理公司和主辦單位的周詳安排下得以順利進行，而大部分參展商及買家仍然按計劃訪港進行採購。大型展覽場地盡可能提供協助，並因應個別活動的情況作出特別安排，例如香港會議展覽中心容許展覽主辦機構在檔期許可下將活動延期、就布展及拆展作彈性安排，以及放寬展覽場地規劃的限制等。而亞洲國際博覽館("亞博館")也與展覽主辦單位緊密合作，提升場館保安；並特別在活動期間持續與香港機場管理局和相關政府部門進行風險評估，以及與公共交通服務營辦商緊密協調，按需要調整或加強交通配套。亞博館亦於館內提供預辦登機及行李寄艙服務，方便參展商及買家往來亞博館、市區及機場。

此外，香港貿易發展局亦有為其主辦的展覽加強支援買家及參展商的措施，包括提升交通配套支援及商貿配對服務，令活動安全及順利舉行；並拍攝會場實況及與會者訪問的影片，向本地及海外持份者展示香港依然是理想的展覽之都。

- (二) 議員提及的中小企業市場推廣基金("基金")，旨在向中小企業提供資助，以鼓勵他們透過參與推廣活動開拓香港境外

市場。政府已於 2019 年 11 月起擴闊資助範圍，涵蓋由政府、政府相關機構及商會等主辦的商貿考察團。政府剛於 2019 年 12 月 6 日取得立法會財務委員會的批准，撥款推行一系列優化措施，包括將每家中小企業的累計資助上限由原本的 40 萬元倍增至 80 萬元，以及提供新增選項，讓企業申請金額高達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 的首期撥款。有關優化措施也隨即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

就有關優化措施生效日期追溯期的提問，基金的資助範圍涵蓋多項參與展銷及展覽會的費用，包括由主辦或協辦單位收取的攤位租賃費、攤位建築、裝修及設計費、在展銷或展覽會的場刊或名冊內刊登廣告的費用、印製宣傳刊物或單張的費用等。中小企業可於推廣活動完結日後的 60 日內遞交申請。換句話說，由於有關倍增資助上限的新措施將於 2020 年 1 月 20 日起實施，加上 60 日的遞交申請期，新措施將適用於在 2019 年 11 月 21 日或以後完成的合資格推廣活動。

首期撥款上限方面，新增設的首期撥款選項旨在為中小企業於開展活動前提供資助，協助他們作前期準備以啟動計劃，以及減輕企業在開展項目時資金周轉的負擔。政府認為將首期撥款的上限定為核准政府資助額的 75%，在達致上述目標及審慎運用公帑的原則之間，取得平衡。

最高資助額佔核准開支總費用的百分比方面，基金按對等原則提供資助，政府最多資助個別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而企業須以現金形式承擔不少於該項目總核准開支的 50%。以對等原則提供資助比例，是希望藉此確保獲資助的企業有實質意向和計劃及願意投放資源，推行適當的推廣活動，從而確保公帑能使用得宜，不被濫用。政府認為現時做法已在兩者之間維持合適平衡。

向香港警務處提供的撥款

11. 楊岳橋議員：主席，政府開支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的管制人員是香港警務處處長("處長")。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由 2015-2016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每年：

- (一) 總目 122 的(i)原來開支預算、(ii)修訂開支預算及(iii)實際開支(本年度除外)，並按分目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財政年度	分目	(i)	(ii)	(iii)
2015-2016	000			
			
	總額			
			

- (二) 當局透過向本會提交追加撥款條例草案，就總目 122 申請追加撥款的(i)金額及(ii)主要原因(本年度除外)(以表二列出)；

表二

財政年度	(i)	(ii)
2015-2016		
.....		

- (三) 當局就總目 122 向本會財務委員會申請修改核准開支預算的次數，並以表三列出每次申請的(i)獲批日期及修改的生效日期、(ii)所涉分目、(iii)修改的性質(即(a)開立新分目、(b)在經核准的分目或新分目中追加備付款項、(c)變更職位編制、(d)提高對非經常開支的承擔限額及(e)其他)、(iv)用途和(v)款額；

表三

財政年度	(i)	(ii)	(iii)	(iv)	(v)
2015-2016					
				總額	
.....					

- (四) 財政司司長根據他在《公共財政條例》(第 2 章)第 8(3)條下獲本會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修改總目 122 的核准開支預算的次數，並以表四(與表三的格式相同)列出每次修改的(i)生效日期、(ii)所涉分目、(iii)修改的性質、(iv)用途和(v)款額；

(五) 處長根據第 2 章第 15 條承付的緊急開支總額，並以表五列出每次承付開支的(i)日期、(ii)所涉分目、(iii)用途及(iv)款額；

表五

財政年度	(i)	(ii)	(iii)	(iv)
2015-2016				
	總額			
.....				

(六) 有多少項由其他管制人員根據第 2 章第 14(4)條簽署的撥款令，授權處長就該等人員管制的總目下的分目承付開支，以及每項撥款令的(i)簽署日期、(ii)生效日期、(iii)有關管制人員及部門、(iv)所涉總目和分目、(v)用途及(vi)款額(以表六列出)；及

表六

財政年度	(i)	(ii)	(iii)	(iv)	(v)	(vi)
2015-2016						
	總額					
.....						

(七) 香港警務處除了循上述途徑，還通過甚麼渠道獲得撥款？

保安局局長：主席，經諮詢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後，現就質詢的各部分答覆如下：

- (一)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的原來預算、修訂預算及實際開支載於附件一。
- (二)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政府可在撥款條例所關乎的財政年度結束前，尋求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或根據獲轉授的權力批准任何開支總目下分目的追加撥款。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9 條，在結算財政年度的帳目時，如任何總目上的開支超逾該財政年度的撥款條例撥予該總目的款額，政府須在該財政年度終結後盡快向立法會提交追加撥款條例草案。追加撥款條例草案的提交主要屬技術性質。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在政府提交予立法會的追加撥款條例草案中，涉及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的資料載於附件二。

- (三)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涉及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的申請資料載於附件三。
- (四)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3)條，財務委員會可將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財政司司長，並在該項權力轉授中指明規限核准修改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而《公共財政條例》第 8(4)條也訂明，如在財務委員會根據第(3)款所作的權力轉授中，規定財政司司長可進一步將其核准修改的權力轉授任何公職人員，財政司司長可如此行事，惟須符合該項轉授所指明的條件、例外情況及限制。

在上述獲轉授權力下，較常行使的獲轉授權力包括：

- (a) 就個人薪酬及資助金按照核准薪級及津貼額計算的追加備付款項；
- (b) 為每項沒設核准承擔額的分目(即經營帳目經常開支分目和非經營帳目整體撥款分目)追加備付款項，上限為 1,000 萬元；
- (c) 為設有核准承擔額的分目追加備付款項，但不得超過核准承擔額的未支用結餘款項；
- (d) 開立新承擔額，每筆承擔額的上限為 1,000 萬元；
- (e) 提高根據獲轉授權力核准的承擔額，但經提高的核准承擔額不得超過 1,000 萬元；及
- (f) 把獲財務委員會核准的承擔額提高，上限為 1,000 萬元。

按照《公共財政條例》第 8(8)(a)條的規定，財政司司長須在有關財政年度的每一季度終結時，或在終結後的切實可行範圍內，盡快向財務委員會報告在該季度內，於財政司司長或於任何公職人員依據第 8(3)或(4)條所指的權力轉授而給予的核准下，對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按照財務委員會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轉授的權力，對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核准開支預算所作的修改載於附件四。

(五) 過去 5 個財政年度，香港警務處處長沒有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5 條承付緊急開支。

(六) 根據《公共財政條例》第 14 條，管制人員可以就他/她所管制的分目，藉發出撥款令授權另一名管制人員為前者的分目承付開支。撥款令所涉及的開支用途，必須符合支帳分目的使用範圍。舉例而言，甲部門經由產業署租用私人處所作為辦公室，會向產業署發出撥款令，支付租金及相關費用。發出撥款令的權力來自《公共財政條例》，並非由財務委員會轉授。

政府部門之間藉撥款令代為承付開支是常見的安排。在 2015-2016 至 2019-2020 財政年度期間，香港警務處透過撥款令領受撥款的總款額載於附件五。領受的"撥款令"所涉及的項目包括向庫務署收取僱員因工受傷而獲發的補償、向公務員事務局收取資助研習課程的墊支費用、向政府資訊科技總監辦公室收取安裝行政工作電腦系統、聘用顧問作可行性研究和系統發展所需的費用、向保安局收取借調至該局的警務人員的薪金等。

因應近月的公眾活動，有些部門需要加強處所的保安，因此向香港警務處發出撥款令，從自己的分目承付有關的開支，例如購置大型水馬等設備，以加強政府物業和公共設施保安，維持部門的日常運作和確保公共服務免受影響。這些撥款令並無用於承付香港警務處個人薪酬分目的開支。

(七) 就香港警務處獲得立法會撥款而言，除了上文第(一)至(六)部分所述的渠道外，與其他政府部門一樣，香港警務處可按既定的機制透過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尋求撥款。基本工程儲備基金共有 11 個開支總目，包括土地徵用(總目 701)、工務計劃(總目 702 至 707、709 及 711)非經常資助金及主要系統設備(總目 708)，以及電腦化計劃(總目 710)。

附件一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預算開支

財政年度	分目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5-2016	000	16,385.444	16,770.700	16,754.088
	103	80.000	85.000	83.050
	207	5.000	4.300	4.466
	603	136.295	12.966	20.545
	614	1.199	1.199	1.160
	661	71.946	71.946	81.480
	695	120.787	120.787	119.943
	總額	16,800.671	17,066.898	17,064.732
2016-2017	000	16,887.151	17,409.706	17,548.410
	103	82.000	82.000	81.866
	207	4.200	4.200	4.075
	603	150.089	37.094	38.604
	614	1.125	1.125	1.111
	661	113.290	113.290	115.249
	695	65.691	65.691	65.691
	總額	17,303.546	17,713.106	17,855.006
2017-2018	000	18,022.759	18,320.453	18,415.983
	103	82.000	87.400	86.608
	207	4.200	4.000	3.896
	603	148.226	29.719	41.718
	614	1.168	1.168	1.116
	661	134.127	134.127	144.091
	695	103.264	103.264	91.615
	總額	18,495.744	18,680.131	18,785.027
2018-2019	000	19,052.823	19,530.704	19,615.073
	103	139.740	139.740	139.168
	207	4.200	4.200	4.052
	603	140.064	0.321	8.437
	614	1.500	1.500	0.588
	661	212.319	110.677	152.981
	695	111.512	116.222	115.902
	總額	19,662.158	19,903.364	20,036.201

財政年度	分目	原來預算 (百萬元)	修訂預算 (百萬元)	實際開支 (百萬元)
2019-2020 ^註	000	20,176.363		
	103	138.595		
	207	4.500		
	603	43.482		
	614	1.500		
	661	222.332		
	695	95.329		
	總額	20,682.101		

註：

由於本財政年度尚未結束，現階段未能提供"修訂預算"和"實際開支"的相關數字。

附件二

政府向立法會提交的追加撥款條例草案 涉及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的部分

財政年度	追加撥款的金額(元)	追加撥款的原因
2015-2016	264,060,694.69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2016-2017	551,460,314.41	2016-2017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2017-2018	289,283,139.68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2018-2019	374,043,348.85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註：

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仍在審議中。

附件三

政府就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經立法會財務委員會批准的申請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2017-2018	000	在香港警務處開設 1 個總警司常額職位(警務人員薪級第 55 點)(139,950 元至 153,250 元), 以領導網絡安全及科技罪案調查科

附件四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8 條財務委員會轉授的權力
修改核准開支預算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款額 (百萬元)
2015-2016	603 (項目 871)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UAV1	0.536
	603 (項目 872)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UAV2	0.536
	603 (項目 873)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特警隊購置特別用途無標誌裝甲車 UAV3	0.536
	603 (項目 859)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6	1.620
	603 (項目 860)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7	1.620
	603 (項目 894)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0	1.620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款額 (百萬元)
	603 (項目 895)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1	1.620
	603 (項目 896)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2	1.620
	603 (項目 897)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3	1.620
	603 (項目 898)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4	1.620
	603 (項目 899)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水警小艇分區的快速追截艇 PV35	1.620
	603 (項目 863)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購置硬身橡皮艇 RHIB1	1.420
	603 (項目 864)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購置硬身橡皮艇 RHIB2	1.420
	603 (項目 865)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特警隊海事反恐怖活動小艇隊購置硬身橡皮艇 RHIB3	1.420
	661	應付更換機電設備的增加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10.000
	103	應付行動需要而增加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4.500
	000	2015-2016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393.452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381	不適用
		總額	426.780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款額 (百萬元)
2016-2017	603 (項目 875)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流動指揮車 MCU1	0.800
	603 (項目 876)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更換流動指揮車 MCU2	0.800
	661	應付更換機電設備的增加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2.000
	000	2016-2017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656.739
	000	應付增加的強積金及公積金供款開支	9.598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274	不適用
			總額 669.937
2017-2018	103	應付行動需要而增加的酬金及特別服務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5.400
	603 (項目 885)	增加項目的核准承擔額：為香港警察學院購置 2 套警察駕駛模擬系統	0.406
	661	應付更換機電設備的增加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695 的節省款項抵銷	10.000
	000	2017-2018 年度公務員薪酬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398.672
	000	內部的資金配置調撥以應付運作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103 及 207 的節省款項抵銷	1.060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431	不適用
			總額 415.538
2018-2019	695	應付增加的購置車輛費用，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4.391
	207	應付行動需要而增加有關的分目開支，追加款項從分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0.300

財政年度	分目	用途	款額 (百萬元)
	000	2018-2019 年度公務員薪酬 調整引致的額外開支	647.821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1 042	不適用
		總額	652.512
2019-2020(截 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614	應付改善使用中的水警船艇 的增加開支，追加款項從分 目 000 的節省款項抵銷	1.000
	000	應付逾時工作津貼的實際開 支	319.222
	不適用	職位編制的變更：338	不適用
		總額	320.222

附件五

總目 122(香港警務處)
按《公共財政條例》第 14 條領受的總撥款款額

財政年度	領受總撥款款額(百萬元)
2015-2016	112
2016-2017	107
2017-2018	104
2018-2019	83
2019-2020(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	148

向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支援

12. 梁美芬議員：主席，據悉，現時有不少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沒有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及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的大廈(俗稱"三無大廈")的樓宇管理不善，因而衍生衛生、保安、消防安全、大廈維修等問題，以致有關居民難以安居。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現時全港有多少幢三無大廈，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民政事務總署自 2011 年推行的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至今分別協助多少個法團成立及重新啟動，並按區議會分區列出分項數字；
- (三) 過去 6 個月，民政事務總署有否檢討(i)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及(ii)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的推行成效；如有，檢討的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會否考慮推行大廈聯管先導計劃，聘請物管公司在指定時限內(i)為多幢相鄰三無大廈提供物業管理服務，以及(ii)協助該等大廈的業主成立或重新啟動法團；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五) 會否參考樓宇更新大行動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向三無大廈的業主提供財政支援，以協助他們解決因樓宇管理不善而衍生的衛生、保安等問題？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梁議員質詢的 5 個部分，我現答覆如下：

- (一) "三無大廈"指沒有業主立案法團("法團")或任何形式的居民組織，亦沒有聘用物業管理公司("物管公司")管理的大廈。截至 2019 年 10 月，全港約有 5 300 幢"三無大廈"。按區議會分區的"三無大廈"數目載列於附表一。
- (二)及(三)

由於"三無大廈"業主和住戶缺乏平台討論和處理共同關注的問題，往往難以有效管理這些大廈。相對較舊的"三無大廈"若缺乏適當管理和維修，可能導致樓宇失修，也可能影響樓宇和公眾安全。

就此，民政事務總署("民政總署")於 2011 年 11 月推出了"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顧問服務計劃")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為"三無大廈"提供支援服務。

顧問服務計劃現時為第三期(由 2017 年 4 月至 2020 年 3 月)。在顧問服務計劃下，民政總署委聘物管公司為合資格的舊樓(即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住宅或綜合用途大廈，住宅單位每年的平均應課差餉租值不高於指定水平，大廈的公用部分因失修或破損而需要進行保養及維修工程)業主，特別是"三無大廈"的業主，免費提供一系列大廈管理專業意見及跟進服務。這些服務包括協助成立法團或協助法團恢復運作、協助招募居民聯絡大使、出席法團會議，提供專業意見和文書支援服務、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協助法團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以及提供大廈管理培訓等。透過上述服務，物管公司協助業主克服起步和統籌方面的困難，並循序漸進地培訓業主以承擔管理責任。

"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則旨在透過招募居住在樓齡 30 年或以上的"三無大廈"的業主或租客，成為居民聯絡大使，以建立居民聯絡網絡，推廣有效管理大廈的信息。居民聯絡大使會協助居民商討和處理日常的大廈管理事宜(例如大廈的清潔、保安及消防安全等)，以及鼓勵居民分享大廈管理的經驗和知識。他們亦會協助政府部門聯絡居民，以傳達大廈管理相關事宜的信息。

自顧問服務計劃推出以來，物管公司已接觸約 3 800 幢大廈(涉及 58 000 個單位)和成功進行約 18 000 次家訪，涵蓋計劃下全部合資格的"三無大廈"。顧問服務計劃成效重點綜合如下：

	截至 2019 年 10 月
已成立/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	530
獲協助申請維修貸款/資助的大廈數目	341
獲協助就維修工程聘任工程顧問公司/承建商的大廈數目	207
獲協助投購第三者風險保險的法團數目	297
招募居民聯絡大使數目	約 2 700

按區議會分區的已成立/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載列於附表二。

至於"居民聯絡大使計劃"方面，自推出以來，已招募逾 4 000 名居民聯絡大使。截至 2019 年 10 月，透過居民聯絡大使參與協助成立的法團共有 474 個。

透過持續推廣良好大廈管理與推行上述支援措施，"三無大廈"的數目在過去數年逐漸減少，由 2011 年年中約 6 600 幢減少至 2019 年 10 月約 5 300 幢。鑑於顧問服務計劃受到目標大廈業主及社會有關人士歡迎，認為計劃有助舊樓業主改善大廈管理、居住環境及樓宇安全，正如 2019 年施政報告附篇提到，我們會將顧問服務計劃恆常化；我們也會繼續推展"居民聯絡大使計劃"，以持續為"三無大廈"和舊樓業主提供支援。

(四) 大廈管理日常運作涉及不同的範疇，包括常見的環境衛生、大廈保安、公用設施保養等，這些工作所牽涉的安排及費用，理應經由大廈業主商討，並按照公契的規定處理。若由政府委聘物管公司代為決定，一方面有違業主負責管理和維修私人大廈的原則，亦可能會引起不必要的爭拗甚至訴訟。

此外，大廈公契除了訂明大廈的公用部分、個別業主的專用部分和各個單位的不可分割業權份數之外，也會就很多大廈管理事宜作出詳細的規定及指引。大廈公契是因應大廈本身的情況而訂立的私人合約，由於大廈有其各自的公契，不同大廈的公契所訂明的業主責任及權利亦有所不同。

因此，任何採用"大廈聯管"的方案，必須透過所有相關大廈的業主共同商議並達成共識方能成事。考慮到"三無大廈"的實際處境，要在沒有任何居民組織的情況下理順不同大廈因公契條文所衍生的管理問題，從而以"大廈聯管"方式進行管理，未必切實可行。即使由政府委聘物管公司為相鄰的"三無大廈"提供統一的物業管理服務，亦不能解決不同大廈的公契所訂明的業主責任及權利有異而需要相關大廈的業主共同商議並達成共識的根本問題。

至於協助業主成立或重新啟動法團方面，正如前文所述，顧問服務計劃下的物管公司已透過家訪和招募居民聯絡大使等提供協助。我們會繼續透過顧問服務計劃和"居民聯絡大使計劃"協助"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

(五) 在財政支援方面，發展局表示，"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向合資格樓宇的自住業主提供財政及技術支援，以協助他們進行強制驗樓計劃的訂明檢驗和修葺工程。至於"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則向合資格樓宇業主提供經濟誘因及適切的專業支援，鼓勵他們優化舊式升降機。上述計劃的主要目的是希望透過資助計劃，鼓勵業主進行相關的大廈維修及升降機優化工程，以保障公眾安全；有關計劃適用於合資格樓宇，並非針對"三無大廈"。

而"三無大廈"方面，顧問服務計劃下委聘的物管公司一直有協助法團申請各類維修資助和貸款計劃，包括"樓宇更新大行動 2.0"及"優化升降機資助計劃"，藉此鼓勵"三無大廈"成立法團。

此外，民政總署已透過"關愛基金—舊樓業主立案法團津貼計劃"提供資助，以減輕舊樓法團在日常運作開支的負擔，並協助法團遵行法例的相關規定，此舉同樣有助鼓勵"三無大廈"的業主成立法團。視乎"三無大廈"的狀況和需要，部分民政事務處亦會提供協助，例如透過"地區主導行動計劃"，為"三無大廈"提供一次性的清潔服務，以示範良好大廈管理的成效，鼓勵住戶參與大廈管理工作。

附表一

按區議會分區的"三無大廈"數目

地區	"三無大廈"數目 (截至2019年10月)
中西區	821
油尖旺	725
九龍城	708

地區	"三無大廈"數目 (截至2019年10月)
深水埗	618
灣仔	577
北區	368
元朗	311
南區	304
大埔	214
西貢	148
荃灣	126
東區	113
觀塘	82
黃大仙	53
屯門	35
葵青	34
離島	12
沙田	12
總數	5 261

附表二

"大廈管理專業顧問服務計劃"
按區議會分區的已成立/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

地區	已成立/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 (截至2019年10月)
油尖旺	113
九龍城	103
深水埗	94
中西區	55
灣仔	46
大埔	29
東區	14
荃灣	14
黃大仙	12
北區	11

地區	已成立/重新啟動的法團數目 (截至2019年10月)
南區	11
元朗	11
屯門	7
觀塘	5
葵青	4
沙田 ⁽¹⁾	1
離島 ⁽²⁾	0
西貢 ⁽¹⁾	0
總數	530

註：

- (1) 在第一期和第二期顧問服務計劃推行時，西貢區和沙田區沒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
- (2) 離島區沒有合資格的"三無大廈"。

離岸人民幣業務

13. 陳振英議員：主席，香港曾經是全球首選離岸人民幣業務中心，並在 2014 年底高峰期有超過一萬億人民幣停泊。然而，近年香港的離岸人民幣交易額逐年萎縮，人民幣存款亦跌至 2019 年 10 月的 6,364 億元。反觀香港的競爭對手倫敦於 2011 年才成立離岸人民幣中心，但現已奪去香港的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地位。去年 8 月，倫敦和香港在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額的市佔率分別為 43.9% 和 24.37%。此外，英國政府於 2019 年 6 月建議允許銀行把人民幣計價債券列入其合格質押品清單，以進一步加固倫敦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的地位。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否研究香港的離岸人民幣交易額近年逐年萎縮的具體原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二) 鑑於倫敦在短短數年間已超越香港成為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外匯交易中心，政府有否研究及借鑑倫敦的成功因素；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及

(三) 鑑於《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明確支持"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而香港面對其他金融中心在這方面的挑戰，政府有否長遠及具體的計劃擴大香港在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的份額，以及鞏固和提升香港作為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就質詢的 3 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國際結算銀行("BIS")是國際間評估外匯交易活動的權威指標。根據 BIS 三年一度的外匯與衍生工具市場成交額調查結果，香港的人民幣外匯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在 2019 年 4 月達 1,076 億美元，較 2016 年 4 月增長 39.6%，保持全球最大離岸人民幣外匯市場地位，較第二位的英國多 90%，詳細數字表列如下：

	人民幣外匯交易平均每日成交額(億美元)		
	香港	英國	新加坡
2013 年 4 月	495	243	239
2016 年 4 月	771	392	425
2019 年 4 月	1,076	567	426

質詢引述的人民幣交易額數字是由環球銀行金融電訊協會("SWIFT")編製的統計數字。據我們了解，有關數字是根據使用 SWIFT 特定報文進行確認的人民幣外匯和衍生品交易所涉及的金額，並按報文發送人及接收人的 SWIFT 地址統計有關地點的交易額。值得注意的是，SWIFT 地址未必反映辦理或執行有關外匯交易的實際地點。事實上，SWIFT 的另一組數據評估人民幣資金支付活動反映，連續多年全球逾 70% 的離岸人民幣支付交易都是通過香港進行。

至於 BIS 調查，則透過全球的中央銀行及其他有關當局收集外匯成交額數據，申報數據的機構包括大型商業與投資銀行及證券交易商，成交額數據較能反映市場流動性。國際貨幣基金組織在 2015 年考慮將人民幣納入其特別提款權貨幣籃子時，亦曾參考 BIS 調查結果，顯示 BIS 調查為一個權威的指標。

事實上，自國家於 2009 年起推動人民幣國際化，香港的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不斷得以鞏固和提升，這反映在不同的人民幣業務指標上，列舉如下：

- 自 2014 年高峰期經歷一些整固後，香港的離岸人民幣資金池近年已穩定在 6,500 億元人民幣的水平，繼續是全球最大規模的離岸市場。根據中國人民銀行發表的《人民幣國際化報告 2019》中的統計，截至 2018 年年底，香港佔全球離岸人民幣存量約一半。
- 香港的人民幣即時支付結算系統日均交易額於 2019 年維持在超過 11,000 億元人民幣的高水平，較 2014 年增加約 55%，反映香港人民幣資金池所支持的人民幣金融活動一直上升。
- 香港與內地的資本市場互聯互通項目深受國際投資者歡迎。在國際主要金融市場指數相繼納入人民幣資產的推動下，滬港通和深港通北向交易去年的日均成交金額為 417 億元人民幣，較前年增長 104%；截至 2019 年 9 月底，國際投資者持有的內地股票中，超過 65% 是通過滬港通和深港通持有。債券通在 2019 年的日均成交金額達 106 億元人民幣，較前年增加近 200%。自債券通開通至 2019 年年底，境外投資者通過債券通配置的內地債券已佔同期所有境外投資者持有內地債券升幅的 25%，而在去年 11 月，債券通更佔境外投資者在內地銀行間債券市場成交金額的 66%。這反映了香港是國際投資者配置人民幣資產的重要平台。

展望未來，國際投資者對人民幣資產需求將會日益增加，資金將會繼續流入人民幣資產，而香港作為國際投資者參與內地金融市場的橋樑角色，將會發揮更大作用。政府和監管機構將繼續與內地有關當局及業界商討，不斷優化現行互聯互通機制，強化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角色。

此外，《粵港澳大灣區發展規劃綱要》("《規劃綱要》")支持鞏固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為香港在這方面的發展注入動力。我們一直按《規劃綱要》的指導方向，積極與內地當局爭取落實相關的金融合作措施。去年 11 月，粵港澳大灣區建設領導小

組會議後公布推進粵港澳大灣區("大灣區")建設的一系列政策措施，包括支持香港居民在內地便捷使用移動電子支付，在大灣區試點香港居民異地見證開立內地個人結算帳戶，以及探索建立跨境理財通機制。其中，我們正與內地當局緊密磋商，爭取盡早推出跨境理財通，一方面滿足兩地居民的跨境財富管理需求，另一方面亦可推動內地資本帳開放和人民幣國際化。我們會繼續把握大灣區先行先試的契機，探索更多政策措施便利個人、企業和金融機構在區內跨境使用人民幣，提升香港作為全球離岸人民幣業務樞紐的地位。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

14. 陳沛然議員：主席，醫院管理局("醫管局")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把符合資格人士使用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的收費由 100 元上調至 180 元，以鼓勵病情並非最危急的急症室求診者轉用門診服務。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是否知悉：

(一) 過去 3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月公立醫院急症室的求診人次，並按求診者所屬分流類別列出分項數字(使用與下表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財政年度：

年份及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 I 類別 (危殆)	第 II 類別 (危急)	第 III 類別 (緊急)	第 IV 類別 (次緊急)	第 V 類別 (非緊急)

(二) 醫管局有否檢討調高急症室服務收費對降低屬第 IV 及第 V 分流類別的急症室求診者數目的成效；如有，結果(包括效用維持多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三) 過去 3 個及本財政年度(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每年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i)平均每次診症成本及(ii)每個分流類別的求診者的平均等候時間？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陳沛然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一) 在最近 4 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急症服務不同分流類別的求診人次載於以下列表：

2016-2017 年度

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2016 年 4 月	1 567	3 954	60 798	109 451	10 746
2016 年 5 月	1 618	3 970	63 080	115 918	11 039
2016 年 6 月	1 498	3 665	57 776	105 442	8 360
2016 年 7 月	1 528	3 816	59 094	106 604	8 803
2016 年 8 月	1 488	3 780	59 302	103 678	8 491
2016 年 9 月	1 551	3 884	59 190	108 121	8 883
2016 年 10 月	1 569	3 831	60 937	111 283	9 257
2016 年 11 月	1 690	3 810	58 883	103 052	8 278
2016 年 12 月	1 913	4 079	60 690	101 591	8 914
2017 年 1 月	2 004	4 322	60 197	98 624	7 834
2017 年 2 月	1 867	3 956	57 639	91 755	7 628
2017 年 3 月	1 917	4 424	65 145	109 849	9 412

2017-2018 年度

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2017 年 4 月	1 693	4 093	62 334	107 161	9 839
2017 年 5 月	1 661	4 198	65 435	112 939	10 005
2017 年 6 月	1 711	4 253	64 429	106 330	8 216
2017 年 7 月	1 873	4 361	65 887	104 965	8 471
2017 年 8 月	1 634	4 194	59 193	93 461	7 046
2017 年 9 月	1 590	4 123	58 529	93 995	7 065
2017 年 10 月	1 726	4 172	61 341	101 731	7 786
2017 年 11 月	1 718	4 081	61 050	97 361	7 005
2017 年 12 月	2 042	4 621	63 620	97 224	7 757
2018 年 1 月	2 262	4 858	66 364	102 374	7 730
2018 年 2 月	2 370	4 572	58 140	88 828	6 666
2018 年 3 月	1 864	4 585	62 857	99 052	7 089

2018-2019 年度

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2018 年 4 月	1 674	4 278	59 506	96 679	7 216
2018 年 5 月	1 690	4 273	62 959	102 583	7 117

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2018 年 6 月	1 600	3 939	59 094	95 680	6 019
2018 年 7 月	1 670	4 195	62 916	98 873	6 329
2018 年 8 月	1 813	4 268	62 567	96 504	6 175
2018 年 9 月	1 596	4 177	59 526	94 963	6 175
2018 年 10 月	1 812	4 350	63 840	103 051	6 831
2018 年 11 月	1 828	4 166	62 644	100 337	6 475
2018 年 12 月	2 161	4 542	64 804	100 102	6 717
2019 年 1 月	2 411	4 909	67 445	105 497	7 002
2019 年 2 月	1 919	4 134	56 398	88 061	6 042
2019 年 3 月	2 056	4 785	66 944	105 803	7 161

2019-2020 年度(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臨時數字]

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2019 年 4 月	1 777	4 392	64 761	106 111	7 192
2019 年 5 月	1 760	4 582	66 535	109 892	7 272
2019 年 6 月	1 737	4 420	63 870	105 284	6 168

月份	急症室求診人次				
	第一 類別 (危殆)	第二 類別 (危急)	第三 類別 (緊急)	第四 類別 (次緊急)	第五 類別 (非緊急)
2019 年 7 月	1 769	4 396	65 577	105 694	5 564
2019 年 8 月	1 780	4 382	61 264	95 862	5 141
2019 年 9 月	1 718	4 387	61 390	99 702	5 558
2019 年 10 月	1 804	4 421	61 847	100 508	5 667
2019 年 11 月	1 808	4 511	60 807	94 945	5 265

(二) 公立醫院急症室服務收費於 2017 年 6 月 18 日由 100 元調整至 180 元。根據醫管局的資料，2017 年 7 月至 2018 年 6 月急症室的求診人次與收費調整前的同期比較，整體急症室的求診人次共下跌約 4.4%。第四類別(次緊急)及第五類別(非緊急)病人求診人次分別下跌 6.9% 及 17.6%，而第一類別(危殆)、第二類別(危急)及第三類別(緊急)病人則共上升 1.3%。

而 2018 年 7 月至 2019 年 6 月急症室的求診人次，與兩年前急症室服務收費調整前的同期比較，第四類別(次緊急)及第五類別(非緊急)病人求診人次分別下跌 3.7% 及 24.7%，而第一類別(危殆)、第二類別(危急)及第三類別(緊急)病人則共上升 4.4%。

急症室服務收費調整前後的求診人次可能在某程度上反映服務收費調整會對病情較不緊急(即第四及第五類別)的病人在求診行為上帶來一定的轉變。至於病情較緊急(即第一、第二及第三類別)的病人的求診行為，則可能未必會受到太大的影響。

政府和醫管局會繼續監察急症室服務的使用量和服務質素，確保有需要的病人可獲得適時的照顧。

(三) 下表列出 2016-2017 年度至 2018-2019 年度醫管局急症服務每次診症的平均成本。醫管局目前尚未有 2019-2020 年度急症服務每次診症平均成本的資料。

年度	每次診症平均成本(元)
2016-2017	1,300
2017-2018	1,390
2018-2019	1,530

醫管局服務成本包括為病人提供服務的直接員工開支(例如醫生和護士的薪酬開支)、各項臨床支援服務的開支(例如藥房、放射診斷和病理化驗的開支)，以及其他運作成本(例如公用事業開支和醫療設備維修保養費用)。每次診症平均成本是根據急症服務總成本及相應活動(按診症次數)計算所得的平均數。

在最近 4 個財政年度，醫管局急症服務各個分流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載於下表：

年度	急症服務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第一類別 (危殆)	第二類別 (危急)	第三類別 (緊急)	第四類別 (次緊急)	第五類別 (非緊急)
2016-2017	0	8	24	103	126
2017-2018	0	8	26	114	127
2018-2019	0	8	26	111	125
2019-2020 (截止 2019 年 11 月 30 日) [臨時數字]	0	7	26	121	134

活化工業大廈計劃

15. 吳永嘉議員：主席，就政府在《2018 年施政報告》中公布重啟的活化工業大廈("工廈")計劃("該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一) 政府至今分別收到多少宗下述類別的申請：(i)改裝整幢工廈、(ii)重建工廈、(iii)利用已改裝的工廈提供過渡房屋，

- 以及(iv)擴闊緩衝樓層的准許用途；每類申請當中，分別有多少宗現時已獲批准、已被拒絕及在審批中；每類申請的平均審批時間為何；
- (二) 鑑於地政總署以免收地契豁免書費用的方式，批准工廈業主就改裝整幢合資格工廈以改變用途的特別豁免書申請的條件之一是，業主須把工廈改裝後的總樓面面積的 10% 劃作由政府決定的特定用途，現時已獲批的該類申請所涉的每類特定用途的整體總樓面面積分別為何；
- (三) 鑑於工廈業主重建合資格工廈時可獲放寬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但須付十足土地補價，政府會否考慮容許業主可選擇把重建後工廈的總樓面面積的指定百分比劃作由政府決定的特定用途，以代替支付土地補價；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發展局與消防處探討在該計劃下進一步放寬緩衝樓層的准許用途的可行性的最新進展(包括建議的新准許用途)為何；及
- (五) 鑑於政府已放寬工廈單位用作 5 種非工業用途(即藝術工作室、影音錄製辦公室、設計及媒體製作辦公室、特定創意產業辦公室，以及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的地契豁免書申請政策，目前用作這 5 種用途的工廈單位數目分別為何，以及共涉及多少幢工廈？

發展局局長：主席，就吳永嘉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 (一) 就改裝整幢工業大廈("工廈")，私人業主可於 2022 年 3 月 31 日或之前向地政總署提出有效申請，以豁免繳付改裝位於"商業"、"其他指定用途"註明"商貿"及"工業"地帶內而樓齡為 15 年或以上的整幢工廈，作分區計劃大綱圖列明的准許用途的地契豁免書費用；附加的條件是業主須指定經改裝樓面面積的 10% 作政府要求的特定用途。如申請的擬議用途需要獲得城市規劃委員會("城規會")的規劃許可，則必須在向地政總署提交地契豁免書申請前獲得規劃許可。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地政總署共收到並正在處理 2 宗工

廈整幢改裝申請。而城規會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亦收到另外 4 宗就工廈整幢改裝後擬議用途提出的規劃許可申請，以及已批准其中一宗申請，業主稍後可向地政總署提出地契豁免書申請。

就重建工廈，私人業主可在由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計限時 3 年內向城規會提出放寬准許的最高非住用地積比率的申請，上限為 20%。業主須於規劃申請獲批後 3 年內完成契約修訂，以及須按現行機制付十足土地補價。截至 2020 年 1 月 3 日，城規會共收到 37 宗申請(包括 3 宗已撤回的申請)，以及已批准其中 12 宗申請，其餘申請仍在處理中。根據《城市規劃條例》，城規會會在收到規劃許可申請後的兩個月內考慮有關申請。就已批准的規劃許可，當中 4 宗已向地政總署申請契約修訂及補地價，而有關申請正在處理當中。

就過渡房屋事宜，運輸及房屋局轄下的過渡房屋專責小組一直與持份者聯絡，當中包括民間團體和其聘任的專業人士、專業學會、慈善機構、商界及有興趣改裝工廈的業主等，就項目的早期建築設計、環境和交通影響評估、消防和基建設施等與相關政府部門作諮詢和協調。如就個別工廈改裝作過渡房屋項目達成協議，有關團體會適時公布詳情。地政總署暫未收到就工廈整幢改裝提供過渡房屋單位的地契豁免書申請。

就擴闊緩衝樓層的准許用途，地政總署暫未收到任何地契豁免書申請。

(二) 於整幢改裝工廈的申請中，業主可就指定作政府特定用途部分的細節(包括其樓面面積、樓層、布局、內部裝修/裝置及其他改裝工程)和特定用途提出初步建議。而建議的指定用途可包括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創新科技、社區服務設施或體育及康樂等裨益社會的用途。政府在處理個別申請時，會評估業主的建議並審視及決定每宗個案特定樓面面積及指定用途的具體細節。由於目前地政總署收到的 2 宗整幢改裝申請尚在處理當中，現階段暫時未有所涉及特定用途及樓面面積的相關細項。

- (三) 如第(一)部分所述，城規會自 2018 年 10 月 10 日起開始接受就 1987 年前落成的工廈而提出涉及提高最高核准非住用地積比率上限 20% 的重建申請。至今約 1 年左右，城規會已接獲超過 30 宗申請及已批出 12 宗申請。與第一輪活化工廈計劃在 2010 年至 2016 年 6 年期間獲批 14 宗工廈重建的申請相比，市場對新一輪重建措施反應正面。政府會繼續觀察市場反應及監察措施的成效。
- (四) 如工廈設有緩衝樓層(通常用作停車場、機電房或空置樓層)將低層與仍然存在工業用途的高層部分完全分隔，在繳付豁免書費用及符合規劃其他相關規定的情況下，政府接受將大廈的最低 3 層改裝作其他非工業用途，包括商鋪及服務行業、餐廳或文化及藝術活動。

政府已就進一步放寬工廈的緩衝樓層作更多用途完成可行性研究，而地政總署於 2019 年 3 月公布，把緩衝樓層的准許用途擴闊至涵蓋"電訊機樓中心"和"電腦/數據處理中心"。消防處亦於同月公布適用於該等准許用途的消防安全規定。

- (五) 為了應對文化藝術、創意產業及創新科技界對安全、合法和可負擔場地的需求，政府在 2019 年 2 月 1 日至 2024 年 1 月 31 日共 5 年期間(初步為期 5 年)放寬地契豁免書申請政策，以准許 5 類在工廈個別單位內出現的用途，包括(i)"藝術工作室";(ii)"辦公室(影音錄製室)";(iii)"辦公室(設計及媒體製作辦公室)";(iv)"與工業用途相關的辦公室"(只限於特定創意產業)；以及(v)"研究所、設計及發展中心"。先決條件是該用途必須在法定圖則上屬該用地所屬地帶"第一欄"經常准許用途，而且基於公眾安全考慮，是次放寬均不包括直接提供顧客服務或貨品的處所。措施的運作安排已上載至發展局網頁<https://www.devb.gov.hk/tc/issues_in_focus/index.html>。我們亦已向有關界別的團體及人士宣傳新措施。

就措施所准許 5 類指定用途而言，即使這些用途並不符合一般工廈只限"工業及/或倉庫"的地契用途，只要是法定圖則上"第一欄"經常准許的用途，地政總署不會為取締違反

地契條款而採取執行契約行動。由於地政總署並無要求業主申請短期豁免書及繳交費用，政府沒有掌握現時工廈內受惠於此放寬政策的各類用途統計數字。

規劃署在 2019 年年底起展開"全港工業用地分區研究"，正以實地調查及問卷形式收集工廈單位的使用情況及業務性質等資料。待研究完成後，結果將有助分析現時工廈樓面的實際用途。

建設"海綿城市"

16. 葛珮帆議員：主席，據悉，"海綿城市"是現代雨水管理模式，有助於有效地收集雨水、透過水循環系統善用雨水，以及適時排走雨水，避免出現水浸情況。現時有不少國家及 30 多個內地城市採用海綿城市理念，而香港已規劃建設海綿城市多年。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有哪些在過去 3 年進行的雨水收集及排放系統工程於設計階段採用了海綿城市理念；現時進行中的該類工程的詳情為何；
- (二) 過去 3 年，海綿城市相關工程的費用為何；有否評估該等工程的效用；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鑑於地下蓄洪計劃是海綿城市理念的應用案例，而本港現時 3 個地下蓄洪池分別位於大坑東、上環及跑馬地，當局有否打算於其他地區(例如新界)興建地下蓄洪池；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四) 鑑於渠務署於其《2016-17 可持續發展報告》表示，該署參照海綿城市的理念，在渠務設施加入綠化天台及垂直綠化，以減少地面徑流，並會每年持續增建 4 000 平方米該等綠化設施，2016-2017 財政年度至今，政府增建了多少平方米綠化天台及垂直綠化，以及每年招致的工程費用為何；

- (五) 鑑於海綿城市相關工程目前由不同的政府部門(包括水務署、渠務署及環境保護署)負責，但該類工程在新加坡由單一部門(即公用事業局)負責，當局會否仿效該做法；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六) 鑑於據悉政府正積極於新發展項目加入具有"海綿"效應的設計元素，例如在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規劃中興建全港首個蓄洪湖，以及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中打造全港首個河畔公園，該兩個項目如何應用海綿城市理念，以及其最新工作進展和完工日期為何？

發展局局長：主席，全球氣候變化引致海平面上升、極端暴雨及風暴潮增多，增加水浸風險。為應對氣候變化，加強香港的防洪能力，渠務署致力強化排水系統。當中，在規劃排水系統改善工程及新發展項目時，渠務署會積極推動於項目中採用"海綿城市"概念的設計元素。

"海綿城市"是一個現代化雨水管理的概念，以"順應自然，彈性適應"的方式模擬大自然水循環，遵循"滲、滯、蓄、淨、用、排"6個方針的整合防洪管理，令城市像海綿一樣，在下雨時能夠滲水、吸水、蓄水、淨水，並在有需要的時候把蓄存的雨水釋放並加以利用，最後才讓雨水排放。"海綿城市"概念的設計元素包括多孔路面、雨水滯留及處理池、蓄洪池、蓄洪湖及綠化設施。

就葛珮帆議員質詢的各個部分，現答覆如下：

(一)及(二)

在過去 3 年，包含"海綿城市"設計元素的工務工程項目及其工程費用表列如下：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工程費用 ⁽¹⁾ (港元)
已完成的項目		
1	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	約 10.7 億
2	安達臣道的發展計劃	約 34.7 億

編號	項目名稱	項目工程費用 ⁽¹⁾ (港元)
興建中的項目		
3	西九龍雨水排放系統改善計劃——水塘間轉運隧道計劃	約 12.2 億
4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地盤平整及相關基礎建設工程	約 76.9 億

註：

- (1) 所顯示的數字為整個項目的核准工程預算。"海綿城市"概念一般運用於防洪，融合於整項工程的設計內，因此未能以分項顯示相關開支數字。

"海綿城市"概念的應用能有效減低水浸風險，以跑馬地地下蓄洪計劃為例，蓄洪池容量達 6 萬立方米，相當於 24 個標準泳池的空間，足以抵禦 50 年一遇的暴雨。有關蓄洪計劃可進一步提升跑馬地、灣仔一帶的防洪水平。在 2017 年 5 月 24 日黑雨期間，跑馬地地下蓄洪池引入並暫存了 12 000 立方米的雨量，相等於約 5 個標準泳池的雨水，大大減少在暴雨期間流至下游地區的地面徑流，幫助市民免受水浸威脅。

- (三) 現時，香港有 4 個大型地下蓄洪池，分別位於大坑東、上環、跑馬地及安秀道。渠務署將會在其雨水排放系統改善工程研究中考慮興建地下蓄洪池的需要性和可行性。
- (四) 在 2016 年至 2018 年期間，於政府建築物上所進行的綠化工程總面積約為 10 萬平方米。相關開支一般融合於個別工程項目內，因此未能提供以分項顯示的每年開支。
- (五) 在香港，渠務署是推動與排水系統相關的工程項目加入"海綿城市"元素的專責部門。渠務署在 2018 年更新的"雨水排放系統手冊"中，鼓勵業界在工程項目中採用"海綿城市"概念。在審議由各公共及私人發展項目提交的排水影響評估時，渠務署會要求設計者考慮採用"海綿城市"概念。此外，香港綠色建築議會的綠建環評(BEAM Plus)亦因應渠務署的建議，將"海綿城市"設計元素納入為可計分項目。由於

綠建環評的認證有助私人發展項目部分指定設施獲批總樓面面積寬免，因此此舉可有效促使私人發展項目採用"海綿城市"設計元素。

- (六)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及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包含了多種設計元素，體現出"海綿城市"概念，詳情如下：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

安達臣道石礦場用地發展採納了各種"海綿城市"設計元素，包括地下蓄洪池、綠化天台、多孔路面等，地下蓄洪池可臨時儲存雨水，而多孔路面則能減少在下雨時產生的地表面徑流。而發展項目中的湖泊公園，更是香港首個兼備防洪及康樂用途的公園。位於公園內的防洪人工湖，運作上屬防洪設施，能臨時儲存雨水，以緩減下游排水系統的排洪壓力。而在日常的情況下，該人工湖可供公眾作為休憩用途，並推動親水文化。此外，人工湖收集到的雨水還會重用於灌溉，以善用水資源。

項目現正處於施工階段，預計可配合 2023-2024 年度供居民使用。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亦採納了多種"海綿城市"設計元素，包括河道活化、雨水滯留及處理池、多孔路面等。

東涌河作為東涌西的一條主要河道，在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下亦會提升其排洪能力。在河的兩岸，會設立東涌河畔公園，旨在保育東涌河的生態及活化東涌河的人工河段，從而修復其上游和下游之間的生態聯繫。同時，該工程可美化環境，為市民提供更多康樂及郊遊空間，促進親水文化和生態教育。活化東涌河會仿效天然河道而設計及採用自然河床底層，以促進河水的滲透。東涌河周邊會建設一系列的雨水滯留及處理池，收集相鄰道路和發展區內的地表面徑流並進行過濾處理，然後才把雨水排放到東涌河。同時，在部分新建路段亦採用了多孔路面，以減少產生地表面徑流。

未來河畔公園在暴雨等惡劣天氣下會關閉，屆時公園範圍內會化身成為河道以疏導洪水。

東涌新市鎮擴展計劃會分階段施工，項目現正處於詳細設計階段，相關工程項目時間表在審視中。

應付公立醫院服務需求大增

17. 李國麟議員：主席，政府在去年 1 月 29 日宣布，為醫院管理局（「醫管局」）預留 5 億元撥款，以支援該局應對冬季流感高峰期而招致的額外開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是否知悉，該筆撥款至今的使用情況為何；每項應對措施 (i) 至今招致的開支金額和 (ii) 提供的額外人手（按職系分項列出），並按 (a) 醫院聯網、(b) 公立醫院及 (c) 部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醫管局有否評估各項應對措施的成效；如有，結果為何；該局有否諮詢醫護專業人員對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意見；如有，結果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 (三) 是否知悉，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 11 月至翌年 1 月期間每月每間公立醫院的下列服務數據平均值：(i) 各分流類別的急症室病人等候時間、(ii) 該等病人等候入住病房的時間、(iii) 各部門的住院病床佔用率、(iv) 各部門使用臨時病床的數目及其佔病床總數的百分比分別為何，以及 (v) 護士與病人比例；及
- (四) 為應付因流感高峰期而上升的醫院服務需求，政府會否向醫管局增撥資源，供其用作 (i) 調高特別酬金額、(ii) 擴大特別酬金計劃的適用範圍、(iii) 降低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以及 (iv) 提前聘用兼職護士，以確保有足夠人手應付服務需求；如會，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食物及衛生局局長：主席，就李國麟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醫院管理局("醫管局")後，我的答覆如下：

- (一) 為應對 2018-2019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在 2018 年 12 月至 2019 年 5 月推行以下應對措施以紓緩服務需求：
- (i) 增加病床；
 - (ii) 聘請兼職及臨時醫護人員，包括成立自選兼職辦公室，以及使用中介護士和支援人員；
 - (iii) 提高前線同事參與特別酬金計劃的彈性，讓計劃可適用於不少於一小時的額外工作節數以增加人手；
 - (iv) 開展推廣活動以鼓勵醫護人員接種流感疫苗；
 - (v) 加強病毒檢測服務以覆蓋所有有流感症狀的病人，以支援及加快有關病人的臨床管理決定；
 - (vi) 增加資深醫生在傍晚、周末及公眾假期的巡房次數及相關支援服務；
 - (vii) 加強出院及轉院支援，例如非緊急救護運送服務、藥劑及支援運送服務；
 - (viii) 在整個冬季服務高峰期，包括聖誕、農曆新年及復活節等長假期，增加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名額；及
 - (ix) 加強老人科支援急症室服務及繼續推行"急症室支援時段計劃"。

因應在 2019 年 1 月增加的服務需求，醫管局在 2019 年 1 月 28 日至 5 月 31 日期間推行額外紓緩措施，包括：

- (i) 加強資深醫護人手：按職級計算特別酬金，鼓勵資深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人員參與特別酬金計劃，以增加資深醫護人手應對服務量增長；
- (ii) 支援夜更護理工作：安排兼職護理學學生及中介護士夜更工作，支援簡單程序，例如護送病人；及
- (iii) 進一步加強特別酬金計劃：上調特別酬金計劃的津貼金額 10%，以及簡化申請程序，增加靈活性。

醫管局為應對 2018-2019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開支總額約為 8 億 2,000 萬元，包括悉數用盡政府提供的額外 5 億元撥款，另外 3 億 2,000 萬元開支則以醫管局的收入儲備應付。各醫院聯網的分項開支則載列於附件一。

(二)至(四)

在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急症室各分流類別的平均輪候時間及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的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別載於附件二至附件七。同期，醫管局平均每天分別增加約 1 210 張、1 260 張及 1 040 張臨時病床以應付服務需求。醫管局會因應運作情況和臨床服務需要靈活運用病床及增加臨時病床，個別病房或會接收不同專科的病人。此外，醫院亦設有混合專科病房，提供多於一個專科的病床。因此，醫管局未能按部門細分增加病床的數字。而各醫院聯網及主要專科在上述期間的護士人數和醫院病床數目、住院病床住用率，以及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則載列於附件八至附件十。

醫管局已透過服務需求高峰期專責小組、各職系組別的協商委員會(包括醫生、護士及專職醫療等)、醫院聯網舉行的論壇及員工通訊"高峰熱話"，聽取及收集員工對服務高峰期各項措施的成效的意見。各醫護專業人員普遍認為於 2018-2019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實行的措施能夠支援他們的工作。

醫管局在收集員工意見及參考以往有效應付服務需求的措施的經驗後，於 2019-2020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增加了新措施以應付服務需求。這些措施包括加強普通科門診公私營協作計劃，在冬季服務高峰期為每名參與病人提供兩次額外的資助門診服務名額及將一個療程的抗病毒藥物(特敏福)納入協作計劃，惠及超過 34 000 名參與計劃的病人。此外，除原來 13 間會於公眾假期提供服務的普通科門診診所外，醫管局亦在長假期某些日子提供額外 4 間普通科門診診所的服務，覆蓋全港 17 區。在今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期間，醫管局會提供更高的薪酬予提供急症室及普通科門診診症時段服務的自選兼職醫生；而除了自選兼職醫生及護士，自選兼職招聘亦擴展至放射師、物理治療師、視光師及醫務化驗師。

為鼓勵更多員工參與特別酬金計劃，政府在 2019-2020 年度財政預算額外提供 5,000 萬元以推行應對冬季服務高峰期的人手措施，包括進一步提高特別酬金計劃的津貼金額。醫管局已從 2019 年 12 月開始優化特別酬金計劃的安排，包括讓計劃適用於不少於一小時的額外工作節數、加強資深醫護人手和在服務需求高峰期的特定時段上調計劃的津貼金額。

此外，醫管局為應付日益增加的服務需求，已從 2018 年 6 月開始恆常化放寬連續夜更津貼計劃的發放津貼門檻，即暫停夜更當值頻率的規定，以更方便靈活調配人手。

在護士人手方面，醫管局一直持續招聘全職和兼職護理人員，積極吸納合適人選。醫管局的護士人數已由 2016-2017 年度的 24 980 人增至 2018-2019 年度的 27 252 人，每年平均淨增長為 1 136 人。醫管局預計在 2019-2020 年度聘請 2 270 名護士。截至 2019 年 11 月，醫管局已招聘 2 196 名護士，比去年同期增加招聘 304 人。醫管局亦已招聘 1 887 名兼職護理學學生，希望有助紓緩冬季服務高峰期的壓力。醫管局會繼續推出一系列措施以挽留人才，包括聘用退休護理人員及護理系學生、增加培訓及進升機會、增聘病房文員及助理分擔文書工作及協助護士照顧病人，以及改善工作環境等。

附件一

各醫院聯網應對 2018-2019 年度冬季服務高峰期的開支(百萬元)

	港島 東	港島 西	九龍 中	九龍 東	九龍 西	新界 東	新界 西	合計
員工薪酬								
醫生	7	5	28	14	13	15	16	98
護士	31	18	74	41	31	61	69	325
專職醫療	1	3	7	5	4	7	2	29
支援人員	11	8	22	15	8	17	22	103
小計	50	34	131	75	56	100	109	555
其他開支	16	13	64	39	64	33	37	266
總計	66	47	195	114	120	133	146	821

註：

(1) 其他開支包括大約 7,800 萬元中介員工的薪酬支出。

附件二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急症室
按分流類別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醫院 聯網	醫院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5	16	106	130
	律敦治醫院	0	6	18	84	137
	長洲醫院	0	7	13	24	28
港島西	瑪麗醫院	0	9	27	90	158
九龍中	廣華醫院	0	6	32	124	124
	伊利沙伯醫院	0	8	35	178	216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0	8	25	125	147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9	30	191	252

醫院聯網	醫院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九龍西	明愛醫院	0	7	23	55	54
	北大嶼山醫院	0	8	15	33	51
	瑪嘉烈醫院	0	7	21	98	135
	仁濟醫院	0	4	17	123	150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6	17	57	61
	北區醫院	0	7	25	96	134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13	45	211	163
新界西	博愛醫院	0	5	20	119	121
	屯門醫院	0	7	30	215	227
	天水圍醫院	0	5	14	66	74
醫管局整體		0	8	27	118	132

附件三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急症室
按分流類別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醫院聯網	醫院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5	16	108	137
	律敦治醫院	0	7	17	84	137
	長洲醫院	0	7	13	25	31
港島西	瑪麗醫院	0	9	25	87	145
九龍中	廣華醫院	0	8	39	150	144
	伊利沙伯醫院	0	9	38	183	199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0	8	23	155	175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10	34	210	269
九龍西	明愛醫院	0	7	19	64	60
	北大嶼山醫院	0	8	16	44	59
	瑪嘉烈醫院	0	8	19	132	155
	仁濟醫院	0	5	18	113	150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8	27	78	81
	北區醫院	0	7	26	134	180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11	48	167	147

醫院聯網	醫院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新界西	博愛醫院	0	5	17	100	113
	屯門醫院	0	5	24	112	123
	天水圍醫院	0	4	14	83	91
醫管局整體		0	8	27	114	128

註：

- (1) 由 2018 年 3 月 21 日起，天水圍醫院的急症室服務由每日 8 小時延長至每日 12 小時，並由 2018 年 11 月 21 日起，將急症室服務由每日 12 小時延長至每日 24 小時。

附件四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醫管局轄下急症室 按分流類別劃分的平均輪候時間(分鐘) (臨時數字)

醫院聯網	醫院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0	5	19	153	170
	律敦治醫院	0	8	21	113	184
	長洲醫院	0	9	15	24	27
港島西	瑪麗醫院	0	9	24	70	117
九龍中	廣華醫院	0	8	47	194	224
	伊利沙伯醫院	0	8	31	131	134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0	7	22	118	129
	基督教聯合醫院	0	9	35	232	286
九龍西	明愛醫院	0	5	22	75	94
	北大嶼山醫院	0	8	16	52	71
	瑪嘉烈醫院	0	8	18	115	131
	仁濟醫院	0	4	20	110	137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0	8	25	67	70
	北區醫院	0	6	27	150	188
	威爾斯親王醫院	0	12	43	160	145

醫院聯網	醫院	分流1 (危殆)	分流2 (危急)	分流3 (緊急)	分流4 (次緊急)	分流5 (非緊急)
新界西	博愛醫院	0	6	20	158	218
	屯門醫院	0	5	23	143	158
	天水圍醫院	0	4	12	62	70
醫管局整體		0	7	27	112	119

附件五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
 醫管局轄下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的
 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

醫院聯網	醫院	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 (分鐘)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7
	律敦治醫院	20
港島西	瑪麗醫院	27
九龍中	廣華醫院	45
	伊利沙伯醫院	105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90
九龍西	明愛醫院	82
	瑪嘉烈醫院	36
	仁濟醫院	45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95
	北區醫院	64
	威爾斯親王醫院	133
新界西	博愛醫院	34
	屯門醫院	40
合計		62

註：

- (1) 包括經急症室入院的病人，但不包括經由其他醫院急症室入院的病人。
- (2) 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附件六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

醫管局轄下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的
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

醫院聯網	醫院	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 (分鐘)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7
	律敦治醫院	20
港島西	瑪麗醫院	30
九龍中	廣華醫院	53
	伊利沙伯醫院	138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42
	基督教聯合醫院	120
九龍西	明愛醫院	78
	瑪嘉烈醫院	57
	仁濟醫院	41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113
	北區醫院	68
	威爾斯親王醫院	112
新界西	博愛醫院	33
	屯門醫院	37
合計		69

註：

- (1) 包括經急症室入院的病人，但不包括經由其他醫院急症室入院的病人。
- (2) 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附件七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醫管局轄下設有急症室的醫院的
 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分鐘)
 (臨時數字)

醫院聯網	醫院	急症室病人平均入院等候時間 (分鐘)
港島東	東區尤德夫人那打素醫院	27
	律敦治醫院	29
港島西	瑪麗醫院	28
九龍中	廣華醫院	60
	伊利沙伯醫院	165
九龍東	將軍澳醫院	39
	基督教聯合醫院	100
九龍西	明愛醫院	85
	瑪嘉烈醫院	68
	仁濟醫院	46
新界東	雅麗氏何妙齡那打素醫院	97
	北區醫院	79
	威爾斯親王醫院	94
新界西	博愛醫院	50
	屯門醫院	32
合計		72

註：

- (1) 包括經急症室入院的病人，但不包括經由其他醫院急症室入院的病人。
- (2) 不包括長洲醫院、北大嶼山醫院及天水圍醫院。

附件八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按聯網及主要專科分類的護士人數
 和醫院病床數目及 2017 年 11 月 1 日至 2018 年 1 月 31 日期間
 醫管局各聯網主要專科的住院病床住用率及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死亡人數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婦科								
護士人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7	156	308	142	117	234	144	1 209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38	78	72	79	95	52	64	478
住院病床住用率	103%	61%	77%	61%	88%	71%	105%	77%
住院病人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876	1 064	1 995	1 255	1 620	989	1 565	9 364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 人出院人次及死 亡人數	1 419	2 303	3 033	1 689	2 249	2 193	3 846	16 732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內科								
護士人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850	710	1 431	989	998	1 294	869	7 142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939	955	1 885	1 182	1 528	1 563	1 194	9 246
住院病床住用率	95%	94%	101%	111%	102%	104%	116%	104%
住院病人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13 523	12 607	22 816	15 947	22 475	19 780	13 832	120 980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數	18 900	22 775	36 093	25 864	32 446	31 156	21 572	188 806
產科								
護士人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07	156	308	142	117	234	144	1 209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62	89	224	81	108	124	76	764
住院病床住用率	84%	70%	69%	62%	75%	73%	96%	74%
住院病人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946	1 572	3 610	1 463	1 664	2 395	2 176	13 826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1 169	1 949	6 333	1 743	2 039	3 387	3 107	19 727
骨科								
護士人數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132	86	173	182	189	254	156	1 170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16	328	432	266	409	498	359	2 508
住院病床住用率	98%	73%	108%	104%	99%	85%	101%	96%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病人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2 776	2 294	4 007	3 363	5 308	5 227	3 398	26 373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4 653	2 758	5 195	3 753	5 828	6 152	4 152	32 491
兒科								
護士人 數(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日)	119	214	328	173	200	286	193	1 513
醫院病 床數目 (截至 2017 年 12 月 31日)	54	183	199	110	262	183	84	1 075
住院病 床住用 率	85%	76%	84%	83%	76%	85%	111%	84%
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 數	1 165	1 544	3 571	2 923	4 011	3 547	2 679	19 440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及 日間住 院病 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數	1 266	3 339	5 118	3 058	5 256	5 254	3 114	26 405
外科								
護士人 數(截至 2017年 12月 31日)	236	513	488	209	265	388	223	2 323
醫 院 病 床 數 (截 至 2017 年 12 月 31 日)	266	593	571	372	454	473	379	3 108
住 院 病 床 住 用 率	81%	72%	84%	87%	94%	94%	98%	87%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4 382	5 267	7 805	5 894	8 435	6 326	5 944	44 053
住 院 及 日 間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8 075	10 923	13 163	8 942	13 946	12 536	11 035	78 620

註：

- (1) 一般而言，由於醫管局按聯網為病人安排臨床服務，因此病人的治療過程可能牽涉同一聯網內不同的醫護單位。因此，從聯網層面而非個別醫院層面詮釋住院病床住用率等服務指標，更能反映實際的服務使用情況。

- (2) 醫管局的日間住院病人指入院進行非緊急治療並於同日出院的病人，而住院病人則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一天的病人。上述醫院病床數目已計及住院病人和日間住院病人兩者的個案；住院病床住用率則不包括日間住院病人的相關數字。
- (3) 主要專科的護士人數方面，婦科包括產科；內科包括紓緩治療、復康科和療養科；產科包括婦科；外科包括神經外科和心胸肺外科；而兒科包括青少年科和初生嬰兒科。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整體數字。

附件九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按聯網及主要專科分類的護士人數
和醫院病床數目及 2018 年 11 月 1 日至 2019 年 1 月 31 日期間
醫管局各聯網主要專科的住院病床住用率及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醫院聯網								醫管局 整體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婦科									
護士人數(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09	155	300	143	118	236	148	1 208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38	78	72	79	95	52	64	478	
住院病床住用率	105%	63%	78%	86%	88%	72%	101%	81%	
住院病人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974	1 182	2 091	1 255	1 626	1 015	1 508	9 651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 院 及 日 間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1 576	2 562	3 065	1 789	2 236	2 208	3 801	17 237
內科								
護 士 人 數 (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895	745	1 453	1 075	1 035	1 427	903	7 534
醫 院 病 床 數 目 (截 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999	955	1 892	1 274	1 658	1 645	1 234	9 657
住 院 病 床 住 用 率	99%	95%	102%	109%	103%	102%	113%	103%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13 379	12 901	23 982	15 936	23 462	20 389	14 224	124 273
住 院 及 日 間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19 029	24 041	39 159	25 574	33 595	32 766	22 861	197 025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產科								
護士人數(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09	155	300	143	118	236	148	1 208
醫院病床數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62	89	224	81	103	124	76	759
住院病床住用率	82%	58%	66%	51%	69%	67%	95%	68%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数及死亡人數	974	1 422	3 506	1 226	1 646	2 231	2 136	13 141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数及死亡人數	1 189	1 818	6 224	1 473	2 008	3 201	3 198	19 111
骨科								
護士人數(截至2018年12月31日)	140	94	170	199	203	251	159	1 215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216	334	432	276	429	498	359	2 544
住院病床住用率	98%	73%	109%	108%	97%	87%	96%	95%
住院病人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2 822	2 498	4 186	3 494	5 243	5 279	3 250	26 772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亡人數	4 689	3 070	5 490	3 879	5 734	6 181	3 927	32 970
兒科								
護士人數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127	222	331	173	186	285	192	1 516
醫院病床數目 (截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54	183	199	110	262	185	106	1 099
住院病床住用率	92%	71%	86%	90%	82%	88%	93%	85%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283	1 675	3 788	2 928	4 243	3 708	2 868	20 493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1 396	3 690	5 334	3 096	5 478	5 612	3 347	27 953
外科								
護士人數(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46	528	487	221	290	407	216	2 395
醫院病床數目(截至2018年12月31日)	266	593	571	376	448	513	379	3 146
住院病床住用率	92%	71%	89%	95%	90%	87%	106%	89%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4 703	5 301	7 917	6 096	8 579	6 701	6 157	45 454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及 日間住 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數	8 929	11 077	13 178	9 194	14 826	12 914	11 189	81 307

註：

- (1) 一般而言，由於醫管局按聯網為病人安排臨床服務，因此病人的治療過程可能牽涉同一聯網內不同的醫護單位。因此，從聯網層面而非個別醫院層面詮釋住院病床住用率等服務指標，更能反映實際的服務使用情況。
- (2) 醫管局的日間住院病人指入院進行非緊急治療並於同日出院的病人，而住院病人則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一天的病人。上述醫院病床數目已計及住院病人和日間住院病人兩者的個案；住院病床住用率則不包括日間住院病人的相關數字。
- (3) 主要專科的護士人數方面，婦科包括產科；內科包括紓緩治療、復康科和療養科；產科包括婦科；外科包括神經外科和心胸肺外科；而兒科包括青少年科和初生嬰兒科。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整體數字。

附件十

截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按聯網及主要專科分類的護士人數
和醫院病床數目及 2019 年 1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期間
醫管局各聯網主要專科的住院病床住用率及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及死亡人數
(臨時數字)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婦科								
護士人 數(截至 2019 年 9月 30 日)	117	152	298	144	114	225	152	1 203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醫院病 床數目 (截至 2019 年 9月30日)	38	78	72	81	95	52	64	480
住院病 床住用 率	101%	59%	67%	76%	85%	81%	100%	77%
住院病 人出院 人次及 死亡人 數	576	690	1 213	737	1 012	624	929	5 781
住院及 日間住 院病 人出 院人 次及死 亡人數	989	1 636	1 895	1 162	1 462	1 457	2 440	11 041
內科								
護士人 數(截至 2019 年 9月30日)	928	740	1 450	1 139	1 053	1 449	944	7 703
醫院病 床數目 (截至 2019 年 9月30日)	1 009	955	1 899	1 310	1 658	1 645	1 234	9 710
住院病 床住用 率	99%	92%	103%	107%	105%	101%	110%	103%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 數	8 571	8 056	14 855	10 654	15 485	12 588	9 031	79 240
住院及 日間住 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數	13 168	16 357	24 221	17 821	22 394	20 888	14 839	129 688
產科								
護士人 數(截至 2019 年 9月30日)	117	152	298	144	114	225	152	1 203
醫院病 床數目 (截至 2019 年 9月30日)	62	89	224	81	103	124	76	759
住院病 床住用 率	68%	65%	65%	51%	59%	69%	96%	67%
住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 數	563	976	2 116	819	1 022	1 447	1 386	8 329
住院及 日間住 院病人 出院人 次及死 亡人數	696	1 222	3 488	1 019	1 293	1 988	2 038	11 744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骨科								
護士人數(截至2019年9月30日)	149	90	173	200	208	252	160	1 231
醫院病床數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	216	334	432	278	429	498	359	2 546
住院病床住用率	94%	67%	115%	101%	100%	91%	90%	95%
住院病人出院人次数及死亡人數	1 798	1 550	2 876	2 323	3 605	3 419	2 224	17 795
住院及日間住院病人出院人次数及死亡人數	2 934	1 887	3 733	2 569	3 939	4 000	2 620	21 682
兒科								
護士人數(截至2019年9月30日)	125	192	442	172	167	278	203	1 578
醫院病床數目(截至2019年9月30日)	54	150	322	110	208	149	100	1 093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 院 病 床 住 用 率	67%	60%	72%	69%	68%	68%	87%	70%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627	795	2 400	1 580	2 072	1 812	1 497	10 783
住 院 及 日 間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704	1 596	4 840	1 727	2 574	2 668	1 743	15 852
外科								
護 士 人 數 (截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52	532	497	227	292	409	218	2 428
醫 院 病 床 數 目 (截 至 2019 年 9 月 30 日)	266	593	589	369	448	513	379	3 157
住 院 病 床 住 用 率	90%	66%	84%	97%	95%	96%	105%	89%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3 086	3 353	5 361	4 057	5 936	4 389	4 165	30 347

	醫院聯網							
	港島東	港島西	九龍中	九龍東	九龍西	新界東	新界西	醫管局 整體
住 院 及 日 間 住 院 病 人 出 院 人 次 及 死 亡 人 數	5 801	6 880	9 013	6 067	9 877	8 663	7 188	53 489

註：

- (1) 一般而言，由於醫管局按聯網為病人安排臨床服務，因此病人的治療過程可能牽涉同一聯網內不同的醫護單位。因此，從聯網層面而非個別醫院層面詮釋住院病床住用率等服務指標，更能反映實際的服務使用情況。
- (2) 醫管局的日間住院病人指入院進行非緊急治療並於同日出院的病人，而住院病人則指經急症室入院或留院超過一天的病人。上述醫院病床數目已計及住院病人和日間住院病人兩者的個案；住院病床住用率則不包括日間住院病人的相關數字。
- (3) 主要專科的護士人數方面，婦科包括產科；內科包括紓緩治療、復康科和療養科；產科包括婦科；外科包括神經外科和心胸肺外科；而兒科包括青少年科和初生嬰兒科。由於四捨五入的關係，個別數字的總和未必等於整體數字。

改善強制性公積金計劃

18. 梁繼昌議員：主席，關於改善強制性公積金("強積金")計劃，政府可否告知本會，有否計劃：(i)規定受託人就所有由其管理的強積金計劃提供追蹤全球股票指數表現的股票基金及追蹤全球債券指數的基金的投資選項、(ii)立法規定指數基金的開支比率不得高於 0.2%、(iii)立法訂明各項基金的開支比率上限並逐年調低該等上限，以及(iv)規定受託人須把表現欠佳(例如過去 5 年的回報率持續低於相關基準 5% 或以上)的基金從強積金計劃中剔除；若有，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

(一) 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管理局("積金局")一直致力推動市場增加被動式管理基金，並要求受託人在申請成立新基金時，考慮採用指數基金。現時已經有超過一半的強積金計劃(即 28 個強積金計劃中 16 個)，提供指數基金予成員選擇。積金局會繼續與受託人研究，讓受託人提供更多指數基金予成員選擇。

(二)及(三)

積金局一直透過現行各項措施，致力降低強積金基金的收費及開支水平。當中包括：

- (i) 要求受託人須在每個強積金計劃設有至少一個"低收費基金"，即開支比率不超過 1.3%或管理費不超過 1%的基金，此類基金包括主動式管理基金或被動式管理基金。現時已有 224 個此類基金，佔強積金市場上可供選擇的強積金基金總數約 54%；
- (ii) 推行"預設投資策略"，當中設有收費上限(即 0.75%的"管理費用上限"及 0.2%的"經常性實付開支上限")。從整體角度而言，我們期望"預設投資策略"成為基準，促使其他強積金基金相互競爭及減低收費。事實上，自"預設投資策略"法例於 2016 年 5 月通過至 2019 年 12 月期間，已有 153 個強積金基金下調收費，最大減幅高達 54.55%。長遠來說，"預設投資策略"的收費管控水平會進一步下調。積金局現正開始就該水平進行檢討；及
- (iii) 提高基金資訊透明度，包括基金開支比率，方便計劃成員就基金收費作出比較。

這些措施已見成效，降低了收費及開支水平，基金開支比率由 2007 年 12 月的 2.10%降低至 2019 年 12 月的 1.46%，減幅約 30%。政府與積金局亦正合作建立"積金易"電子平台，以提升強積金的行政效率，讓收費有更多下調的空間。

(四) 強積金受託人有管治和受信責任，必須有系統地持續監察和檢討基金的表現，適時作出跟進行動，包括向基金經理發出警告信、撤換相關基金的基金經理甚至剔除表現欠佳的基金等。積金局亦會確保受託人履行管治和受信責任，並適時跟進表現欠佳的基金。

此外，積金局已致力提高基金資訊透明度(例如透過提供強積金基金平台)，讓公眾加強監察基金表現，亦已推行"僱員自選安排"，讓計劃成員選擇合適的基金。

營運基金

19. 郭榮鏗議員：主席，終審法院於 2017 年 12 月 27 日就一宗關於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通訊辦基金")的司法覆核案頒下的判決中指出，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430 章)而設立的營運基金的目的，旨在將營運基金產生的收入用作其本身的資金用途，因此當局將第 430 章理解為准許通訊辦基金的預算包括對名義稅收或股息的推算，並將此推算金額視為盈餘資金轉撥政府一般收入，是錯誤理解。此外，鑑於《電訊條例》(第 106 章)並無授權當局收回超過成本的費用，通訊辦基金在營運期間賺取的任何附帶利潤，均不可能屬於在第 430 章下可轉撥政府一般收入的"可供派發的利潤"。自判決頒下當日起，5 個由政府根據第 430 章設立的營運基金(即通訊辦基金、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機電工程營運基金、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和郵政署營運基金)，均無須再向政府支付名義利得稅及股息。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過去 3 個財政年度，每年財政司司長就每個營運基金釐定的固定資產合理回報率為何；
- (二) 因應上述判決，(i)財政司司長有否調整他就各營運基金釐定的合理回報率，以及(ii)各營運基金的相關收費及營運安排有否調整；如有，詳情為何；如否，原因為何；及
- (三) 會否考慮將 2017 年 12 月 27 日之前從各營運基金所收取的名義利得稅及股息的款項連利息回撥各營運基金；如會，時間表及所涉金額為何；如否，原因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就郭榮鏗議員的質詢，現答覆如下：

營運基金是根據《營運基金條例》(香港法例第 430 章)設立的獨立會計單位，它們仍屬政府架構的一部分，但提供政府服務時在財務和營運方面有較大靈活性。成立營運基金的目的是協助政府部門提升服務質素及加強回應客戶需求。

終審法院在 2017 年 12 月頒下判決，指出政府錯誤理解《營運基金條例》為准許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的預算包括對名義稅收或股息的推算。另一方面，終審法院的判決認為由財政司司長根據《營運基金條例》第 6(6)(c) 條所釐定的固定資產合理回報率，與政府收回成本的原則一致，目的是消除政府在提供固定資產上的補貼，因此並無抵觸法例要求。

政府每 5 年就營運基金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進行檢討，上一次檢討於 2016-2017 年度完成。現行的目標回報率適用於 2017-2018 年度至 2021-2022 年度。各營運基金過去 3 個財政年度的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如下：

營運基金	2016-2017 年度	2017-2018 年度	2018-2019 年度
土地註冊處營運基金	6.9%	5.9%	5.9%
公司註冊處營運基金	6.7%	5.7%	5.7%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	6.7%	5.5%	5.5%
郵政署營運基金	5.9%	2.6%	2.6%
機電工程營運基金	7.8%	6.4%	6.4%

因應終審法院的判決，政府已修訂營運基金的財務管理政策，不在營運基金編制預算的過程中加入名義稅收或股息，只向營運基金收取固定資產目標回報率，並建議營運基金適時檢討其收費。

通訊事務管理局辦公室營運基金在 2018 年檢討收費後，已於 2019 年 1 月調低部分牌照費用。

政府會繼續監察各營運資金的運作，確保它們遵守修訂後的財務安排。

促進應用資訊系統和發展自動駕駛汽車

20. 莫乃光議員：主席，據悉，新一代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新一代車載系統")的主流設計是透過無線電波連接智能裝置及雲端平台，供駕駛人士獲取駕駛資訊、進行通訊及瀏覽互聯網資訊，以及提供可提升駕駛安全性和效能的功能。然而，現行法例嚴格限制駕駛人士在駕駛座椅可看到的視象顯示器("顯示器")所提供的資料或視景內容，以致在汽車登記前，新一代車載系統須關閉部分功能，甚至須拆除部分配件。另一方面，政府於去年 4 月表示，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將檢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研究相關法例能否配合自動駕駛汽車及車載系統的發展和應用。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創新辦檢視第 374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的進展及至今的結果為何；
- (二) 鑑於可互動操作的新一代車載系統漸成汽車的主流和標準裝置，並在其他地區獲廣泛採用，當局會否因應科技發展，修訂《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准許該類系統的所有功能在香港使用；若會，詳情為何；若否，原因為何；
- (三) 會否考慮在新一代車載系統的所有功能獲准在香港使用前，修訂第 374A 章第 37 條，對車載系統於汽車在移動及停泊期間可具備的功能施加不同規定，以便汽車可獲准安裝具備下述功能的車載系統：駕駛人士於汽車停泊期間在駕駛座椅可看到受限制資訊(例如電視節目和非用於汽車導航目的預錄視象)；及
- (四) 預期何時會修訂法例，容許自動駕駛技術(例如自動召喚車輛功能)在香港應用？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主席，就莫乃光議員質詢的各部分，經諮詢政策創新與統籌辦事處("創新辦")後，現答覆如下：

(一) 政府發展創科的八大方向其中之一項，是檢視窒礙創科及經濟發展的法例及法規。創新辦在這方面的工作包括檢視《道路交通條例》(第 374 章)及相關附屬法例，研究條例能否配合自動駕駛技術和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在香港的應用發展。在研究過程中，創新辦與運輸及房屋局和運輸署保持聯絡，以了解本地情況，並研究有關技術在其他城市的發展和配套措施，以及這些外地經驗對香港是否適用。

概括而言，有關車輛視象顯示器的應用，創新辦留意到現行的《道路交通(車輛構造及保養)規例》(第 374A 章)(“《規例》”)已經容許駕駛人士在駕駛座椅可看到與駕駛有關的資訊，包括所需的導航和駕駛資訊。在自動駕駛技術方面，創新辦認為長遠而言，訂定清晰的法律框架有助技術的發展。就此，運輸署已着手研究相關法例修訂。

(二)及(三)

正如上文第(一)部分回覆所提及，《規例》已經容許駕駛人士在駕駛座椅可看到視象顯示器顯示下列資訊：

- (i) 關於該汽車或其裝備的現況的資料；
- (ii) 該汽車任何部分或該汽車四周範圍當時的閉路式視景；
- (iii) 關於該汽車當時所處位置的資料；或
- (iv) 其他只供用於該汽車導航的資料。

上述對視象顯示器的規管旨在令駕駛人士能專注駕駛車輛，避免被非駕駛相關的視象分心，以保障道路安全。相比其他大城市，香港人煙稠密，交通繁忙，駕駛人士在駕駛車輛時必須高度集中精神。倘若政府容許駕駛人士在停車的狀況下觀看現時受限制的資訊(例如電視節目和預錄視象)，駕駛人士可能會因而分心，危及道路安全。

總括而言，《規例》除容許車載資訊及通訊系統為駕駛人士提供符合《規例》要求的資訊(例如駕駛相關的資訊)，亦能配合現代先進駕駛輔助系統(例如行車線偏離警告系統)發展所需，使其能應用於香港的汽車上，從而提升駕駛安全。

(四) 在推動自動駕駛技術方面，運輸署於 2019 年 11 月成立了一個由業界、相關研發機構代表及專家等組成的香港自動駕駛車輛科技應用技術諮詢委員會，以探討如何制訂合適的監管框架以規管自動駕駛車輛。運輸署會透過和業界的緊密合作及聯繫，汲取自動駕駛車輛在本地的技術測試經驗，以協助制定長遠的規管架構及相關法例。運輸署亦於 2019 年 12 月出版了一份新的"自動駕駛車輛測試指引"，訂立測試自動駕駛車輛的安全指引，協助業界全面了解在現行法規下於道路上進行自動駕駛車輛測試的要求。

另一方面，運輸署已着手研究法例修訂，目標是透過"監理沙盒"的規管概念，容許業界測試創新的技術，並與業界密切協作，共同制訂自動駕駛車輛規管的模式及測試所需的條件和配套，以締造合適和安全的道路環境推動測試。我們會全速進行相關的研究工作，並會適時向立法會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匯報結果。

祖堂地

21. 謝偉銓議員：主席，祖堂地(俗稱"阿公地")泛指由傳統組織(例如家族或堂)而非個人擁有的新界鄉村土地。據悉，由於出售祖堂地的門檻甚高，包括祖堂的註冊司理須取得當區民政事務專員("專員")代民政事務局局長發出的同意書，而專員只會在所有持份者同意下才會發出同意書，加上有各處鄉村各處例的問題，以致祖堂地及鄰近土地的整體規劃和發展受到限制。據報，鄉議局和民政事務總署於去年成立工作小組，研究如何便利祖堂地的出售和發展，以促進新界發展及增加香港整體可供發展用地的供應。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全港現有祖堂地的數目及面積，並按其所在地區列出分項數字；
- (二) 是否知悉在過去 5 年售出的祖堂地的數目、面積及售後用途；及
- (三) 上述工作小組的研究進度，以及就便利祖堂地的出售和發展事宜有何具體建議？

民政事務局局長：主席，就謝偉銓議員的質詢，現綜合答覆如下：

《新界條例》(第 97 章)第 15 條就祖/堂司理的註冊，以及司理處理祖/堂所持有土地的權力作出規定：

"如以任何宗族、家族或堂名義，根據租契或其他批予、協議或特許而持有從政府取得的土地，則該宗族、家族或堂須委任一名司理作為代表。每項該等委任均須向適當的新界區民政事務處呈報，而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接獲他就該項委任而規定的證明後，如批准該項委任，須將有關司理的姓名註冊，而該名司理在發出訂明的通知後，並在經民政事務局局長同意下，即有全權將該土地予以處置或以任何方法處理，猶如他是該土地的唯一擁有人一樣，並須為該土地的所有租金及收費的繳付，以及所有契諾和條件的遵守負上個人法律責任。每份與任何宗族、家族或堂所持有的土地有關的文書，如由該土地的註冊司理在民政事務局局長面前簽立或簽署，並經民政事務局局長簽署見證，即就所有目的而言，均屬有效，猶如該份文書是由該宗族、家族或堂的全體成員所簽立或簽署的一樣。民政事務局局長在有人提出好的因由時，可將任何司理的委任取消，並可挑選新司理及將其註冊以代替該司理。如持有土地的任何宗族、家族或堂的成員在取得土地後 3 個月內並未委出司理並證明該項委任，或在更換司理後 3 個月內並未證明已委任新司理，政府即可將該宗族、家族或堂所持有的土地重收，土地一經重收，即為已被沒收。該項重收須以在土地註冊處將該土地的註冊摘要註冊的方式完成。"

事實上，《新界條例》第 15 條沒有訂明出售祖/堂土地的門檻，或政府處理同意出售祖/堂土地申請的程序。雖然民政事務專員("民政專員")有法定權力就祖/堂委任司理或出售土地的決定給予同意，但由於祖/堂的性質屬私人機構，而出售祖/堂土地是祖/堂的決定，因此民政專員在議決的過程中沒有任何角色。

政府並沒有全港現有祖/堂土地的數目及面積的相關資料；根據紀錄，民政專員過去 5 年就超過 300 個出售祖/堂土地的申請給予同意，政府亦沒有有關申請涉及土地的面積及售後用途等資料。我們希望再次強調，祖/堂的性質屬私人機構，而出售祖/堂土地是祖/堂的決定。

為研究如何進一步改善有關祖/堂事務，民政事務總署與新界鄉議局於 2018 年成立新界祖堂事務工作小組("工作小組")，以就祖/堂委任司理和處理祖/堂土地的事宜進行討論及研究。

工作小組得悉有個別祖/堂備有內部規則，並認為假如祖/堂能訂立內部規則，日後處理委任司理和內部事務時便可作參考。因此，工作小組建議由新界鄉議局研究協助各祖/堂訂立其內部規則。

據了解，新界鄉議局正積極跟進和與各祖堂討論有關事宜。

政府服務承辦商的非技術員工

22. 朱凱迪議員：主席，行政長官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公布的《施政報告》中表示，就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政府服務合約("合約")而言，政府將推出旨在加強保障非技術員工待遇和勞工權益的下述措施("新措施")：(A)在合約下按標準僱傭合約連續受僱滿 1 年的員工會獲發工資總額 6% 的合約酬金、(B)工作滿 1 個月的員工可享有法定假日薪酬，以及(C)員工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工作將獲發放不少於 1.5 倍工資。該等措施適用於 2019 年 4 月 1 日起招標的合約。至於由上述《施政報告》公布有關措施當天起計至 2019 年 3 月 31 日期間正在投標階段或已批出的合約，政府將會實施過渡安排：

視乎實際情況在有關的合約加入新條款，令有關的員工可以受惠於該等措施，而政府會就此向服務承辦商("承辦商")提供補貼。就此，政府可否告知本會：

- (一)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 個主要採購政府部門(即(i)食物環境衛生署、(ii)康樂及文化事務署、(iii)政府產業署，以及(iv)房屋署)與承辦商簽訂並仍然生效的潔淨及保安服務合約的數目，並按有關合約的開始招標日期所屬財政年度(即(a)2018-2019 或以前，以及(b)2019-2020 或以後)以表一列出分項數字；

表一

- (二) 是否知悉，承辦商為履行第(一)項所指的合約而僱用的非技術員工人數(使用與表一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三) 是否知悉，第(一)(a)項所述的合約中，過渡安排不適用的合約數目，並按有關合約的屆滿日所屬財政年度(即(a)2019-2020 、 (b)2020-2021 、 (c)2021-2022 ， 以及(d)2022-2023 或以後)及批出合約的政府部門以表二列出分項數字；

表二

- (四) 是否知悉，承辦商為履行第(三)項所指的合約而僱用的非技術員工人數(使用與表二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
- (五) 是否知悉在過渡安排下，至今分別有多少名潔淨及保安服務員工已獲發放與新措施有關的權益(按上述 4 個政府部門以表三列出)；

表三

措施	潔淨服務					保安服務					總計
	(i)	(ii)	(iii)	(iv)	小計	(i)	(ii)	(iii)	(iv)	小計	
(A)											
(B)											
(C)											

- (六) 上述 4 個政府部門為推行過渡安排而分別就每項新措施向承辦商支付的補貼總額(使用與表三相同格式的表格列出)；及
- (七) 有否檢討新措施及過渡安排的實施在改善非技術員工的待遇和勞工權益方面的成效；如有，所用準則及所得結果為何；如否，會否進行檢討，以及有關的時間表為何？

財經事務及庫務局局長：主席，我們已諮詢食物環境衛生署("食環署")、康樂及文化事務署("康文署")、政府產業署("產業署")及作為香港房屋委員會("房委會")執行機關的房屋署("房署")，質詢各部分的答覆如下：

(一)及(二)

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4 個主要採購部門與服務承辦商簽訂並仍然生效的以僱用非技術員工為主的服務合約數目及非技術員工人數資料，載於附件一。

(三)及(四)

在第(一)及(二)部分的合約中，4 個主要採購部門在 2018-2019 財政年度或以前批出而過渡安排不適用的服務合約數目及非技術員工人數資料，載於附件二。

(五)及(六)

在過渡安排下，已獲食環署及康文署發放的合約酬金、法定假日薪酬及在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工作的額外工資的非技術員工人數，以及該兩個部門向承辦商支付的補貼金額資料，載於附件三。

房委會會參考政府部門的做法，修訂在過渡期內的相關服務合約，向承辦商提供補貼，讓相關合約下的非技術員工受惠於過渡安排。由於部分服務合約涉及房委會擔任公契經理人的拆售屋邨(例如已分拆出售商場的業主)，補貼安排必須獲得有關業權持份者的同意，方可與承辦商進行磋商，並簽署合約補充條文，加入新措施有關的權益，故此現時房委會尚未與相關的承辦商訂立協議。房署正就房委會的相關服務合約全速進行更改合約程序，故截至 2019 年 12 月 31 日，房署並未發放在過渡安排下的相關補貼。

產業署的相關服務合約全數在 2018 年 10 月 10 日前批出。因此，過渡安排並不適用於該署的服務合約。

(七) 新措施在加強保障政府服務承辦商聘請的非技術員工方面邁出重要一步。政府會留意過渡安排及新措施的實施情況，亦會持續檢視可以進一步改善的地方。新措施自 2019 年 4 月生效以來雖未足一年，但初步數據顯示有關服務合約下的非技術員工工資有所增加。

附件一

截至2019年12月31日四個採購部門與承辦商簽訂並仍然生效的服務合約

合約招標的財政年度	合約數目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					保安					潔淨					保安					其他 (包括燒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園藝、場地管理及物業管理)							
	食環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房屋署								
2018-19 或以前	96	33	186	16	31	58	105	3	30	6	84	123	414	8 355	5 953	1 980	16 288	419	3 119	2 615	6 153	23	1 430	1 800	8 286	11 539	33 980	
2019-20 (截至 2019年 12月31 日)	19	7	9	35	7	5	5	17	0	1	0	12	13	65	2 805	214	240	3 259	111	227	303	641	0	23	0	1 476	1 499	5 399
總計	115	40	66	221	23	36	63	122	3	31	6	96	136	479	11 160	6 167	2 220	19 547	530	3 346	2 918	6 794	23	1 453	1 800	9 762	13 038	39 379

附件二

不適用過渡安排的服務合約

合約屆滿 日所屬財 政年度	合約數目										非技術員工人數																	
	潔淨					保安					潔淨					保安												
	其他 (包括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 置所相關服務、園藝、場地管 理及物業管理)		總計			其他 (包括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 置所相關服務、園藝、場地管 理及物業管理)		總計			其他 (包括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 置所相關服務、園藝、場地管 理及物業管理)		總計			其他 (包括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 置所相關服務、園藝、場地管 理及物業管理)		總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食環署	康文署	房屋署	小計								
2019-2020 年度	15	1	16	32	0	1	13	14	0	1	6	9	16	62	1790	6	528	2324	0	19	558	577	0	43	1800	1052	2895	5796
2020-2021 年度	27	12	8	47	1	12	24	37	1	12	0	23	36	120	2707	2715	335	5757	58	651	1129	1838	6	471	0	1947	2424	10019
2021-2022 年度	13	10	0	23	6	4	0	10	0	6	0	9	15	48	121	247	0	368	122	97	0	219	0	178	0	691	869	1456
2022-2023 年度 或以後	6	0	0	6	0	0	0	0	0	0	0	4	4	10	41	0	0	41	0	0	0	0	0	0	0	388	388	429
總計	61	23	24	108	7	17	37	61	1	19	6	45	71	240	4659	2968	863	8490	180	767	1687	2634	6	692	1800	4078	6576	17700

附件三

過渡安排下已獲發放與新措施相關權益的
非技術員工人數及補貼金額

措施	非技術員工人數						補貼金額 ⁽³⁾					
	食環署			康文署			食環署			康文署		
	潔淨	保安	其他 (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	潔淨	保安	其他 (場地管理)	潔淨	保安	其他 (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	潔淨	保安	其他 (場地管理)
合約酬金	食環署沒有備存已獲發有關權益非技術員工人數。 ⁽¹⁾			(2)			約 7,000 元	(2)	(2)	(2)		
提早享有法定假日薪酬	482	(2)	33	約 726,000 元	約 47,000 元	約 7,000元	約 154,240 元	(2)	(2)	約 13,600 元		
因八號或以上熱帶氣旋警告信號生效時工作獲發放不少於1.5倍工資	(2)	13	6	約 24,000 元	約 10,000 元	約 1,000元	(2)	(2)	(2)	約 2,400元	約 1,200元	

註：

- (1) 食環署電腦系統並沒有備存相關資料，由於涉及合約數目較多，以及需要翻查個別分區/組別檔案，需要較長時間整理。有關合約內可受惠於相關權益的非技術員工人數分別約為潔淨服務 3 700 人、保安服務 240 人及墳場、火葬場及骨灰安置所相關服務 20 人。
- (2) 截止 2019 年 12 月 31 日，部門未曾接獲承辦商申請有關補貼或有關補貼申請尚在處理中。
- (3) 在過渡安排下，考慮到承辦商因需修訂服務合約及執行相關措施，而招致額外行政開支，作為一次性的特殊措施，政府會向承辦商提供行政費用補貼，金額為就 3 項措施需支付予員工的實際開支的 25%。有關行政費用補貼並不包括此附表的補貼金額數字內。

主席：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2 時 30 分恢復。

下午 1 時 11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2 時 30 分

會議隨而恢復。

政府法案

政府法案首讀及二讀

政府法案首讀

主席：政府法案：首讀。

《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秘書：《2019 年成文法(雜項規定)條例草案》。

條例草案經過首讀，並依據《議事規則》第 53(3)條的規定，受命安排二讀。

政府法案二讀

主席：政府法案：二讀。

在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上，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

本會現在繼續進行該項辯論。

延擱處理的項目：《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延擱自 2020 年 1 月 8 日的會議)

《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

恢復於 2020 年 1 月 9 日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相信你收到由我聯同 21 位立法會議員發給你的信，而我們亦已收到你的回覆。主席，雖然我很明白，根據《議事規則》第 44 條，你的裁決不容挑戰或質疑，但是，主席，我不同意你的說法，指我們信中提出的道理或理由跟上次會議上口頭提出的差不多。主席，我相信你已細閱我們昨天信件的內容，當中包括很多相關歷史文件，而我要在此跟主席說一聲不好意思，因為我們要到圖書館或其他檔案室等相關地方尋找這些歷史檔案，而我們從中看到，當時立法局將事務委員會與法案委員會(Bills Committees)的工作分開得一清二楚，此做法不單經過一個工作小組研究，亦經過內務委員會討論，而其後亦提出修訂當時的《會議常規》，最後交到立法局大會，在 1993 年 10 月通過，並刊登憲報。所以，當時的一些決定，20 多年來一直堅守至今。

但是我看到，如果根據主席的裁決，很大機會……我上次還未查到是經過立法局大會通過，亦沒有看到原來跟一些《議事規則》修訂相關，而我剛才說已修改的《會議常規》，其實在臨時立法會的時候，亦同意並沿用至今。

所以，主席，我感到很擔心，因為主席是把守《議事規則》、確定有否遭違反的一個最重要人物。正如剛才所說，你的權力近乎至高無上，尤其是你的裁決。我很希望主席能夠詳細交代，你當天有沒有考慮過，原來這個部分曾獲立法局大會通過，並且刊登憲報，亦曾經由臨時立法會確認，而其後成為立法會《議事規則》一部分並沿用至今，一個字也沒有修改過。有關部分是當年的《會議常規》第 60(E)條，即現在的《議事規則》第 77 條。我亦希望主席可以闡述，究竟羅致光局長所提及的這個部分，如何符合我們的《議事規則》。主席，你曾提出的一個理由就是，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取決於大家對議案是否同意、考慮甚麼，於是讓議員辯論。然而，是否符合《議事規則》，應該不容辯論，答案應該只有符合或不符合。但是，從你的裁決當中，我看不到有否說明羅致光局長這項議案是否符合我們行之有效、行之以久的《議事規則》。

所以，我希望主席用同一把尺來確定，究竟羅致光局長的議案，要求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此《條例草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希望你交代得一清二楚。第二，亦希望你交代清楚，若此議案獲得通過，究竟秘書處其後會否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條行事，需要局長或政府符合相關議事規則，因為《議事規則》是法律一部分。主席，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議事規則》當然是由立法會制定，但我們應該堅守，所以希望你，作為立法會主席，清晰交代兩個相關問題，因為這是一個非常重要的步驟，直接關乎立法會議員應否繼續辯論相關議案。希望主席考慮，並回應我們的要求，多謝主席。

主席：陳淑莊議員，其實上星期局長提出動議議案的要求時，我已用了 5 個半小時作出考慮。我相信沒有一位主席曾就是否批准一項議案用了這麼多時間。我在考慮何啟明議員先前提出的另一議案時，也曾詳細審視整件事。

第一，《議事規則》第 54(4)條訂明，立法會可另有其他命令，而立法會亦曾作出此項命令，這並非首次。我擔任主席期間，也曾有議員引用這項規則，動議法案直接恢復二讀辯論及進行三讀。當然，有關議案所提出的建議，須由立法會決定是否採納。

至於局長這項議案是否符合《議事規則》，答案是符合的，也完全合乎《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的職權。《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權立法會審議法案，而第七十五條則賦權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以輔助立法會行使《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的職權。因此，我認為《基本法》第七十三條是先行的。

我上星期作出的裁決已詳細闡明，亦考慮到議員提出的每項觀點。昨天有 22 位議員來信，要求我撤回裁決，我在今天早上指示了立法會秘書處代我回覆。信中清楚說明，主席決定為最終決定，而局長已經動議了此項議案，沒有任何人(包括主席)可予以撤回。

第二，由於本會已就此項議案展開辯論，即使動議人要求撤回議案，也要在沒有人反對下才可以撤回，我怎能違反《議事規則》行事？因此，簡單而言，我批准了局長動議這項議案，便應由立法會決定是否將有關法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所以，有關安排完全符合《議事規則》。

(陳志全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志全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志全議員：主席，羅致光局長提出的議案符合《議事規則》第 54(4)條；是否通過，則由議員經過辯論之後投票決定。我不會與你爭論這一點，但局長在根據第 54(4)條動議議案時所解釋這件事的下集，即如何恢復二讀，明顯違反我們的認知，甚至我們之前從秘書處所得的認知。局長後來在網誌又好像有不同的解釋。主席的裁決好像說"屆時再算"，即如果屆時內務委員會("內會")已能運作，當然便會在內會作出預告。但是，局長在大會上說的話，與他事後說的，有不同的版本，對於議員是否投票支持或稍後的辯論，都會帶來很大的困難。

主席，《議事規則》是否賦予你權力，或你可否在席上要求局長再清楚說一次，究竟整件事是怎樣的？主席說屆時發生到下集才處理，是不能這樣的，就像訂立法例，人們問這是否犯法？你說待有人犯法才裁決他是否犯法，這不是一種最好的處理方法，亦無助我們的辯論。

主席：陳志全議員，並非議員向我提出任何事項要求裁決，我便可即時作出裁決。我是要根據事實及當時的情況，才能作出裁決。當然，你可以私下問我有甚麼看法，或屆時會怎樣處理，但現時實在有太多不明因素，我怎可在此刻作出裁決？今早發給你們的信件已指出，主席屆時須按當時情況再作裁決。若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我必定不會讓《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

所以，簡單而言，局長在現階段動議這項議案，讓立法會議員辯論及決定怎樣處理該條例草案，此舉符合《議事規則》。當然，若你要求局長澄清，局長稍後將有時間發言答辯以作回應。在過去一星期，你其實亦可親自要求局長澄清，不需要在本會會議上處理。我在此重申，現階段的辯論是符合《議事規則》的。

陳志全議員：主席，如果局長在答辯時才澄清，根本整個辯論可能都會失焦或浪費了很多時間，或討論了一些不相關的事情。我的規程問題是問主席，在《議事規則》裏有否空間在議員繼續餘下辯論之前，讓局長很清楚的向本會多說一遍？

主席：根據《議事規則》，這是不容許的。

(毛孟靜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毛孟靜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毛孟靜議員：主席，我當然理解現時討論的是把這項《條例草案》繞過內會，然後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等，議案內容只此而已。假設之後真的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其後如何處理則與現時的議案無關。但是，你必須理解，第一，這在原則上真的不符合《議事規則》。大家都知道，事務委員會其實只是負責討論政策，而不是審議法案、法例等。不要緊，假設真的通過後，你今天給我們的信，說屆時看看情況怎樣才處理。

但是，根據羅致光局長上次的說法，甚麼現在、未來的界線，即今天或現在，我們最初聽得一頭霧水。如果他真的有這樣的做法，亦是"擺明車馬"違反《議事規則》的。如果根據你今早給我們的信的內

容，你根本現在已經可以告訴我們，你會嚴格按照《議事規則》行事。他所謂的"提議"，是要繞過內會主席，並假設屆時沒有內會主席這個銜頭存在，他是不可以這樣做的。你可否現在清楚說明，你有這樣的承諾呢？

主席：如果你看清楚我今天發給你們的信，便可知道我已明確表示，若局長的要求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規定，我是不會處理的。你是否看不明白我的回信？

毛孟靜議員：按我的理解，這即是說，他的建議是不可行的。

主席：我屆時會按實際情況再作裁決。我的信已寫得很清楚.....

毛孟靜議員：不，主席，請你想清楚。原則上，把《條例草案》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是不能接受的；但如果只是滿足審議所需，則大家可以考慮一下。

主席：毛孟靜議員，我已白紙黑字寫信給你們，是嗎？

毛孟靜議員：是的。

主席：信中寫着："即使局長的議案獲得通過，條例草案經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後，仍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才能恢復二讀辯論。主席察悉，局長曾就該條文的詮釋表達其看法。主席認為，現時討論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的詳細安排，仍言之尚早，但他強調，日後若須考慮是否批准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他定必一如既往，按照《議事規則》的相關規定處理。"

如果你不明白這段內容，你可請秘書處或法律顧問再向你解釋。

(毛孟靜議員在席上說話)

主席：現在不是辯論環節，亦沒有"言下之意"。這是白紙黑字寫給 22 位議員的回信，亦是公開的文件。

(毛孟靜議員繼續在席上說話)

主席：如果你認為我的裁決違反了《議事規則》，你可以循其他渠道處理。

(楊岳橋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楊岳橋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完全看到主席給我們的回信，也.....

(現場擴音系統傳出干擾雜音)

主席：請你把手提電話移開。

(楊岳橋議員把手提電話移開)

楊岳橋議員：主席，我也注意到，你在回信中說，萬一透過第 54(4)條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後，將來如何處理，是要按照第 54(5)條，屆時再決定。但是，同一時間，主席，我也請你注意，上星期局長在這裏的發言中，不單動用第 54(4)條，還包含將來應該如何處理，即是說這是一個整體，主席.....

主席：楊岳橋議員，我剛才亦說過，局長的發言是其本人就有關條文的詮釋。局長不能命令立法會主席聽從他，而立法會主席的裁決亦是根據《議事規則》，以及立法會的既有行事方式。所以，議員如對局長的發言有疑問，可在辯論中提出或循其他渠道跟進。立法會主席的裁決是公正、獨立的，亦無須聽從任何政府官員的指示。

你們是否假設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審議《條例草案》後，內務委員會尚未選出主席？但事實上現時仍存在許多不明因素，此刻怎能要求立法會主席說明如何處理屆時的不同情況？

我最後再說一次，《條例草案》如要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必須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我會根據《議事規則》處理相關要求。我已用了很多時間，處理不應在會上提出的規程問題。所以，我不會再處理同類規程問題。

楊岳橋議員：主席，問題是……對不起，我只是……

主席：你可以稍後約見我，我可以向你解釋。

楊岳橋議員：但你有……

主席：我已作出最終裁決，亦回覆了你們的來信，並在此再三說明，立法會主席會按照《議事規則》第 54(5)條處理有關《條例草案》在立法會恢復二讀辯論的要求。

楊岳橋議員：主席，局長動議這項議案提出有關建議是一個整體……

主席：我已經說過，局長的建議是其本人的建議，並不代表任何人，尤其不代表立法會主席。

楊岳橋議員：主席，在進行辯論的同時，可否要求局長以書面陳述，若這項議案獲得通過，而《條例草案》亦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後，他會向立法會提出甚麼建議安排，以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呢？這樣既可讓我們繼續進行辯論，亦可有助議員充分掌握……

主席：我相信局長聽到你的意見。至於會否這樣做，則由局長本人決定。

潘兆平議員，請發言。

(郭家麒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郭家麒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郭家麒議員：主席，我已細心看過你的信件，而信件也寫得很清楚，羅致光局長有權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啟動這項辯論，但主席在回覆中也指出，他要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但是，根據主席的詮釋和做法，我看不到——即最少據我理解——他有機會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

主席，我們稍後要用大量時間，辯論一項可能最終無法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規定的議案。當然，羅致光局長可以選擇浪費我們大量時間之後，才澄清他其後的做法。但是，我想問一問，可否透過主席要求局長說清楚，在這個階段，根據主席的信件，明顯看到經過法律顧問的詮釋，他極有可能不符合《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故在現階段，他會否為了不浪費議會的時間，而將這項最終可能不符合《議事規則》的議案撤回？

主席：局長已聽到你的意見。至於如何處理，則由局長自行決定。

潘兆平議員，請發言。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再次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我已就同類規程問題用了很多時間，不會再作處理。如你有需要，稍後可約見我或秘書處。

(陳淑莊議員表示擬提出嚴肅的問題)

主席：我認為每位議員的問題都是嚴肅的，但我已就相關規程問題作出裁決，不應再花時間……

(陳淑莊議員再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主席，我不僅看過你今早給我們的回信，我還看了你上星期的解釋。

我十分細心的閱讀，其實主席有就上星期的做法作解釋，但我希望主席明白，現在的《議事規則》第 54(4)條跟以往《議事規則》第 54(4)條最不一樣的地方，便是因為修改《議事規則》之後，加入"需要主席的批准"，"主席批准"的權力在主席手上，而主席批准時最重要的一點，是以議案它本身有否違反《議事規則》作原則，而不是任由局長提出申請，然後便自動獲批准。因為現在《議事規則》改變了，而致主席要行使權力，所以主席更有責任遵守《議事規則》的要求和原則。所以，為何我看完之後……主席當然有解釋，但即使看回主席上次的決定，主要也是以議會目前未能正常運作等為理據，但這點並不是原則，反而原則是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分工，這不僅是最大的原則，更是《議事規則》內寫得一清二楚的。

所以，主席，我很希望你明白，你今天所運用的權力，是以往沒有的，而正因為早一兩年修訂後才出現這種狀況，導致你今天擁有這種權力，致令你今天要作出裁決，解釋如何運用這種權力，而運用時的原則，不但需要遵守以往的《議事規則》，還要按照已刊登憲報的《議事規則》、已經運作 20 多年的《議事規則》來行事，這點是更為重要的。謝謝。

主席：我認為現時的情況是前所未見的。立法會多年來，從未在 12 次會議後仍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

《基本法》第七十三條賦予立法會審議法案的職權，這既是議會的憲制責任，亦是最高責任。所以，我所作的任何裁決，均是依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

我用了 5 個半小時，詳細考慮局長動議議案的要求，而之前也用了數小時考慮何啟明議員提出的另一議案。我亦已清楚交代，我為何決定交由立法會決定是否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這做法符合《議事規則》。請各位不要再辯論我的裁決。

潘兆平議員，請發言。

潘兆平議員：我不希望大家浪費立法會的寶貴時間，我反而希望立法會能夠盡快審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並使其早日通過和實施，讓香港的女性僱員獲得更多保障。

主席，這次修訂的《僱傭條例》是將女性僱員的法定產假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縮短流產定義的懷孕期，以及女性僱員接受產前檢查日有權獲得的保障等。這項法例是對香港的女性僱員的一項重要的法例，亦是勞工界多年以來所爭取保障勞工的法例。主席，由於立法會內務委員會至今未能選出主席，而致政府法案未能獲內務委員會處理。今天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4)條提出把《條例草案》——即把法定產假延長 4 星期的法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希望能有效加快《條例草案》的審議和立法，我歡迎立法會主席同意這個決定，並認為這項安排符合勞工界的期望，希望議會內的議員同事支持。

主席，我謹此陳辭。

梁耀忠議員：主席，就你批准羅致光局長提出將有關延長法定產假 4 星期的修訂，即《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這項議案，我不但反對，而且，更強烈要求你撤回這項裁決，並終止今天這項討論。我的原因有數點。

首先，羅致光局長當日提出有關動議後，在自己的網誌上作出解釋。他先寫道："為甚麼我就星期四提出的中止待續動議沒有作出預告？"然後，他表示自己都是在當日早上比大家早半小時知道如何可以在符合《議事規則》的大前提下，讓《條例草案》有機會在今屆立法會完結前完成。而有關議案的措辭，他亦是在立法會星期四上午 9 時開會前的 6 分鐘才確定，他說自己基本上沒有時間作出預告。他還說，事實上，整個政府除了他之外，都是在他於立法會"起身"動議有關議案後才知悉，所以，他說這是先斬後奏的做法。

主席，首先，局長這種做法有否違反特區政府——特別是特首經常掛在嘴邊的話——所說，即特區政府的問責官員是一個團隊，而這個團隊會共同承擔責任。這樣，試問就一個未經集體商議而作出的決定，如何能叫一個團隊共同承擔責任呢？當然，主席，這是政府內部的問題，所以，我不作評論，但局長在這麼短的時間內作出這決定，實在讓人質疑他這行為草率和魯莽，特別是令議員不滿官員漠視傳統的態度，以及違反慣常的做法，這只會進一步惡化行政機關和立法機關的關係。同時，官員這種霸道行為，尤其是他們不斷利用不民主選舉之下產生的議會，與持多數議席的建制派一起製造這些不合理和不公義情況的行徑，亦只會令市民產生更多並且越來越大的反感。

其實，今日各問責官員及特區政府整體的民望，不但不合格，而且，更達歷史新低點。究竟他們有沒有反省一下，為何會出現這種結果？這個結果是否與他們的決策和行為得不到市民支持有關呢？

另外，早在前年 12 月 18 日，政府，即局長，已就這項《條例草案》的條文修訂建議徵詢人力事務委員會，並在其會議內進行討論，而當時亦有很多團體在會議上表達意見。現在，當局要將這項《條例草案》提出的修訂內容再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作審議，這做法不是多餘又是甚麼？這做法不但多餘，還會影響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我想請問羅致光局長，他有否考慮過這個問題？我們還有很多議題要在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如果要加插這項審議工作，那我們有多少時間討論其他政策問題呢？

此外，由於局長沒有經過深思熟慮便提出這項議案，故此，當日議員在會議上向他提出質詢，要求他澄清如果這項議案獲通過，之後究竟將根據甚麼程序來作安排，以能符合《議事規則》K 部所規定的法案處理程序時，局長啞口無言。不過，幸運地，主席運用權力替局長解圍，強硬地終止我們的質詢，不准我們再要求澄清。

其後，正如陳淑莊議員剛才所說，我們一班泛民議員很努力地找出局長究竟可如何解決這個有關程序的問題。在歸納後，我們發現原來只得兩個可能性。第一，政府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作處理後，便再向立法會作出建議。第二，政府會諮詢所有內務委員會("內會")委員，當所有內會委員均獲諮詢後——當然，這一定包括了前任及將來的主席——便等同於進行了《議事規則》所說的諮詢內會主席的意見這個程序了。

主席，不過，很可惜，羅局長其後卻推翻自己發言動議有關議案時的這個說法。他說屆時再就有關安排作研究和討論會更加好。主席，你已表示，究竟有關安排如何才符合該項《議事規則》，屆時才會再作判斷，即是恢復二讀辯論的時候才作考慮。換言之，現在仍沒有明確答案。剛才你回答我們議員時，亦是採取同樣的態度，即是說，議會要見步行步，無規無矩，在你的帶領之下、你的裁決之下，我們的議會原來要"望天打卦"。

主席，一項急就章的議案如果獲得通過，大家都不知道依據甚麼規則來進行其後的程序，這情況不是荒謬又是甚麼？一個正常的議會、一個有規有矩的議會，可以接受這項議案嗎？但是，不幸地，坐在我們議會的主席座位上的主席批准局長動議這項議案，再交由我們這個不民主的議會來作出決定。其實，大家都知道結果將會如何，不過，為求維持一個合理又有公義的議會，所以，我仍然強烈要求主席撤回批准局長動議這項議案的裁決，原因為以下數點。

首先，我剛才已說過，這項議案的內容所提出的要求，徹底違反了《議事規則》，而且，它的後續程序至今仍是不明不白，加上羅局長前言不對後語——即說法前後不一——主席，為何你仍要批准他動議這項議案呢？這項批准是否不恰當呢？此外，主席，在作出這裁決時，你解釋是由於內會未能正常運作，而且，根據《基本法》第七十三條，立法會有責任行使制定及修改法例的憲制職權。這是毫無疑問、沒有人會反對的。事實上，這也是白紙黑字列明的。不過，主席，我希望你也看看《基本法》第七十五條，當中列明立法會《議事規則》由立法會自行制定，《議事規則》中訂明的行事方式、程序及傳統都是憲制秩序，立法會須按此履行職責。主席，你如何解釋第七十五條呢？羅局長的議案提出以人力事務委員會取代由內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這不是徹底違反《議事規則》又是甚麼？

況且，根據《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早有職責上的分工。讓我們參看 1993 年 2 月 5 日內會的會議紀錄。這份會議紀錄記載了當年立法局曾成立工作小組，經過 4 個月的研討，再由內會通過政策事宜小組(即現時的事務委員會)的職權分工。有關內容如下："政策事宜小組不應負責藍紙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應繼續履行其現時職能，此即監察政府政策，包括負責審議政府的諮詢文件、白紙條例草案等工作。"主席，我不知道你有否看過這段文字，這裏清楚說明了政策事宜小組不應負責藍紙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對此你有何解釋？

其後，在 1993 年 10 月 13 日，時任內會主席杜葉錫恩在立法局動議修改《會議常規》，確立了延用至今——即剛才陳淑莊議員所說——的事務委員會制度，當年《會議常規》第 60(E)條成為今天《議事規則》第 77 條，當中第(3)款更與今天《議事規則》的行文完全相同。主席，我不知道你在研究局長的議案的 5 個小時，有否看過這些文字。

剛才我提到《議事規則》當中的行事方式及背後傳統。有關事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的權限和分工的規則，是當時前後共花了 1 年時間才確立的。羅局長在開會前半小時才想到提出這項議案，沒有經過詳細了解或深入研究相關事宜，這樣，他可以完全推翻有關的權限及分工規則嗎？他以一種"求求其其"、亂打亂撞的方式違反有關規則，即提出這項議案，而你，我們的主席，竟然接納了他的要求，將這項議案放在我們會議上討論。主席，不知你是否還記得自己說過的話？你會否反口覆舌，對自己說過的話不認帳？你說過自首屆立法會至今，從未有法案可以繞過內會，除非有關法案具迫切性、緊急性，並且獲得全體議員的廣泛支持。你還說，如要獲批准，必須符合極高的門檻。既然如此，我想問主席，究竟這項《條例草案》有何迫切性？我稍後還會提出其他事項。主席，我希望你想一想，記一記自己說過的話。

無疑，我們明白亦同意如果《條例草案》獲得通過，分娩假可由 10 星期延長至 14 星期，而流產的定義亦會由懷孕 28 星期內改為 24 星期內，換言之，懷孕婦女受保障的程度會大大提高，而且，根據局長所說，《條例草案》通過後，每年約有 27 000 多名女性僱員可以受惠，所以，對於盡快通過《條例草案》，我們絕無異議。不過，我想告訴大家更重要的一件事，就是局長說過，要落實有關修訂，還待建立一個全新的機制系統，而相關的工作需要 18 個月，所以，通過這項《條例草案》的緊急性不會高於做好相關硬件工作的需要。

所以，主席，我剛才質疑的是你說過有關的門檻是具急切性，但這項《條例草案》何來急切性呢？政府還要進行硬件工作，需時 18 個月。局長也說過稍遲通過這項《條例草案》也可以，反而硬件工作更加重要。那你為何容許局長根據第 54(4)條提出這項其實違反第 54(5)條的議案呢？你無法解釋，而且前言不對後語(計時器響起)……對自己說過的話不認帳。

主席：梁耀忠議員，請停止發言。

梁耀忠議員指我前言不對後語。我希望梁議員細看我的兩項裁決，該兩項裁決是截然不同的。就何啟明議員的議案，我指出："自第一屆立法會至今，從未有法案不交付內會而立法會須即時審議有關法案"。鑑於有關官員和議員就《條例草案》是否迫切至本會必須即時審議，在同一次會議上完成三讀程序，未能達至廣泛共識，因此我不批准何議員動議有關議案。這是我對何啟明議員的議案所作的裁決。所以，不要將兩項裁決混淆，令市民不清楚裁決的理據。

張超雄議員，請發言。

張超雄議員：主席，你不要這麼生氣，你認為梁耀忠議員批評你前後不一不能接受，我反而想指出，如果你批准何啟明議員那項議案，讓《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繞過內務委員會("內委會")及成立法案委員會，甚麼也不做便直接恢復二讀，接着三讀通過，確實沒有先例可言。尤其我們討論的《條例草案》並非一項簡單的法案，而是一項重要及相當複雜的法案，當中不僅牽涉把 10 個星期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而且還涉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供款的計算方法、設定月薪上限、"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等，涉及很多複雜事宜，我們需要從長討論。所以，主席不批准立即恢復法案二讀的做法十分合理。

好了，到局長如此具創意，先斬後奏，突然站起來提出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把《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根據第 54(4)條，他有此權力動議這議案，但《議事規則》並沒有清楚說明該條提到的"另有命令"是甚麼。所以，局長提出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而不交付法案委員會審議，根據《議事規則》，我也不可以指他一定不對。

但是，我們今天一直這麼多位同事在此挑戰你的裁決……你無需告訴我，你的裁決不容挑戰，但我們是可以跟你辯論，可以告訴你，你不合理的地方，便是羅致光局長動議這項議案後，他如何發言解釋他這項議案。他的發言稿——這是已印發給大家的公開文件——寫得很清楚，他說："正如《議事規則》第 54(5)條，當政府將一條修訂條例草案恢復二讀前，需要諮詢當時的內委會主席的意見。"他如何詮釋《議事規則》這項條文呢？他說："就算內委會未完成有關選舉主

席的工作也好，政府可以諮詢所有內委會委員，當所有內委會委員均有受諮詢，這一定包括了前任主席或將來的主席。"

接着局長說了一句全世界也不明白的說話——可能是我愚蠢，我不明白——我依稿讀出："大家知道，將來與未來之間一線，就是今天或此刻"；我再重複："大家知道，將來與未來之間一線，就是今天或此刻，所以從延續性的角度而言，進行有關《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安排諮詢全體內委會委員，我們履行了這個責任諮詢內委會主席。"他這樣說也可以？

那麼，局長這樣做有否違反《議事規則》第 54(5)條呢？如果他有違反《議事規則》第 54(5)條，那麼主席你"老人家"便不應該批准他這項議案，因為他已說明會這樣做。於是，我們這麼多位議員便聯署寫信給你，麻煩你"老人家"檢視局長如此具創意，隨便站起來，在數分鐘前才構思好，"啱得就啱"的一項議案，建立一個違反規則的新方法來通過一項如此重要的法案。

主席你應該就此作出判斷，但你照樣批准，卻不作解釋，於是我們便聯署要求你解釋，他這種做法有否違反《議事規則》，而你認為"仍言之尚早"——這是你的說法。我剛才已小心聆聽你為何不作解釋，你說有太多不穩定因素，要到時才作裁決，這正正是我們多位議員在此說這樣做是浪費議會的時間。我們要花這麼多個小時討論，因為我們每人可以發言 15 分鐘，雖然我們每人未必會用盡這 15 分鐘，但我們真的要解釋給市民聽，我們亦要記錄在案，要說清楚我們為何會不贊同局長違反《議事規則》的議案，亦不贊成你的裁決。

多個小時便如此浪費了，就是如此簡單。當中的邏輯是，局長的議案是不可能符合《議事規則》的，那麼主席你怎會批准一項不可能符合《議事規則》的議案呢？然後，你便被我們這麼多位議員在此責罵。當然，大家責罵過後，最終還是要投票，你們保皇黨必須也永遠與政府站在一起，一定會"盲擋"，如此又立下壞先例，走歪路。

為何有正路不走，要走歪路呢？堂堂一個局長，不論他的 IQ 有多高，為何他可以突然在數分鐘想出這項議案，如此魯莽自創出一套方法？他這樣做可謂取巧至極，他認為諮詢了我們全部 60 多位議員，而我們遲早有一位會成為內委會主席，於是便等於諮詢了內委會主席，符合了《議事規則》的相關要求，哪會有人這樣做的呢？這樣會否貽笑大方呢？他可謂扭盡六壬，挖空心思來搞這些事情，有正經事情不做，卻嘗試破壞《議事規則》。為何我們的議會會淪落至這地

步？為何我們的政府會淪落至這地步？然後，保皇黨繼續串同政府，無需要守規矩，可以馬虎了事。

梁耀忠議員剛才已說了，稍後陳淑莊議員亦會說清楚，立法會有它的傳統，在《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已訂明，事務委員會是不會討論法案的，我們會討論政策，法案應交由法案委員會處理。基本的邏輯是，法案委員會是任何議員也可以加入的，議員加入後可以就法案的整體性、優劣、法案條文逐項審議。

此外，每位法案委員會委員也可以提出 CSA，即全體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修正案")。這些修正案可以經法案委員會自行投票，如果投票通過，亦代表整個立法會通過這些修正案的機會大增。如果政府在這階段看到法案委員會委員的共識與他們建議的有所不同或委員提出修正案的話，政府便有機會採納這些修正案，繼而加入其修正案內，並在立法會會議上通過。這就是我們的傳統，一直都是這樣做。

雖然我認為這種做法未必最好，因為政府很霸道，對於議員提出的修正案，政府即使表示同意，但也要經政府修正，否則便會反對。這種霸道、威權的姿態令人痛恨，不過我們過去正正是這樣實行的。事務委員會怎麼可能這樣做呢？有人說，政府已有立場，它又怎會贊成委員提出的修正案呢？但是，請主席翻查歷史，法案委員會有多少次因為同事提出了修正案，甚至修正案尚未提出，政府便已採納委員的意見，並改由政府提出修正案？例子真的比比皆是。

再者，昨天支持羅局長的"林鄭"說，他無須道歉云云，他們二人跟陳帆局長宣布了一連串我們做夢也想不到的事，例如租管。主席，你何曾聽聞政府竟然會實行租管，大家是否十分驚訝？政府竟然推出租金津貼，我們說得牙血也流了，嘴巴也臭了，政府也不做。突然間，中年人便可領取交通優惠，羅局長說 60 歲是中年人而已，連中年人也有交通優惠，這樣也可以推行，還有甚麼做不到的呢？

我們在法案委員會提出修正案，例如為甚麼僱員放產假要五分之四支薪而不能支全薪呢？新加坡在 2008 年已經實施 16 個星期全薪產假，為何我們要五分之四支薪呢？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便可以提出。又為甚麼要用月薪 5 萬元來計算額外產假薪酬的上限？難道月薪 5 萬元以上便不應享有額外產假薪酬？政府是否歧視高薪人士？主席，我們在法案委員會便可以提出這些修正案，但現在便沒有這個機會。這些便是立法會這麼多年來可以給予我們的程序公義，現在局長統統抹煞這些程序公義，還要"霸王硬上弓"，用民生法案要脅立法會走歪路，

破壞《議事規則》，然後把罪名加諸民主派身上，說我們妨礙地球轉，妨礙產婦獲得 14 個星期產假。

然而，局長在他的網誌也表示，即使在今年年中通過這項法案，也要在 2021 年年底才能解決補償僱主的機制，隨時要 2022 年才能推行，這是最理想的日程。他有沒有弄錯？坦白說，我們要求增加產假多少年了？政府多年來也拒絕此事，因為選不到內委會主席，便突然急得要破壞《議事規則》也要實行，然後還要諉過於人。

實際上，說穿了不又是因為政治？整件事不又是用民生要脅政治，要令民主派在此事上失分，要向我們施壓？如果他們有心推行，10 年、20 年、30 年前便應該做了，新加坡早在 2008 年便推行了。ILO(國際勞工組織)在 2000 年已向世界宣布，14 個星期有薪產假是最基本的要求。主席，今年是甚麼年份？是 2020 年了。香港落後了多少？是誰阻礙香港人的福祉？現在政府不夠錢嗎？沒有資源嗎？政府如何帶領香港至如此貧富懸殊、一般"打工仔女"被剝削、生活如此淒慘、工時那麼長、假期不足的地步？

這個原始森林式的資本主義是誰創造的？不就是這個政府，加上肯定偏向保皇和商界的議會嗎？我們多年來都是這樣子，民怨亦是這樣產生出來的，但政府還未醒覺，還要諉過於人，然後想出這樣的法子。既然局長的 IQ 如此高，請他想出一些像樣、符合規程的辦法，不要再帶領香港走歪路了。請局長利用他的高 IQ 服務市民，幫助弱勢社群，真正行公義，令香港人的生活得到改善，而不是每每要跟我們鬥，我們提出的建議統統不准許，政府做不到的便走歪路，即使不擇手段也要做，議會的傳統便是喪失在這群人的手上。

主席，我亦希望你認真考慮不要讓這項議案辯論繼續下去，立即裁決終止這項議案。

主席：我剛才已說過，本會已就此項議案展開辯論。我亦翻查過《議事規則》，主席不能終止這項辯論。所以，既然議員須遵守《議事規則》，主席亦同樣須遵守《議事規則》，請議員明白主席不能撤回已作出的決定。

郭偉強議員，請發言。

郭偉強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動議的議案，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而非內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多位議員皆提及，《條例草案》對產假提出的修訂，其實是"百利而無一害"的。不論是延長產假 4 星期、由政府承擔五分之四的額外產假薪酬、在《條例草案》訂明額外產假薪酬上限、縮短"流產"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以及容許以產前檢查的到診紙作為領取疾病津貼的證明等，對於懷孕婦女均是莫大福祉和幫助。可惜的是，反對派議員較少談論《條例草案》的效益，反而囿於《議事規則》的條文。

且讓我簡單說句，主席比議員更緊張《議事規則》的規定。主席經過多小時考慮而給予准許，必然符合《議事規則》，並有立法會秘書處協助。主席有多名立法會秘書處職員協助他擬定決定，並非自己一人作出。如果議員再糾纏於《議事規則》的條文，我會認為他們只是以此作為掩飾，刻意阻撓延長產假的落實。這是我個人看法。

主席，目前的情況，是反對派議員多次提出按照規矩，內務委員會應該就《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經法案委員會審議後提出修正案，再提交立法會大會恢復二讀辯論和三讀。沒錯，這是正常時候的正常做法。然而，正如主席在裁決中強調，內務委員會現時停擺，是十分關鍵的考慮因素之一。內務委員會基本上已停擺，無法運作。正如大家所述，就選舉主席而言，即使已召開 12 次會議，仍然未能選出主席。這是否正常呢？這是完全不正常的，更是超級不正常，因為選舉主席原本只需 8 分鐘或 10 分鐘的會議時間，但現時經過 10 多次會議仍未能選出主席。

反對派指，內務委員會主席的選舉要有 plan A(A 計劃)、plan B(B 計劃)及 plan C(C 計劃)，並要讓委員辯論。單單是辯論主席選舉的程序已可能要多開數次會議，接着可能還要舉行數次會議選舉副主席。如果兩者的會議次數相加起來，可能已到達暑期休會。這說明甚麼呢？便是內務委員會基本上已無法運作，這是現實。當然，他們刻意隱瞞內務委員會的現況，因為他們覺得現時的情況十分正常。由於他們各人皆不正常，因此會覺得不正常的事情是正常的。

不過，問題是，社會現時如此激化，他們將"攬炒"意識發揮得淋漓盡致，意圖癱瘓立法會，這對香港是否好事呢？一定不是。他們認為，只要挾持內務委員會，大會便無法運作，無事可為。現時的情況十分艱難，因此我希望他們能夠"放生"這項完全沒有傷害性、"百利

而無一害"、目的是延長產假的《條例草案》，放下屠刀。我希望他們能夠先放生《條例草案》，讓母親們(不論是在職母親還是偉大的母親)皆可以享受更長的產假，有更長時間"坐月"，多加休養。我希望他們停止以政治主張或提出並非規程問題的所謂"規程問題"，阻撓《條例草案》的落實。

我的同事何啟明議員原本提出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立法會大會審議，但由於主席認為不可以省卻法案委員會的審議程序，所以局長便動議議案，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理由是事務委員會同樣會進行審議程序，其間委員可作出討論和提出意見。主席的考慮其實十分周詳，希望讓議員盡量有空間討論，我完全感受得到。我希望反對派議員不要再將政治凌駕於民生。

我們經過長時間，幾經艱辛才有機會讓一項民生法案誕生，但反對派議員提出的另一個論點，是此事在過去十年八載皆不獲批准，今天才獲批准，因此大家不應接受。這是他們的說法。我不知道大家曾否借錢給人。我自己不曾借錢給人，我只曾聽聞有人說過借錢給某人後，對方良久不還。如果對方有一天突然還錢，難道債主會說道"既然已拖欠 10 年，不要還了，繼續拖欠吧"嗎？反對派的意思就是這樣。不過，如果一個拖欠還款的人突然願意還款，身為債主的當然會"袋住先"，不會與對方爭論為何不在兩三個月前還款，今天才還款，亦不會質疑對方是否要翻查《通勝》才擇日還款。他們是在做戲嗎？

既然政府願意"找數"(特別是為勞工權益"找數")，便應該加快速度。他們已拖欠良久，而如果他們願意現在"找數"，便應該立刻"找數"。政府在"找數"後，還有其他程序需要處理。即使如此，我們也認為比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為佳，因為內務委員會現已停擺。

主席，多個家庭和長者皆說道，女性生育，便彷如"有半隻腳踏入鬼門關"般，因為她們會有生命危險，可謂以性命相博。如果根據反對派議員的說法，將《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待內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後才處理，那麼《條例草案》便不止"有半隻腳踏入鬼門關"，而是"全身皆踏入鬼門關"，基本上是動彈不得，必死無疑。因此，我們不可能等候內務委員會處理。他們以"等候內務委員會處理"作為擋箭牌，其實壓根兒是想香港"攬炒"。

主席，我想提出的另一點，是生育可謂女士的特權，這亦解釋了為何母親節較受人重視。我的意思是，似乎較少人會慶祝父親節，而母親節則較多人慶祝。事實上，只有女士能"懷胎十月"，當中的辛酸

和生產的痛苦只有女士能夠體驗，男士想體驗亦無法如願。生育是偉大的天職，因此多關愛和照顧女士是理所當然的。

此外，我亦不得不提述雙職家庭的壓力。主席，我曾翻閱立法會進行的研究，發現現時在職女性數目比 10 年前大幅增加。在 1997 年，壯年女性的勞動人口參與率約兩成，現在則達到四成，是當年的兩倍。為何會這樣呢？原因很簡單，因為香港百物騰貴，居住、飲食和交通開支高昂。如是者，只有父親或母親一人外出工作以支付整體家庭開支的家庭數目有所減少。更常見的情況，是父母二人均外出工作，否則難以應付家庭開支，這解釋了為何雙職家庭的數目有所上升。

雙職家庭數目上升，有何意味呢？便是初生嬰兒獲得的照顧有所減少。與過去的情況不同，母親可以整天在家全時間照顧嬰兒，但很多母親現在餵哺嬰兒後便要趕上班，工作期間要預先擠奶，以便其後餵哺嬰兒，在放工後更要擔心嬰兒是否溫飽，壓力很大。因此，為她們增加 4 星期產假，我認為絕對說得過去。

我剛才已說道，母乳餵哺對於母親而言十分辛苦。母乳最大的益處，是增強嬰兒的免疫能力……

主席：郭偉強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本會現正辯論應否通過局長動議的議案，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請你返回辯論的議題。

郭偉強議員：主席，了解女性在懷孕期間及生育後的需要，與這項議案絕對有關係。由於我擔心反對派議員不明白女性的需要而提出反對，因此我認為有需要指出女性的眾多需要。

另一項法案委員會已完成審議的歧視法案亦受牽連。由於現時內務委員會仍然未能選出主席及副主席，該法案亦受阻礙，未能提交立法會大會審議。該法案正正關乎對餵哺母乳的歧視。這是我要提及母乳餵哺的原因。在母乳餵哺方面，最好其實是母親"埋身"餵哺，這點大家皆知道。母親並非不能預先擠奶，但如果母親能夠"埋身"餵哺嬰兒，這便較為體貼，可以給予嬰兒更大的安全感。大家需知道這點。

我想提述的第四點，是夫婦關係。雙職家庭承受沉重的經濟和家庭關係壓力。在嬰兒出生初期，夫婦雙方會出現情緒反應，我自己亦

是"過來人"。在我第一個嬰兒出生初期，我與太太皆要努力溝通，例如對於照顧嬰兒的方法、準時餵哺、如何給予嬰兒最好的照顧等，需要討論不同意見。我認為，增加 4 星期產假能給予他們更多機會溝通。

最後一點，當然是親子時間了。雖然大家或會認為，嬰兒在出生初期記憶力不好，但從兒童心理學角度而言，如果父母能夠經常陪伴嬰兒，給予嬰兒安全感，這對於他們的長遠身心健康有必然幫助。

我們支持局長提出的議案，並希望議案盡快獲得通過，以便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審議。即使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審議，事務委員會仍需加開會議，因為事務委員會本身每月只舉行一次會議。如果要趕及在暑期休會前完成所有程序，我相信事務委員會須在 3 月或 4 月完成審議工作，然後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大會，讓主席審批。由此可見，時間其實所餘無幾。如果反對派議員繼續拖延，一如在上星期般故意製造流會——他們在要求點法定人數後悉數離開會議廳，但他們其實身在附近，只是不進入會議廳而已——以致要再拖延兩次會議，屆時便真的返魂乏術，無法趕及在暑期休會前完成所有程序。

主席，議員其實心中有數，現時的情況取決於他們是否願意"放生"《條例草案》。如果他們提出其他理由或說法，也只是故作推搪而已。反對派議員以為只要把持內務委員會，便可以掐死立法會——當然不止立法會，還有整個香港。他們不容許有蒼蠅飛過——我不應以蒼蠅作比喻——他們不容許有任何漏網之魚。為達到箝制立法會的目的，他們認為如果"放生"某些議題，便會有漏網之魚，因而對他們藉挾持內務委員會而要脅立法會的影響力大打折扣。由此可見，他們的想法已走向極端，不容許有漏網之魚。這又何苦呢？

主席，我們已爭取勞工權益多時。不論是現時討論的延長產假，還是特首昨天提出的統一法定假日和公眾假期，我們亦已討論多時。對於過去為何不願意在香港落實有關權益，政府固然有責任解釋，但既然政府今天願意落實有關權益，議員便應該從"改善'打工仔'權益"的心態出發，希望有關的有利和改善措施能盡快落實，這才是為香港和所有"打工子女"的福祉着想的表現。他們不應為了自己想香港"攬炒"的政治主張而提出一些不假思索或離題萬丈的理由加以阻撓。

我謹此陳辭。多謝主席。

梁繼昌議員：主席，我們今天這一刻正在辯論的並非有關《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的優劣，而是應否運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這項程序的原文是：".....除非立法會就任何議員在獲得立法會主席的同意後提出的一項可無經預告而動議的議案另有命令"。當然，主席有權運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決定是否批准局長在大會上動議其議案，但我首先想談談這項議案的因由和背景。

其實，羅局長自己亦已表示，這項議案是由他自己想出來，只經過不足 1 小時的考慮，他便認為應運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其後才向特首道歉及匯報。我們正談論憲制秩序和《議事規則》，為何局長可以如此草率作出這個決定，並在事後才說會向自己的團隊負責？這絕對是草率的決定。當然，很多同事剛才或上星期亦有質疑主席的決定——其實我清楚了解主席就其決定所考慮的因素——亦有同事將主席對《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決定與何啟明議員較早前提出的決定作比較。主席的理據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其實議員是有機會進行討論，亦有機會提出修正案，他認為這個門檻應該較低，故此批准局長提出議案。

我應該沒有記錯我與主席討論的一番說話。當然，這是主席的決定，你認為這個門檻較低，但我們也可認為這個門檻不應這麼低，應同樣要有高的門檻，這是我們的看法。我可以說說當中的原因，我們在事務委員會應如何討論這項《條例草案》？是否可以就逐項條文討論，還是同樣流於表面在政策層面上討論？如果只是政策層面上的討論，其實我們已就《條例草案》作出這方面的討論。如果我們不是就逐項條文鑽研的話，在事務委員會又可怎樣討論《條例草案》呢？是否只是討論《條例草案》的一般優劣呢？

再者，我們再想一想所謂小組委員會提出的修訂。在正式的法案委員會內，委員可以提出委員會審議階段修正案("CSA")，當然，並非法案委員會中的其他議員亦可在修訂期限前提出自己的 CSA，兩個途徑皆可行。如有委員在法案委員會上提出 CSA 後，其實委員可就這些 CSA 在法案委員會會議上進行討論，我們很多時有三四個會議也在討論 CSA，直至得到法案委員會內的共識。如果大家有意向時，小組委員會的修訂可以由法案委員會主席代為提出。但是，我們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又怎樣討論《條例草案》的 CSA 呢？在憲制上，我們不能做到這個程序。所以，我認為由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與作出十分空泛的政策討論，沒有太大分別。

再者，有同事剛才已指出有關政策上的分工問題。法案委員會及事務委員會的分工，是經由一個工作小組提出，並經內務委員會("內會")及立法會會議全體議員接受後，備有白紙黑字的紀錄，這是在立法會會議上獲得議員接受。究竟局長憑甚麼可以這樣推翻我們白紙黑字的紀錄，即全體議員在立法會會議上對有關議案作出的決定呢？

當然，還有另一項疑慮或不明確的因素(uncertainty)。即使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我不能說是審議，只能說是討論——這項《條例草案》後，究竟如何恢復《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當然，局長提出了天馬行空的說法，指《議事規則》第 54(5)條容許大家運用很多程序，意味着《議事規則》上沒有寫明不能做的，其實就是可以做。他亦說大家應原則性地解讀《議事規則》第 54(5)條，但我恐怕在《議事規則》內或議事規則委員會討論的過程中，甚至是其他遇到的情況下，亦並非如此。當然，局長可能打算冒一次險，希望大家在事務委員會就《條例草案》辯論一兩個月後，屆時內會可能已選出主席，這便能節省一些時間。

然而，我在邏輯上感到奇怪，建制派同事說這項《條例草案》已得到廣泛共識，而且沒有爭議性。根據他們這樣說，即使要成立法案委員會，其實所需的時間可能只是一個月甚至半個月，便已能順利進行審議工作。今天是 2020 年 1 月 15 日，大家翻看一下立法會會議時間表，最後一次會議是在 7 月 15 日，如果情況真的十分、十分緊急的話，李慧琼議員最近也說在 1 星期內召開 4 次內會會議也可行。我計算過，在這期間有 4 344 小時，主席，是有 4 000 多個小時，難道也不能完成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嗎？它只有 10 頁紙而已，大家亦已表示整體沒有爭議性，不斷爭議的也只是有關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這個比率，和是否以每月工資 5 萬元的五分之四作為上限，其實只有這兩大論點而已。如果我們真的覺得《條例草案》極為重要，就是以 4 000 小時的四分之一時間，即 1 000 小時，我並不相信我們無法完成審議《條例草案》。我自己曾參與很多個法案委員會的討論，有些法案較《條例草案》厚，有多達四五百頁的，但我們都是召開了五六個會議，便已經可以完成審議。所以，我相信時間方面其實並非一個主要問題。

此外，大家談到內會停擺，甚麼停擺？你們看不到內會每逢星期五都開會嗎？我亦都看不到現時內會會議程序有違反《議事規則》。今天是 1 月 15 日，為何我們要假定在 2 月 15 日、3 月 15 日前還選不到內會主席呢？我們還有時間，但問題是現在局長向我們提出要引

用一項具有非常不確定性的《議事規則》第 54(4)條，在《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審議完成後，我們究竟應怎樣做呢？

當然，如果在一個良好的假設下，我們的內會很快已經選出主席——可能有 50% 的機會，能在 4 月底或 5 月底前選出內會主席——這便沒有任何問題，因為可以簡單地按照《議事規則》，諮詢內會主席。主席，對於諮詢內會主席，其實我感到非常不滿，為何只是諮詢內會主席？我們有一個內會，對嗎？但這只是題外話。

有些同事說《條例草案》真的對女性很重要，對生育的女性很重要，對全香港的"打工仔"很重要。但是，這項討論並非有關《條例草案》的優劣。有關將 10 周產假增至 14 周的建議，7 年多前當我進入議會時，我已經表示支持，為何政府要用 7 年時間才能提出呢？我相信當年張建宗擔任局長時，很多同事都有向他提出有關建議。我上屆擔任有關男士侍產假的法案委員會主席，我記得很多工商界人士都希望將那項實施男士侍產假的條例拖延。

當然，《條例草案》能夠保障很多生育婦女、要生育的家庭的一些權利，但我要說一聲，亦藉此機會對局長說，如果要提高香港的生育率(fertility rate)，這項條例並不足夠。我看到新加坡已經實行了 16 周產假，而新加坡的生育率是 0.83；香港的生育率是 1.19，已經較新加坡為高。政府其實已經看到低生育率這個現象很多年，在東亞國家(包括日本、南韓、新加坡等)，這是一個社會現象，亦都是一個政治現象。如果香港沒有一個安穩的政治前途，我們的年輕人沒有一個自由的環境去表達意見……一名孕婦被警察拘捕後感到不適，要求拿藥及休息都不可以，都要跪在地上，此事有圖片為證。這樣對待孕婦，如何讓孕婦安心在香港生育，安心在香港培育子女呢？大家都希望生育後離開香港，或不生育。為何年輕人不生育呢？是否真的是住屋問題呢？這個住屋問題可能只是政府解讀出來，因為要設想一種你們可以解決的問題，以解釋一種政府——根本無法解決(tackle)到的社會現象，就是低生育率，這是政府 tackle 不到的問題。

當然，說了這麼多，我還是支持《條例草案》的，但我不支持運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我知道局長的智商很高，但我也不會比他弱。局長提議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其實在《議事規則》第 54(4)條，並沒有說一定要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它是說"另有命令"。我則想到，立法會現時有一個法案委員會所審議的事項與《條例草案》的內容有點關係，就是《2018 年歧視法例(雜項修訂)條例草案》委員會，這個法案委員會仍然在運作。

根據過去的經驗，在一個法案委員會中，我們可以討論兩項相近的法案，之前是有這個做法的。上述的法案委員會仍然在運作中，尚未完成任務，這是由麥美娟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局長如果這麼厲害，為何又不提出一項建議，將《條例草案》交付由麥美娟議員主持的法案委員會繼續審議呢？那是一個真正的法案委員會。當然，如果是跟這條路線走，當《條例草案》完成後，都是要根據傳統方式恢復二讀，即需要諮詢內會主席。但是這樣做，我們便有一個選擇，可以在該法案委員會有充分時間逐項討論。

這個方法，我都是天馬行空想出來的，我今早才想到可以這樣做，不過是否真的可行呢？我也想主席指點一下在下。我都是好像局長般，用了半小時想出這一個方法，這亦是《議事規則》第 54(4)條容許的，但問題是，究竟可否容許該法案委員會討論另一項新法案呢？這是否需要其他方式的做法或審批呢？

主席，我謹此發言，我反對運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

毛孟靜議員：內務委員會("內會")至今尚未選出主席及副主席，為何如此？坦白說，民主派是以"拉布"作為議會抗爭。"拉布"並非壞事，是議員在無計可施之下使出的最後一着撒手鐗，以之拉倒惡法、扳倒惡賊。

我們希望拉倒的是甚麼？放在大家眼前的是《國歌條例草案》，這是否很重要的立法工作呢？政府有否迅速而氣急敗壞地將之提交立法會，聲稱這法案十分重要，急需通過？事情有否一如那些阿諛奉承的建制派議員所說一般，若再拖延便直接由北京宣布在香港實施《國歌法》？這種說法是否已到了失心瘋的地步？政府處理《國歌條例草案》的態度，一直都是好整以暇，向立法會秘書處表示並不急切，會適時提交立法會處理。

可是，對於現在這項《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當局卻非常着緊，何解？事實上，這是一項很好的建議，就法定產假作出新的規定，將有關假期增加足足 1 個月，由原來的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有人說已經爭取了 10 年、7 年，但何止如此？我的孩子在 1980 年代出生，當時實施的產假規定已是 10 個星期，到了現在 2020 年，仍然只有 10 個星期。局長當然可以說越快實施越好，但他自己也表示，即使現在通過《條例草案》，最快也要在 2022 年才可實施新規定。

因此，現時已懷孕的準母親或計劃明年懷孕的女性將無法受惠。如稍有不慎，出現甚麼延誤，新規定更須在 2023 年才可實施。說到底，當然仍然是越快實施越好，但由此卻可看出政府的政治操作。處理《國歌條例草案》時好整以暇，因這事實上並不着急，但卻以這項立意良好、關乎民生的《條例草案》作為籌碼，順道僭建一些新的做法，因為最好、最方便的做法，就是利用良好的立法建議為未來提交的惡法鋪路。屆時若出現議會抗爭，便可振振有詞援引今次這個先例，說明可繞過某些程序，直接而快捷地提交大會處理。既然如此，索性不用提交立法會好了，不如任由政府說了算，把整個立法會取消吧，這樣好嗎？政府做事豈可如此過分？

另一理由當然是特事特辦，因為眼前的情況前所未見，內會一直未選出主席。然而，即使要特事特辦，也要回看這次議會抗爭是甚麼一回事。去年 10 月復會時，我們已經歷了一場腥風血雨，立法會大樓雖已經過修葺，但大家怎能裝作若無其事，行禮如儀，照常舉手、按鈕、投票，通過種種建議？這是愧對抗爭者，議會還豈可裝作一切如常？說到讓立法建議繞過法案委員會審議階段，直接提交大會處理，以往確曾發生，但那不就是《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亦即我們堅決反對，但當局意圖硬推的"送中條例"。

何啟明議員當初提出的提議，我認為是天馬行空，不過我認同主席的處理手法不俗，眼看不妙便不予批准，因為真的沒可能開這先例。然而，局長卻反過來建議繞過內會的程序，因為法案委員會須由內會成立，既然此路不通，不如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這便是硬推建議，但政府卻辯稱是特事特辦。

大家也知道事務委員會討論的是政府政策，法案委員會才會就《條例草案》的條文進行逐一審議。政府聲稱現時最重要的是滿足《條例草案》必須經過一個審議過程的要求，但對於這種做法，我個人認為原則上難以支持，因為這會令事務委員會的性質改弦易轍，政府喜歡怎樣做也可以，這是不成的。

然而，在政治上，我理解局長的做法。雖然《條例草案》的篇幅只得 12 頁，但內容真的有可再作討論之處。例如為何只將產假延長至 14 個星期，而非由本來的 10 個星期增加 1 倍？既然要鼓勵生育，為何不善待孕婦，增至 20 個星期又有何不可？涉及的額外支出是否真的這麼多？這些均大可再作討論。又例如其他條文，就 5 萬元的上限，是否真的要設定於五分之四的水平，悉數支付是否可行？這些全皆可以討論。

我本來對此持觀望態度，直至局長沾沾自喜，自恃 IQ 高超而自重，說出一番非常"哲學"的言論，令人完全摸不着頭腦。他分明是在玩弄文字，那麼倒不如尋求全國人民代表大會常務委員會進行釋法吧。簡言之，他的意思是假如一直沒有選出內會主席，待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討論後，大可向全體內會委員作出通知。據我所知，連他的政治助理也要向他請教此話何解，答案是即使書面傳閱也可以，因為當中一定包括未來而尚未產生的內會主席。

這真是開玩笑，政府有關此事的政策和施政原則，就在這 6 分鐘之內，他的一念之間決定下來。他自覺十分聰明，簡直是神童、天才，既沒有跟立法會主席溝通，秘書處也全不知情，其政治助理也顯然蒙在鼓裏，這純粹是他的天才表演。他怎能這樣做？他在 6 分鐘之內提出的理念，你們隨後花了 5.5 小時來考慮是否可行。

據我所理解，主席現時作出的批准，並非指這做法完全可行，只是批准在議會內進行辯論，討論是否接受其建議。但是，這依然令人感到情何以堪，因他完全在玩自己的一套。回想局長上星期擺出的姿態，他作為高官，站在那裏，眼不看人，左搖右擺，以唸新詩的姿態說出一番令人不明所以的說話。我們的反應確實是慢了一點，想再問清楚時辯論已經開始，不能回頭，這亦是議會的程序，我能理解。

但是，現在這項議案是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提出，主席表示沒有訂明不可行，所以也可試試，因而予以批准，讓大家討論一下。可是，他加入的那條"尾巴"卻涉及《議事規則》第 54(5)條，影響日後的安排。假如雙方皆採取各自就《議事規則》鑽空子，試看誰更高明的態度，這種議會運作可說是完全無法想象。

我們當然希望在香港鼓勵生育，因為此地的生育率真的極低，但是，很多適齡生育的年輕女性真的卻步。最近有一對年輕夫婦決定移民加拿大，他們聲稱即使要生育也會在移民加拿大後才實行。最近網上瘋傳一段令人極感難過的影片，一位顯然已懷孕的女性被警務人員命令蹲在地上。大家可知道以孕婦的身形而言，要蹲在地上是十分困難的一回事，這不但令她感到不適，從那不是相片而是 video clip(影片)的畫面可見，她當時更嘔吐大作……

主席：毛孟靜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毛孟靜議員：我現在提及的是善待孕婦的問題。當時有一名警務人員望向鏡頭，然後若無其事別過頭去，任由那孕婦繼續嘔吐。他們可有叫她站起來？又有否召喚救護車？最低限度從那段影片所見是沒有這樣做。

所以，不要一邊廂說十分渴望成事，希望盡快通過，另一邊廂卻作出這樣的惡行。我同意要盡快處理，原本提到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的建議，我尚且也或會在政治層面考慮同意，讓大家最低限度有機會先作討論。但是，由於他自作聰明，添加了這樣的一條"尾巴"，我一定反對。

容海恩議員：主席，現在我們正討論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由局長動議《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而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

我支持羅局長的建議，原因為何？我們今日其實聽到不少議員，包括反對派泛民議員和我們建制派議員發言，大家都在討論規程問題，包括究竟現時局長根據第 54(4)條提出議案是否正確的舉措？甚或有議員批評局長在電光火石之間——我用這個字眼，在極短時間之內決定提出這項建議，當然也是在主席不批准何啟明議員的建議後，局長才提出這個建議。究竟他這個決定是否正確？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建議又是否正確？

其實，大家花了那麼長時間聆聽很多議員發言後，沒有人質疑局長是否可以根據第 54(4)條提出議案，因為根據有關條文是容許和可行的，他的確是可以提出議案的。主席經過秘書處取得建議或法律意見後，也認為局長的做法正確，所以才批准羅局長提出這項議案供我們辯論。由此證明，按照第 54(4)條提出議案的做法是正確的。

進一步來說，反對派議員卻又在質疑，現時由羅局長可以根據第 54(4)條提出議案，但之後《條例草案》恢復二讀辯論又能否再提交大會？我感到很詫異，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現時很明顯運作停滯不前，他們也坦白承認正在"拉布"，亦很明顯地表示不支持通過某些法例，甚或不支持議會想順利進行的一些議程。他們明顯地在"拉布"，不想我們交付任何議案到內會，亦不想透過內務委員會成立任何法案委員會。這便是他們目前的舉措。

然而，我又想到，主席剛才提到的那封信，即是說回答泛民議員的那封信，表示現時未知日後的事，現時還有很多事情要處理。對此，我是贊成的，原因為何？因為我們在這一刻，即今個星期內務委員會不可以選出主席，但泛民議員是否有千里眼或水晶球，能夠預先告訴我們原來經討論後，如果真的把議案交付予人力事務委員會，經過兩三個月討論後，原來也不會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他們原來是這麼神奇的！現在已可預知幾個月之後不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市民是否已經很確實地看到，究竟現時是誰想拖垮任何議案？姑勿論是否你們所指的惡法。

你現在是否認為對《僱傭條例》作出的修訂，把產假 10 周延長至 14 周是一項惡法呢？你們口口聲聲不承認，表示不想"拉布"，你們很支持這條《條例草案》，很想幫助婦女的，很愛惜婦女，也知道已經爭取多年，不過你們都要拖垮這項修訂。這《條例草案》正好成為"炮灰"。事實上，勞工界、婦女界爭取了十多二十年的福利，也不算是甚麼福利，只算是基本人權而已。在目前那麼多國家都已推行時，雖然不是全薪產假，但總較只得 10 個星期為佳。我們真的希望社會與時並進，香港越來越好。

其實，我們現時這個要求不算太多，只希望加快程序，讓香港推行這項修訂。你們不要像站在龍門前攔着足球入門，讓人們踢球入門吧！你們硬是擋住，你們說要阻礙《國歌條例草案》，但當局已提交《國歌條例草案》的立法建議了嗎？現在討論《國歌條例草案》嗎？人家說甲，你就說乙；人家說乙，你就說丙，我真的感到很憤怒。你們說不要以政治凌駕任何民生議題，現在又用民生議題來阻礙立法會運作。究竟民生和政治議題應該如何分界和處理？如果泛民或反對派議員真的有心幫助婦女界或勞工界，便應該讓《條例草案》通過。

簡直是胡說八道，何來那麼多規程問題？泛民一直指責政府不拆牆鬆綁，政策局故步自封，不跟議員商討，現在究竟是誰不拆牆鬆綁？我認為是立法會自己不拆牆鬆綁。你們不斷質疑局長——即使不是議員……其實局長也算是議員，根據第 54(4)條提出一項議案——是可以的。但是你們又說不可以，說甚麼儘管現時按照第 54(4)條是可以提出議案，不過到時按照第 54(5)條是不可以通過的。喂！又是那一句：你們"是先知嗎？"你怎知道屆時不可以通過？我認為是有可能的，現時未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不代表日後沒有，如果你故意拖延、故意不讓它選出，那當然另作別論。

我看到局長在席很留心地聽我們發言，我不妨再作建議，如果今次局長的議案不獲通過，當局有沒有第二招、第三招？當局會否建議不將之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我則建議直接提交大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我認為現要兵行險着。莫說是最後一着，我認為何啟明議員提出的議案其實不差，直接提交大會處理是否一種方法？雖然那不是完美的方法，但畢竟也是另一種方法，起碼各位委員也有機會討論。

當然，局長現時提出的建議較何啟明議員的議案更為全面，有機會讓議員與局長再交流每一條條文的細節，但泛民議員卻反對，表示人力事務委員會不可以討論《條例草案》的細節。老兄，請不要在此討論字眼上或委員會可行與否的"捉蟲"字眼吧！這是明擺着可以做的。日後局長會出席人力事務委員會會議，並將之當作是一個特別委員會，讓議員有時間可以逐項審議和討論條文，這樣進行討論。若碰到有甚麼意見或想更改的地方……有些議員可能希望加長產假，不是 10 周、14 周或 28 周，而是 32 周等的意見也可以提出。不過，我們看到人力事務委員會已經就法定產假的檢討進行過討論，而勞工顧問委員會("勞顧會")亦已同意一些方案。我們固然要參考勞顧會的建議、勞資雙方的建議。

我們看到在社會大環境下，婦女界的訴求其實是殷切的。上星期也聽到有議員質疑說，不是的，儘管現在社會上有很多孕婦，但這項《條例草案》完全沒有迫切性，而由於沒有迫切性的，所以不應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方法，這樣繞過內務委員會——他們用的字眼是"繞過內務委員會"。我正想指出，他們現在影響的，便是未來有機會生育的婦女的權益，而不是目前有否迫切性的問題。不過，受影響的人數極大，而且他們也正在剝削這些婦女在未來懷孕時，可以享受的權益和福利。現在政府意願這麼良好，願意分擔商界的一些責任，我也樂見政府在昨天所提出的一些可以幫助市民的措施，雖然措施跟孕婦無關，而且亦未普及到我們一直關注的初生嬰兒家庭、現正懷孕的婦女，但究竟可否多提供一些福利給我們的市民呢？雖然我看不到，也無法受惠於昨天政府推出的"十大招"措施，不過看到政府是為基層下工夫的。所以，為何立法會不可以拆牆鬆綁，彈性處理？當然，必須在《議事規則》和《基本法》的框架下進行，但我們也需要有彈性來處理。所以，我贊成局長今次的建議，將《條例草案》直接提交人力事務委員會來處理。

今次修訂《僱傭條例》的內容雖然並不多，但修訂的內容卻非常重要，包含四大點。第一，是將法定產假延長 4 星期；第二，為延長產假須付的產假薪酬設立上限；第三，縮減流產定義之中的"懷孕

期"；及第四，到診證明書的規定等。我們看到現在的大形勢、社會上正在作出一些改變，但為何泛民議員不能夠體恤一下懷孕婦女的需要？其實不僅是產假的問題，也有議員提及流產的定義同樣十分重要。如果長時間懷孕 28 周之後流產，原來這期間不被當作生產便不能享有產假，這對這些婦女其實是二次傷害。若孕婦流產，而不可以享受產假的福利，對她們來說，其實是二次傷害。關於到診證明書，究竟僱主可以怎樣看待呢？她們是否一定要索取甚麼證明，來證明自己懷孕呢？這其實也是一些與時並進、能夠幫助市民和婦女的一些舉措。

但是，我們今天聽到議員們在爭拗些甚麼呢？就是應否引用《議事規則》第 54(5)條把《條例草案》交付那個委員會，還是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究竟他們的職責是甚麼？為何可以繞過內務委員會？就"內務委員會"來說，為何現在內務委員會還無法運作？我們召開了 12 次會議，議員做過些甚麼呢？為何無法選出主席呢？市民對此可能有很大質疑，他們會問，選舉不是很簡單的嗎？有人出來提名，然後投票即可。但是，正因為開會 12 次也選不到主席，所以我們不希望任何良好的議案或法案，因為我們現在這些議會暴力的程序而被拖垮。我們更不希望看到我們為婦女爭取了這麼多年的權益，卻付之一炬、付諸流水。

如果今年我們無法處理，下屆便要重新開始，可能要重新進行諮詢，而屆時又有其他議員會提出其他問題。現在已經有議員質疑，說不是的，局長說要用 18 個月才能處理，現在有沒有這麼多時間.....是否需要 18 個月加 18 個月，再加 18 個月？縱使現時仍然有生育能力的婦女，但日後法例通過時，也許已經喪失生育能力，即可能還要等 5 年至 10 年的時間，我們是否希望香港成為——一直不被尊重婦女，因為政治風波，而婦女不被尊重的這樣的一個城市呢？

所以，我在此也要請各位議員——包括反對派議員——不要口口聲聲說自己是在幫婦女。毛孟靜議員剛才也十分大聲地說，看到婦女蹲在地上嘔吐，十分辛苦。請議員不要空談。究竟有多少婦女正等候《條例草案》通過？我將來也有可能等候生育，或許我正計劃兩年後生育，對嗎？局長，這是有機會的，而且議會內外，市民也可能正在計劃生育，請不要剝削這些正在等候生育的人的權利。縱使我們今天無法享受這種權利，但我們一定要在此極力替婦女爭取這項權益，不應該任由泛民議員在此拖垮這項(計時器響起).....良好的議案。

主席：容議員，請停止發言。

鄭松泰議員：主席，我認為，基於延長產假而決定是否生育，是略為衝動了點。嚴格而言，就增加產假日數以鼓勵市民多生小孩進行討論是有點違反常理。

我們今天討論的內容並非單純有關《2019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或延長產假這麼簡單，而更關乎本會是否還有程序、我們是否明白甚麼是程序公義。上星期，羅致光局長提出立法會在審議法案可以有一個特殊的做法，就是繞過內務委員會("內會")，不必成立法案委員會，直接由立法會交付相關的事務委員會(即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的內容。我以一個具體的結論來說明這種做法，就是"賊佬試沙煲"——這是賊人的做法，但我並非說局長是賊——按這種"賊佬試沙煲"的手法，就是當政府因為泛民議員或反對派令立法會無法就法案成立法案委員會，而社會似乎對有關法案沒有太大爭議，便可直接由立法會交付相關的事務委員會以達致通過法案成為具法律效力的法例。

為何在半年前提交本會有關《逃犯條例》的修訂不這樣做呢？羅致光局長當時便應建議這樣做吧！各位同事，在半年前，立法會要就《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修訂條例草案》")成立法案委員會(Bills Committee)，因此鬧出雙胞胎，出現兩位法案委員會主席而無法處理。當時法案被擋阻了，局長便應該走出來，指出這項法案跟經濟及保安事務有關，倒不如交付保安事務委員會或經濟發展事務委員會審議，又何需成立法案委員會呢？倘若這做法真的可行，局長為何不在半年前提出呢？

主席，這些彷彿是許久以前的事，但其實只不過是在半年前發生，令香港翻天覆地。問題並不在於法案是否具爭議，而在於政府為了通過一項具爭議的法案，不惜罔顧議會本身制度的公義，強行把法案交付法案委員會，於是便鬧出了當年的雙胞胎。主席，我說得太多了，或有點偏離議題，變成討論《修訂條例草案》。

我回到《條例草案》的討論。政府表示，修訂《僱傭條例》是為了女性、婦權、家庭，假如《條例草案》獲通過，則香港家庭的每年平均出生率或會由不足 1 人增至 3 人，所以這是為了社會好，讓社會得以發展。既然如此，便無需理會任何規則，只管繞過法案委員會便行了。局長，你是教授社會科學的教授，請問程序公義何在呢？

我剛才並非作出單純的類比，而是說明一個簡單的原理：假如這個方法可行，當下次有需要——假設香港出現本地恐怖主義，民調顯示九成本港市民感到恐懼，故政府須就《基本法》第二十三條立法，但因立法會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或有資深議員在主持會議時攔阻主席選舉這項議程的進行，於是李家超局長(如果他仍還未下台的話)便要求繞過法案委員會，把法案交付保安事務委員會。主席，這種做法是否可以接受？

政府在這半年間把香港弄至這樣田地，是由於它讓問題一點一滴累積，20 多年來不斷進行"賊佬試沙煲"，逐漸蠶蝕我們的法治、程序公義及倫常觀念。然而，局長從前曾任立法局議員，還是民主派背景，真的可悲兼可笑！20 年前，我真的想問一問我的家人當年有否支持他們。各位，你們又如何？

主席：鄭松泰議員，請你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鄭松泰議員：我說的可並非選舉事宜，主席——我已指出重點所在。現時，局長說因為有需要，因此須繞過內會，不用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是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讓議員就法案進行討論。此外，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規定，法案須經過立法會審議，但沒有詳細提及要如何諮詢及審議，因此局長在上次發言時說了一大段說話，他說可以安排在人力事務委員會的會議上諮詢全體內會委員，這樣便可以在不成立法案委員會的情況下，也可以諮詢全體內會委員，以當作履行了內會主席的責任。

我這樣表達或許不夠清楚，還是把原文唸出來較好。當時，局長說："大家知道，將來與未來之間一線，就是今天或此刻，所以從延續性的角度而言，進行有關《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安排諮詢全體內委會委員，我們履行了這個責任諮詢內委會主席。"請問主席是否真的明白這段中文的意思呢？你真的明白嗎？"大家知道，將來與未來之間一線，就是今天或此刻"？"乜料"呢——主席，我的用詞有點粗鄙——難道我們是在討論海德格的存在主義嗎？"將來與未來之間.....就是今天"——正如你曾說過的，那就是 tautology(廢話)。我當然明白"將來與未來之間.....就是今天"、"離開就是為了回來"。對於這類狡辯，我們並不理解——何君堯議員，你理解嗎？我可真的無法理解——話說回來，我也真的不知為何你仍在這裏？

好了，主席，或許你明白這段說話，並認為 OK，讓他們提交上來，但我無法理解，亦不會嘗試深入鑽研當中的抽象、虛無的含義，或稱之為 "Dasein"——好像是德文，應屬法律或哲學用語，我不在此討論——我只想簡單地提出一個問題：我們正在討論的《條例草案》，是關於受聘任於一間公司的僱員可享有生育權，而就其生育作出產假安排，是社會、企業和政府的責任，這應視為與人力事務抑或是發展或經濟及商界相關呢？主席，我無法理解為何會選擇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呢？有何理據？為何不是交由各個相關的事務委員會負責討論呢？局長未有就這方面給予清楚解釋。

就這問題，我已撇開程序方面不談，但這樣決定也不合理。主席，即使站在功能界別的立場看，放產假當然是關乎經濟的問題，還是有薪產假；從社會發展的角度來看，那當然是關乎發展的問題，為甚麼？因為香港人生小孩是頗稀有的事情，難道不是關乎社會發展的問題嗎？局長，又可否從保安的角度看呢？在港生育小孩，關乎本港人口政策，如何界定何謂"香港公民"呢？這似乎與保安事務有關。鑑於上文所述，主席，局長該如何解釋為何要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呢？

因此，從政策或法律的角度看，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並不合理，範圍較狹窄。我尚未說明一點，就是我本人從不曾加入人力事務委員會，我不是委員，難道待局長前來諮詢時我才加入討論，但卻沒有表決權，亦無權提出修正案——當然，在事務委員會會議上表決沒甚意義，因為不具法律約束力——那你如何能肯定這個安排沒有違反《議事規則》及《基本法》賦予每位立法會議員 equal opportunities(平等機會)的規定呢？法案委員會則可以做到這點，因為每位委員也享有上述權利，但事務委員會卻不行。

正因如此，我理解為何在今天的會議舉行前，泛民議員們努力進行翻查工作，在 1993 年的一份立法局會議紀錄中發現，當年立法局曾討論要成立一個工作小組，以擔任一個介乎政策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之間的角色、有關其職能與定位的原文如下：政策事宜小組不應負責藍紙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而應繼續履行其現時職能，此即監察政府政策，包括負責審議政府的諮詢文件、白紙條例草案等工作。我剛才引述的文字，大家應該很容易理解。可是，我卻不理解主席或局長可如何說服在座各位或社會大眾，讓一項會影響全港市民的法案——它並非某一項獨立政策範疇的東西——繞過法案委員會，而交付個別政策事務委員會討論呢？

這種做法，一如我在發言之初已告訴大家，在政治上，是"賊佬試沙煲"；在程序上，則已違反議會以往的慣例；在憲制上，就是剝削或矮化立法會議員的既有角色和權力。再加上我之前的闡釋，試問這項法案豈能只就人力事務範疇進行討論呢？因此，上述 3 點已足以充分說明，提出這項議案，已同時違反情、理、法。

最後，我想重申，無論是從政府或建制派議員的角度而言，即使一項法案或已落實的政策，可惠及全港市民，但倘若程序不公正的話，便不應該通過。為甚麼？大家試想想，假如政府告訴你，"明日大嶼"計劃可惠及全港市民，所以要推行，而過去有許多事情，政府均告訴你會惠及香港人，但最終因為我們不明白香港本身有理有節——有程序公正，這才是香港——因此即使最終會這樣做(計時器響起)……我也會反對……

主席：鄭議員，請停止發言。

會議現在暫停，下午 5 時 15 分恢復。

下午 4 時 40 分

會議暫停。

下午 5 時 15 分

會議隨而恢復。

主席：謝偉銓議員，請發言。

謝偉銓議員：主席，在上星期的會議，何啟明議員根據立法會《議事規則》第 54(4)條提出議案，要求不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直接由大會進行二讀及三讀程序，但最終不獲主席批准。

負責有關《條例草案》的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隨即根據同一條《議事規則》，動議將有關《條例草案》交由立法會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努力促使《條例草案》趕及於今年 7 月，即本屆立法會會期結束之前恢復二讀。局長的議案已獲得主席批准，現在交由立法會大會決定是否通過。

按照慣常的立法會會議程序，法案在立法會大會完成首讀及動議二讀之後，二讀辯論便會隨即中止，將法案交由內務委員會處理。如果議員認為法案內容有一定爭議性，可於內務委員會提出成立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審議，要求官員解釋，以至提出修訂。法案委員會完成審議之後，須向內務委員會提交報告，而負責的官員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向立法會秘書處作出預告，恢復二讀及三讀的程序。

正如主席在解釋為何批准局長提出議案時指出，在正常情況下，上述的慣常審議法案程序是必須尊重及遵循的。但是眾所周知，現時內務委員會已經進入一個完全不正常的狀態。

在身為大律師的郭榮鏗議員主持下，內務委員會在足足 3 個月前後召開了 12 次會議，合共用了超過 24 小時，仍未能選出本年度的正副主席，甚至連舉行選舉論壇的程序亦未能決定，還在爭拗一些所謂的程序、規條等問題，以及一堆我認為根本與選舉正副主席無直接關係及無約束力的議案。

過往內務委員會正副主席的選舉，主席，一般來說不超過 1 小時便完成，現在開了 10 多次會議，足足浪費了 3 個月還未選出，正如早前我在 Facebook 指出，相信可以列入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如果有人認為這種情況正常，我隨時會懷疑這個人是否正常。

有市民可能認為內務委員會只負責立法會內務事務，選不到主席，運作停頓，對普通市民應該沒有甚麼影響。但事實上，內務委員會遲遲未能選出新一年度正副主席，對社會及市民的影響其實相當深遠。

當中最直接的影響是癱瘓立法會審議及通過各類立法建議，而這是立法會的主要憲制職能。直至今日為止，我估計已有接近 20 條由政府或議員提交予立法會的法案，因為無法經由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而未能進行審議及二讀、三讀的程序，包括今次議案涉及的《條例草案》，這條《條例草案》對香港社會及市民均有莫大影響。

主席，在我決定是否支持局長議案時，其中一個我主要考慮的因素，便是內務委員會能否在短期內完成選出新一年度的正副主席，回復正常運作，但我對此的結論並不樂觀。

在郭榮鏗議員的主持及裁決下，內務委員會仍未揀選到舉辦主席選舉論壇的方案，當中有部分方案估計要接近 10 多小時才能完成辯論。以內務委員會一般每個星期只開會一個半小時來計算，隨時要辯論多幾個月，也未必能進入投票選主席的階段。雪上加霜的是，根據郭榮鏗議員之前主持會議的手法，很多時候委員的發言並無時間限制，還可以不時提出規程問題，以及其他與選主席沒有直接關係的問題，所以即使內務委員會再加會議，我認為作用有限。

有人會質疑，是否因為據聞建設派不再支持郭榮鏗議員連任內務委員會副主席，他感到很不高興，老羞成怒，所以才會無所不用其極地耍手段及"拉布"呢？不過，我就此事會嚴格遵守《議事規則》，不會試圖沒有根據地揣測他和其他反對派議員的背後動機。

主席，我決定是否支持局長的議案，將《條例草案》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的另一個考慮的因素，是有關《條例草案》的重要性和急切性。這項《條例草案》主要是將現時俗稱"前四後六"的 10 周法定有薪產假，延長 4 個星期至 14 個星期；將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周縮短為 24 周，以及容許僱員就產前檢查申請病假等。

有關修例建議，無論對於懷孕的女性僱員產前產後的健康、調理和收入保障、對於他們初生嬰兒在照顧和成長方面、對於他們整體家庭的生活質素，以至香港人的生育率等均可以帶來改善，影響香港市民的利益，所以是重要的。更難得是有關建議已經在勞工顧問委員會取得勞資雙方的一致支持，連反對派議員也沒有表示要反對。

在急切性方面，正如何啟明議員指出，如果這項《條例草案》因為內務委員會運作癱瘓而無法在今屆立法會通過，便要在下一屆立法會重新進行所有事務委員會的諮詢和首讀二讀的程序，再加上正式實施《條例草案》規定的過渡期等，可能要多等兩至 3 年才能落實。這結果是否郭榮鏗議員和其他反對派議員所樂見呢？

對於有反對派議員批評有關議案，是繞過慣常的法案委員會審議的程序，希望說這些說法的議員可以撫心自問，現在究竟是誰、哪位議員令立法會的運作偏離立法會慣常的程序？是誰令內務委員會無法選出主席和無法成立法案委員會呢？何啟明議員原先提出不再將

有關法案中止二讀，直接交由立法會大會進行審議和表決，我對此是有所保留的，擔心由大會或全體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議員和官員無法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討論《條例草案》的優劣和條文細節，未必是最理想和最有效的做法。政府和議員亦難以取得足夠的通知期，就《條例草案》內容提出修正案。

羅致光局長現在提出將《條例草案》改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實際效果其實與經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是相當相近的，議員和官員可以進行問答，有足夠時間考慮是否提出修正案，並且可以召開公聽會，直接聽取不同持份者對《條例草案》內容的意見。

總括而言，基於內務委員會已經進入不正常狀態，在非常時期使用非常的手段，再加上有關的《條例草案》為社會和市民帶來的福祉和好處，以及社會各界基本上已對《條例草案》的內容達成共識的前提下，我實在想不到有任何重大的理由不支持局長的議案。

至於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完成審議工作後，內務委員會如果仍然未選出新年度的主席，有關的《條例草案》能否符合《議事規則》下恢復二讀的問題；我認為只要大家真心地為市民的福祉着想，始終會想到辦法。正如主席較早前指出，在這種情況下，主席會考慮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在合乎《議事規則》下處理有關的情況。

事實上內務委員會的停擺影響了 10 多項新法案的審議，更會令多項早已完成審議的法案無法按照正常的程序恢復二讀，當中包括由我擔任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消防安全(工業建築物)條例草案》。

若然反對派不願意罷休，內務委員會繼續癱瘓，令本條例草案無法在今屆會期內恢復二讀，有關的審議和諮詢的工作便會前功盡廢，推倒重來。保守估計最少要多花 1 年，甚至更長的時間，才能在下屆立法會重新審議，以我為法案委員會主席的條例草案為例——即我剛才已提到的——將延遲提升舊式工廈的消防安全工作，如期間發生意外，造成傷亡，那麼導致這項條例草案無法恢復二讀的議員，絕對難辭其咎。

所以，我希望政府當局可以研究有甚麼方法，在內務委員會停擺下，有關已經審議完畢的條例草案可以恢復二讀。主席，我謹此陳辭，支持羅致光局長提出的議案。

黃碧雲議員：主席，我發言反對羅致光局長的議案。

首先，我要申明民主黨的立場。對於我們現正處理的《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即將法定產假由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民主黨對此立法目標表示支持，但當然，我們認為仍有需要討論《條例草案》內的條文。此外，其實民主黨一直爭取改善產假福利，除了希望法定產假增加 4 個星期至 14 個星期外，更希望僱員在放取產假期間所得薪酬增至全薪。當然，局長將有關的法例詳題修訂得很窄，因此我們可能失去修訂的空間，但有關法例內的條文細節，其實不是只有兩頁紙，而是一整疊紙，不會比《國歌條例草案》薄，所以我們需要詳細審議。

我們現正進行的辯論，並非討論是否贊成延長產假，我相信這個問題的確沒有太大爭議，因為香港的 10 星期法定產假維持了幾十年都不會作出修改，而民主黨已長期爭取修訂這項法例。至於延長產假對婦女及家庭的好處，我相信我們也不需在此討論。

現在討論的核心是程序及《議事規則》的問題。主席，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在上星期四的立法會會議上，動議《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但繞過內務委員會("內會")，轉交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經過數小時——約 5 小時——的考慮後，主席批准局長提出議案，並在今天繼續就議案進行辯論。我認為有兩點很重要且值得我們思考。

一直以來，《議事規則》清楚訂明立法會議員的立法權及立法程序，甚至在立法會的資料便覽及網頁上，即教育資源，都清楚告訴市民立法會怎樣立法、有何立法程序。我剛剛再將這份文件列印出來。其實我在香港理工大學已任教 20 年，每當教授有關立法會或香港立法程序的課堂時，我都是依據這份文件教導學生有何立法程序。就提案權而言，現在，議員通常很難提出私人法案——即是私人條例草案——多數法案都是由政府提出，即政府控制了提案權。當政府提出法案並將其刊憲後，便會將法案再交上立法會大會——即我們這議事廳——繼續之後的立法程序，就像上星期，政府將《條例草案》提交立法會進行首讀及二讀，但局長突然在動議二讀後，提出這項有關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後續程序的議案。根據多年來的規矩、程序——全都是明文規定——下一步應是將《條例草案》交付內會處理。在內會會議上，全體委員……除了立法會主席外，我們議會中的 60 多名議員都是內會的委員，所以，將《條例草案》交付內會處理並不是沒有原因的。《條例草案》應交付內會，再由內會委員決定是否需要逐項審

議《條例草案》的條文，以及是否需要成立法案委員會。這些都是由內會全體委員——即除了立法會主席外的所有議員——一起作出的集體決定。如決定成立法案委員會，立法會秘書處繼而會發出一份供所有議員傳閱的文件，詢問議員是否有興趣參與有關法例的修訂工作，議員可自己決定會否加入法案委員會。所以，從程序上而言，因為所有議員都是內會委員，他們——不論是甚麼派別或政黨——都有平等機會決定是否參與審議某項法例的修訂，而且，參與多少個法案委員會也是由議員決定，沒有人可以侵犯這個權利。現在，局長卻提出不將《條例草案》交付內會，改為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

上星期四，局長在其動議《條例草案》二讀辯論中止待續的發言中，提出二讀辯論中止待續後，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原因是不知道內會何時才能恢復正常運作，所以得用上非一般方法，不按本子辦事，不把"球"踢到內會，而是"大腳一踢"，把"球"踢到人力事務委員會。

主席，其實我翻查自己的文件後，發現自己曾加入人力事務委員會。在 2018 年 12 月 18 日，人力事務委員會已正式在會議上就法定產假的檢討進行討論。那即是說，我們在一年前已在人力事務委員會內討論相關事宜，然後，政府才將《條例草案》刊憲，而現在，《條例草案》便應交付內會處理，讓委員自行決定是否參與審議《條例草案》。一年前，《條例草案》相關的事宜已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過，為何現在"兜"一大圈後，又"大腳一踢"，把"球"踢回人力事務委員會呢？這是非常古怪的做法。

還有一個情況是，究竟現在《條例草案》再被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之前這事務委員會已處理過它一次，現在它再次回到這事務委員會——即是甚麼意思？政府是否認為人力事務委員會可以取代法案委員會的角色？抑或可以取代內會的角色？這樣的做法隨時會 twist(即扭轉)事務委員會的角色定位，甚至賦予它重任，可以凌駕法案委員會、取代內會去審議法案。

局長或許會稱這為非一般的方法、忽發奇想，連他自己也承認既沒有事先與政府商量，也沒有跟議員商討。這種忽發奇想的做法，究竟會否立下一個壞的先例呢？以後每當政府一些法案遇到障礙的時候，這個所謂忽發奇想的招數便會成為.....政府便會再用羅致光局長這個招數。無論甚麼惡法也好，都可以不跟規矩處理，這樣的話，我覺得議會以後的立法程序會變得很混亂。

再者，現在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我覺得有兩個很重大的問題。第一，不是所有議員都是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我剛數算了一下，現時人力事務委員會只有 18 位委員，而我們議會則有 70 位議員，雖然當中有些議員被 "DQ" 了，相關議席仍然懸空。那現在是否只有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才可以參與此項《條例草案》的審議工作呢？非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的議員，是否只可以旁聽？如果有任何修訂內容或提案付諸表決，他們有投票權嗎？他們會否比人力事務委員會委員擁有較少權利呢？這絕對會衝擊立法會原來的制度、議會程序背後的理念。

為何《條例草案》在二讀後要先交付內會處理？這項程序背後的理念是基於所有議員都是內會委員，可以有公平、平等的機會，一起參與審議條例草案。如果將是否成立法案委員會的問題，以及審議法案的工作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會出現甚麼情況？人力事務委員會只有一共 18 位委員。我今年不是人力事務委員會的委員，所以，我懷疑自己可否出席這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我是否要先遊說人力事務委員會的主席——現任主席是何啟明議員——是否要先得到 18 位委員的同意，才可以出席這個事務委員會的會議呢？即使我獲容許出席會議，我會否有發言的機會？是否容許我提出議案或作出表決呢？如果不可以，或者要待人力事務委員會屆時自行決定，這已是很嚴重的問題，因為所有議員地位相等，擁有同等權利，沒可能有議員會比其他議員有少一點參與審議法案的權利和機會。

我認為政府不應因為心急而胡亂地踢這場球賽，喜歡就將《條例草案》交付內會，不喜歡就不這樣做；喜歡就將《條例草案》交付法案委員會，不喜歡就不這樣做。《2019 年逃犯及刑事事宜相互法律協助法例(修訂)條例草案》產生這麼大的問題，就是因為這個原因。當時，政府也想繞過成立法案委員會的程序，但最後結果怎樣？所以，我希望羅致光局長不會 "聰明反被聰明誤"。他現在這個做法，破壞了立法會整個議事程序，侵犯了議員參與修訂、審議法案的平等機會和權利，而且，還衍生了更大的問題——這是我看到的第二個問題——就是假設人力事務委員會充當了法案委員會的角色，甚至召開了公聽會或請官員出席會議作解說，局長，人力事務委員會之後該如何把 "球" 交回大會，以恢復二讀辯論呢？

有關恢復二讀辯論的程序，我們現時都不太清楚。究竟羅局長在想甚麼呢？他最初的說法是，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審議之後，如果內會屆時還未選出主席的話，政府可以諮詢所有內會成員。當所有內會成員都獲諮詢，他認為這已可取代召開內會會議的需

要。換句話說，政府以書面方式詢問大家有沒有反對，如果沒有議員反對，政府就會將《條例草案》提交大會。是否這樣？是否將《條例草案》提交大會，交由大主席處理？局長，我想你自己再思考一下之後，可能也知道這做法有些問題，所以，之後你推翻了自己之前的說法，改說屆時會再研究和討論有關安排。你可能現時也想不到如何解決這個問題。而大會主席亦表示，究竟有關程序要怎樣才符合《議事規則》，他屆時才會判斷。我真的很想知道，如果真的將《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討論，之後政府打算怎樣再將它提交大會呢？屆時是否需要先將《條例草案》交付內會呢？書面諮詢是否真的可以取代會議的討論呢？這些都是很大的疑問。

雖然羅致光局長着急於完成有關修例工作，但我認為他都不能不跟規矩辦事。我認為他這項議案徹底違反《議事規則》，並且因為相關後續程序非常不清晰，令我們……有可能會產生更大的爭議。如果有議員感到自己參與審議法案的權力受到侵犯或獲不公平對待，亦有可能引起爭議及司法覆核訴訟。我覺得我們不應因為一時之急而亂了章法，隨意攬亂立法會一直以來清晰的議事及立法程序。這些程序當初是根據很清晰的價值理念而訂立的，那就是要尊重每位議員參與審議法案的權利。這個權利不容任何人剝奪及侵犯。

主席，如果我們支持此項議案，我認為將會徹底破壞立法會一直以來的規矩，並且立下一個非常壞的先例。(計時器響起)

主席：黃議員，請停止發言。

邵家臻議員：主席，我就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有關不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的議案發言。

主席，我實在不明白，為何勞工及福利局局長羅致光要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建議將議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這樣的做法，於立法會及公眾均沒好處，既不能如一些議員所認為能達致令延長產假的安排盡早實施的目的，亦有違立法會一貫的行事方式。

事務委員會實在有其既定職能，須按立法會的常規運作，不能任由事務委員會主席或官員隨意更改。根據《香港特別行政區立法會歷史、規則及行事方式參考手冊》，事務委員會不應審議已提交立法會

的法案，而應將其工作範圍規限於監察政府的政策事宜。因此，局長要求把《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根本是違反了立法會的規則及行事方式。

再者，事務委員會亦有其限制，不能逐項審議法案的內容，因此大大限制了議員審議及公眾討論法案的深入程度。在某程度上，亦會妨礙公眾對法案的了解，如果公眾不了解法案，長遠而言，於法案獲通過成為法例後，在執行時亦難免會有困難，或引起不必要的爭拗，相信這是政府或勞資雙方均不想看到的情況。我個人更擔心先例一開，真的會後患無窮，皆因一些具爭議的法案也可以用同樣方式處理，但許多時，魔鬼在細節中，如採取這種方式，魔鬼細節便能避過逐項審議的程序，遺害或許頗大，故不得不三思。

有建制派/非民主派議員表示，是次的修訂條文十分簡單，因此認為可以不用交付內務委員會及法案委員會審議。或許他們忽略了這次修訂所涉及的複雜問題。《條例草案》並非單單建議更改一個數字(即把 "10" 改為 "14")而已。事實上，羅致光局長曾在其網誌中表明，《條例草案》並不簡單，當中的建議不單涉及延長法定產假(即由現時的 10 個星期增至 14 個星期)，也涉及法定產假的薪酬(包括薪酬比率將維持在僱員每日平均工資的五分之四及政府就延長 4 個星期產假向僱主資助每名僱員薪酬的上限)。

除此之外，修訂建議亦涉及：(一)更改 "流產" 的定義，將 "懷孕 28 個星期內" 改為 "懷孕 24 個星期內"；(二)讓接受產前檢查的僱員在能出示醫生證明書以外的到診證明書時，亦可享有疾病津貼；(三)就父親在可在何時放取侍產假的安排作出相應修訂。

《條例草案》一經立法會通過，便可能會影響到一整代人、甚至數代人所享有的勞工福利，因為下一次再就產假或 "流產" 的定義作出修訂，或會是三四十年後的事，可真的是茲事體大。為了節省少許時間而影響一整代人、甚至數代人的利益，是否值得呢？匆匆立法將帶來社會爭議和惡果，前車可鑒，政府和議員均須三思。

此外，今次修例涉及政府首次利用公帑向僱主支付 4 個星期產假開支的安排。鑑於以往沒有相關的立法安排，而一位代表廣大勞工界別的議員竟然如此輕率看待《條例草案》，實在令人遺憾。

退一萬步而言，即使《條例草案》如何啟明議員所建議般的即時進行三讀，又或如局長所建議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但也不等於延

長產假一事可即時執行。議員必須明白，一項法例的成功執行，同時涉及更改政府的行政支援及安排。假如空有法例，卻沒有執行部門，也沒有處理爭議的部門，則這項法例便形同虛設。

我剛才已指出，是次修例涉及政府以公帑向僱主支付延長產假所涉及的額外成本，故勞工及福利局已向立法會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開設勞工事務主任的常額職位，以帶領勞工處內的專責小組，推展各項改善法定產假的新措施。勞工及福利局表明，這位勞工事務主任須與庫務署、審計署、廉政公署及律政司等合作，制訂處理個案的指引，以促進建立簡便及靈活的發還款項機制，而又能同時確保審慎善用公帑。

政府現時仍在等待財委會通過撥款予勞工處開設有關職位，故即使《條例草案》即時獲得通過，仍有待專責小組成立及制訂個案處理指引，法例才能順利實施。主席，由此可見，不論法例的制定及新產假制度的實施，均涉及多個層面的複雜工作，即使《條例草案》可成功在短時間內獲本會通過成為法例，亦不意味法例可以很快實施。

議員大可以參閱本星期五的財委會會議議程，勞工處加開職位一事仍然不在 10 項議程中，由此可以預計，財委會仍需要一段頗長時間才會開始審議這個項目。這說明甚麼呢？就是說，延長產假的行政安排仍有待確立，而延長產假的正式實施仍然需要一段日子。

假如《條例草案》可以因為要盡快通過而不交付內務委員會，那麼財委會是否也要配合部分建制派/非民主派議員或羅局長的做法，用盡千方百計加快審議呢？難道其他政府部門向財委會申請撥款的項目便不重要和沒有急切性，因此全部也得讓路嗎？建制派/非民主派議員或羅局長是否會以相同理由或邏輯要求其他部門讓路呢？何啟明議員又會否在財委會以撥款只涉及簡單安排為由，要求議員直接投票表決而不必審議呢？

其實，羅局長的網誌早已指出，在《條例草案》獲通過後，政府還須確立發還款項的機制、開發涉及的資訊科技系統、培訓人手及開設處理申請的辦公室。政府現時的目標是於 2021 年年底實施該機制。2021 年年底，我重申，是 2021 年年底，我再次重申，是 2021 年年底——距離今天足足兩年，局長急甚麼？建制派/非民主派議員又急甚麼呢？我不明白《條例草案》究竟有何急切性而須破壞立法會的常規，不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

再者，根據《議事規則》第 54(5)條所載，"如辯論已根據第(4)款中止待續，則在符合下列規定的情況下，負責法案的議員或官員在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後，可以書面向立法會秘書辦事處作出預告，以恢復二讀辯論"。換言之，在把《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後，仍須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即局長根本不能完全繞過內務委員會，最終仍有待內務委員會選出主席後，才能預告和恢復二讀辯論。

羅局長回應有關規定時，說了一番令人難明的話，我接下來會引述他這番話——負責手語翻譯這番話的朋友可辛苦了，我不知他如何翻譯——局長表示，即使內務委員會未完成有關選舉主席的工作，"當所有內委會委員均有受諮詢，這一定包括了前任主席或將來的主席。大家知道，將來與未來之間一線，就是今天或此刻，所以從延續性的角度而言，進行有關《議事規則》第 54(5)條的安排諮詢全體內委會委員，我們履行了這個責任諮詢內委會主席"，並相信"這個工作在原則上沒有偏離有關規則的安排；雖然在技術上描述有差異"。

撇開何謂"將來與未來之間一線"、"原則上沒有偏離有關規則的安排"及"技術上描述有差異"這些語意不明的內容不談，值得注意的是，如果政府可以諮詢全體議員代替與內務委員會主席磋商，則恐怕《議事規則》早已作廢，甚至會也不必開了，因為按照羅局長的邏輯，全體議員定必包括現任及未來的內務委員會主席，亦必然包括各委員會的現任及未來的委員，只是"技術上描述有差異"而已，如此的話，局長甚至可以諮詢公眾，以履行諮詢來屆立法會主席和議員的責任，因為全港市民中，定必包括現任和未來的立法會主席及議員，亦包括現任及未來的內務委員會主席。這樣推演下去，這些取巧做法只會落得個"聰明反被聰明誤"的結果。

若然政府當真認真看待《條例草案》，為何要在立法程序上急於一時，輕率地處理立法會的討論和意見呢？事實上，香港自 1970 年代開始實施 10 周產假至今，其間延長產假的建議已討論逾 30 年，討論和草擬法案的過程已花了極多時間，今天為何要急於一時而匆匆了事呢？

局長指這個做法是"先斬後奏"，真的十分正確，他確是先斬後奏：他"斬去"立法會的規則、民意授權和尊嚴。"先斬後奏"這個成語來自元代著名劇作家關漢卿的作品《竇娥冤》，主角竇娥是一位正直而善良的寡婦，她被冤枉殺人，而糊塗的官府斷案不明，嚴刑逼供，判她死刑。結果，竇娥在刑場上指天發誓，她死後必定血濺白綾，六月飛

霜，大旱三年，以表明自己含冤而終。今天的香港已十分悽慘，我不希望香港還得經歷六月飛霜或大旱三年，因此我想提醒局長和香港政府要好自為之，莫讓聰明反被聰明誤。

主席，我謹此陳辭。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動議的議案，即《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無須經內務委員會審議，但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作出建議。

首先，我想向市民解釋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原因。主要原因是內務委員會現時無法發揮處理法案的作用。在程序上，所有立法會的法案皆要經過內務委員會成立相關法案委員會，進行詳細審議。在法案委員會上，委員可向官員提問，讓相關法案經充分討論。這是《議事規則》訂定的程序，多年來行之有效。

不過，今時今日，內務委員會已"被廢武功"，原因是反對派每星期皆在"拉布"。可能很多市民不清楚立法會內務委員會的重要性，甚至贊同反對派在內務委員會會議上不停就選舉主席的環節"拉布"，以為影響不大。然而，這次便是一個好例子，我可以跟大家解釋一下。無止境"拖死"內務委員會將嚴重影響民生事務。以《條例草案》為例，大多數市民會形容為政府的一項德政，但卻不幸地有機會"流產"。反對派過去 3 個月的所作所為，目的之一便是要影響所有正在懷孕和將會有機會懷孕的在職女性(即每年約 2 萬名在職媽媽)，以至其家庭均會受到影響。

內務委員會現在不能運作，泛民不顧一切癱瘓議會、不顧一切令政府的德政無法"放上檯"。我無意猜度主持內務委員會主席選舉的郭榮鏗議員的心意，也無意猜度他們如此"拉布"的目的，是否要令政府的德政無法"放上檯"，我只是感到奇怪，為何他們不惜一切，將立法會弄致如斯田地，阻止在職懷孕母親多放取 4 星期產假呢？同樣地，我也不希望他們猜度政府的心意，指政府這次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是為其他法例鋪路。俗語有云，"風水佬騙你十年八載"。大家可以看看，在這次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後，政府之後還會再引用嗎？

在上星期的立法會大會上，反對派表示如果議案獲得通過，將會開創壞先例。我想反問他們，現時內務委員會已召開會議 3 個月，但

卻尚未選出主席，難道他們不是開創了特別壞的先例嗎？如果他們想依足程序將《條例草案》提交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簡單的做法是，他們在星期五召開的內務委員會會議上立即選出主席，那麼我們今天討論的議案所述的安排便無須進行，而且可以加快處理《條例草案》，不會因為今天通過這項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提出的議案——假定議案能夠獲得通過——而不成立法案委員會，反而可以遵照以往的程序辦事。

《條例草案》的主要修訂，是延長法定產假至 14 周。對於政府這次願意承擔業界大部分的財政負擔，以每名僱員 36,822 元為上限，自由黨認為是一項德政。自由黨非常樂意看到，並認為這次修訂會為員工帶來更多福利。所以，對於政府昨天提出將 12 天法定假日增至 17 天，我亦想詢問政府會否考慮一併承擔有關的財政負擔呢？

主席，我非常不願意看到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而且也希望經內務委員會成立法案委員會審議《條例草案》的細節和提出修訂。不過，泛民的所作所為卻剝削了所有立法會議員經正常程序審議《條例草案》的機會。如果這次不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我恐怕《條例草案》要等待至下一個立法會任期才能重啟程序，輪候審議，及至 2023 年(即下一屆政府上任後)才能再次提交立法會大會，影響約 6 萬名在職母親多放取 4 星期產假的機會。

因此，我理解為何局長建議《條例草案》無須經內務委員會審議，而交付事務委員會討論，再向立法會作出建議。如果要"兩害取其輕"——選擇堅守程序，還是犧牲數萬名女性和家庭的福利，特別是當中不少婦女是在職中產人士——我和自由黨均沒有辦法不支持這項議案，爭取將《條例草案》先交付事務委員會討論，以免浪費時間等候內務委員會選出主席——說實話，大家都不知道何時才能選出主席——避免《條例草案》"胎死腹中"，最少有一線曙光。這可算是沒有辦法之中的辦法。

這次，政府願意作出承擔，不在僱主身上"開刀"，反映出政府在推動家庭友善政策之餘，亦顧及中小型企業和微型企業的經營壓力，願意分擔僱主為僱員提供福利的成本，是踏出誠意的一步，業界對此並不反對。不過，我強調希望有關薪金的申領及發還方法可以簡單便利，避免加重商界的行政負擔。

同時，對於將"流產"的定義由"懷孕 28 個星期內"更新為"懷孕 24 個星期內"，我希望政府可多加解釋，以說服僱主接受這一改動。

以上只是我對《條例草案》的小部分意見。我支持局長的議案，最低限度，我的上述意見可先在事務委員會表達，而其他議員也可以就《條例草案》的疑問詢問政府並得到回應，可以記錄在案，讓政府考慮。

主席，我必須重申，服務性行業(特別是人手密集的飲食業和零售業等)過去 30 年來的人手長期不足，如果再增加假期，儘管僱主得到資助，包括政府這次願意承擔額外 4 星期的開支，他們亦未必能找到人手頂替出缺的工作崗位。故此，長遠而言，自由黨認為政府在增加法定假日、侍產假、產假等時，必須針對個別行業或個別職位人手嚴重短缺的問題，盡快考慮輸入勞工，最少讓僱主在政府增加假期時亦能聘請替工，無需以其他現職員工頂替，從而讓所有"打工仔"不會因人手不足而需不定時放假。此外，僱主亦可以確保服務質素。

因此，即使我這次支持增加產假，我認為政府仍然需要重新檢視多項政策，甚至大膽落實例如輸入外勞等。我期望，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提出的議案今天獲得通過後，我可於事務委員會會議上再提出我的意見，與政府一同商討。

最後，我再次呼籲反對派不要影響內務委員會的正常運作，盡快選出主席。事實上，很多惠及民生的議案和法案皆在輪候審議，但本屆立法會的任期只餘下半年多便會完結，所有未能通過的法案均需重新按程序提交立法會。所以，我發言支持局長這次提出的折衷方案，將《條例草案》交付事務委員會討論。

主席，我亦想回應數位泛民議員(例如黃碧雲議員和邵家臻議員)剛才的發言，但他們在發言後已離開會議廳。他們質疑，事務委員會只有 10 多人，試問可以如何進行審議呢？其實，資歷較深的議員諒必知道，當事務委員會在討論例如撥款或增設職位的建議時，皆歡迎所有議員出席會議發言，根本不會禁止議員出席會議，或須經主席批准才能出席。我相信，當事務委員會審議因內務委員會無法運作而受影響的《條例草案》時，其主席必定會邀請所有議員出席會議。即使他們並非事務委員會的委員，亦可參與其中。黃碧雲議員剛才就此長時間發言，她根本知道此事不會發生，只想混淆視聽，矇騙香港市民。

此外，我亦覺得邵家臻議員剛才的發言不太中聽，他指局長想避開內務委員會。當我們用上"避開"一詞時，通常是有某東西存在，需要避開。例如，我朝主席的方向走去，但主席站在我前方，那麼我便需要避開主席。如果沒有人站在我前方，我又有何需要避開呢？如果內務委員會能夠正常運作，他們才能質疑局長之所以根據《議事規則》

第 54(4)條提出議案，建議不將《條例草案》交付內務委員會處理，是因為他想避開內務委員會，因此他的做法不對。局長之所以這樣做，其實是因為現時內務委員會無法運作。

我希望泛民議員不要用這樣的手法或這樣的字眼混淆視聽，欺騙市民。

主席，我謹此陳辭。

(陳淑莊議員示意擬提出規程問題)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有甚麼規程問題？

陳淑莊議員：我請張宇人議員不要混淆視聽，並請他澄清一點。我剛才聽到，他說道如果《條例草案》因無法獲得通過而不能實施，便會影響現時懷孕的母親。請問現時女性的懷孕期是否超過 18 個月呢？主席，根據羅致光局長的網誌，要落實有關安排，按照機制最少要.....

主席：陳淑莊議員，你已提出澄清要求，請坐下。張宇人議員，你是否想澄清？

張宇人議員：主席，我根本無需澄清。此事十分清楚。

鄭泳舜議員：大家也知道成為母親需要懷孕多少個月，所以《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影響很多未來準備生育小朋友的準母親是必然的事情。

主席，大家也看到香港目前的情況，失業率不斷攀升，很多店鋪也打算結業，企業亦減薪，經濟繼續滑落，社會亦動盪不安。究竟香港是否要如此沉淪，跌進萬丈深淵，還是真的可以重新出發，重新起飛呢？我們應該任由社會以至立法會繼續以政治掛帥，繼續以政治凌駕所有民生議題，還是應該痛定思痛，重新出發，重回昔日光輝？這真的是一念之差。我們真的希望可以讓民生返回本位。

主席，立法會上星期進行首讀及二讀《條例草案》，內容包括把產假由目前 10 個星期延長至 14 個星期，並把"流產"的定義中所述的懷孕期由 28 個星期縮減至 24 個星期；另外，接受產前檢查的僱員如能出示證明書，便有權獲得疾病津貼。此刻，我們正在討論是否接納政府當局的建議，把《條例草案》直接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延長產假的修例工作。

主席，香港的產假維持在 10 個星期已實施超過 20 年，一直未有跟隨國際勞工組織多年來倡議的 14 個星期，已落後於周邊地區，不利鼓勵生育，不利我們經常宣揚的家庭友善政策，亦不利於吸引人才來港工作。大家引頸以待，遲來的 14 周產假，"林鄭"政府終於肯做，關鍵在於政府和納稅人是否願意一起支付額外 4 周產假薪酬。我相信大家也很關注，因為 14 周產假在社會已討論多年並達致共識。

理論上，大家均同意修訂的主要內容，也相信可以迅速處理審議工作，但即使《條例草案》獲通過，因為要處理僱主支付僱員額外 4 周產假薪酬，政府須向財務委員會("財委會")申請撥款，亦要成立一套系統來處理，全部加起來，要 18 個月才能真正實施 14 周產假，即還要等好幾年，差不多要 2021 年或 2022 年才有望實施。我們當然希望程序可以加快一點，不用大家等這麼久。

可是，現時關鍵並不在於系統問題，而是我們可否盡快在本立法年度審議《條例草案》。老實說，不知是否《條例草案》生不逢時，過去大半年的社會動盪亦明顯影響到現時立法會的工作。大家看到，在過去一段時間，反對派在內務委員會("內會")及財委會會議上不斷"拉布"，目的是要讓立法會難以運作。對於立法會要審議這麼多重要撥款，我們其實也很擔心，財政預算案及《2020 年撥款條例草案》均會受拖累，情況持續的話，對香港是百害而無一利，我對此非常擔心。

主席，我想向正在聆聽立法會辯論的朋友說清楚，我們為何同意直接把延長產假修訂的《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其實，很多對立法會事務有興趣的朋友也會留意到，"內會停擺"這套悶劇已史無前例地上演了數月，甚至可以申請健力士世界紀錄大全。我們開了 12 次會議，歷時 20 多小時，一如大家開啟電視收看電視劇般，對白均很接近，重複又重複，每逢星期五準時播放同一套劇，由同一個人擔任主持，但卻沒有履行作為主持應有的職務，他不肯選出正、副主席，因此要選出主席，簡直是遙遙無期。

內會停擺，不單影響內會同事，我們作為立法會議員，很願意在此上班和開會，但現在也影響到廣大市民。日後政府提交很多法例修訂，內會也完全無法處理。截至 12 月中，正在輪候在內會處理的法案計有《追加撥款(2018-2019 年度)條例草案》、《2019 年版權(修訂)條例草案》、《2019 年強制性公積金計劃(修訂)條例草案》等，合共 9 項法案，相信難再審議。本屆立法會至今年 7 月至 8 月便告結束，如果情況持續，我相信很多法例修訂工作均無法處理。

所以，主席，基於上述前提，大家也希望可以找到一個突破點，否則只會是一個死局，我相信很多市民也不願意看到。因此，我認同政府當局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把《條例草案》的二讀辯論中止待續，並把《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

主席，我明白這未必是最理想的做法，因為立法工作有很多仔細審議的過程，而且《條例草案》是一項很重要的法案。然而，現時立法會的運作已經遭到癱瘓，不能正常運作，大家也在尋求不同的解決方法，我覺得最重要的是捉緊時間，讓這項討論多年的《條例草案》可以讓香港很多懷孕婦女或未來打算準備生育小朋友的家庭也可以受惠。此外，我們同時亦要找緊立法會的權力和時機。我們可以在事務委員會討論《條例草案》時提出意見，在恢復二讀時也可以提出不同的修正案，所以還有很多空間及方法，可以保障議員的發言權。

很多反對派的同事剛才又無限上綱，說現時通過這項民生法案會立下先例，最終是要把政治法案(好像二十三條立法)循同一方法提交立法會。對此，我希望正收看直播的市民知道，這些又是反對派的"陰謀論"，是他們不斷重複的伎倆，這齣劇目真的播出了很多次。我想說明一下，導致立法會現時這個局面的正是反對派的朋友。內會無法運作，不是我們想它無法運作。我們很想它可以運作，最好盡快審議《條例草案》，讓本港的準母親可以有機會早些享有有薪產假，可以提早安排未來數年的事情，不用逢星期五便看這"悶劇"。然而，按現時的情況來看，內會是無法做到的，唯有透過這途徑找位置去做。

另一方面，剛才有同事說要捍衛程序公義，批評不應該有雙重標準。我記得朱凱廸議員在 2017 年拖延高鐵"一地兩檢"的時候曾提出一項議案，要求把《2017 年銀行業(修訂)條例草案》繞過內會，提前在大會審議及立即要求三讀。他們也做了相同的事情。

主席，我作為民建聯在人力事務方面的發言人，我們支持家庭友善政策、僱員權益出發，也一直倡議有薪產假，以便生育後的母親有

更多時間照顧好身體及剛出生的嬰孩。增加 4 個星期產假對她們來說十分重要，特別是年青家庭，除了結婚之外，生兒育女相信是人生其中一個重要階段。因此，從這個角度，我們不應該阻撓這件事。

特首昨天公布，會考慮把法定勞工假期與公眾假期看齊，讓僱員可以享有 17 天有薪假期。我們支持統一假期的做法，但我們亦清楚現時經濟環境不太好，同時要顧及飲食、零售等行業的情況，應該怎樣推行統一假期，亦要在勞工顧問委員會討論。相信大家也知道，這將會是一條十分漫長的路，僱主和僱員要花很長時間才可以取得共識。然而，每項法案來到這個位置是得來不易的，產假的安排亦討論了十多二十年，我們真的要好好把握這個時機，否則最後會得不償失。如果無法增加 4 個星期產假，我覺得大家會很傷心。

主席，我們今次用了很特別的方法審議延長產假的修例工作，其他具爭議性或重要的修例工作會否這樣做呢？我們當然不希望這樣。內會主持人現時在席，我知道責任在他身上，大家希望他這齣戲可以盡快做完，讓大家重拾立法會的工作，讓立法會重回正軌，繼續審議法案。

主席，周邊城市已經推行產假的安排，內地現時有 18 個星期 (128 天) 產假、新加坡有 16 個星期、日本有 14 個星期，每個地方也已經推行。我衷心希望我們可以追回落後的產假，盡快通過爭議沒那麼大的民生議題。

主席，我謹此發言。

胡志偉議員：主席，剛才聽到保皇黨議員說立法會應回歸常態。立法會當然要回歸常態，我們亦希望能履行《基本法》賦予的責任，監督政府施政。然而，特區政府的民望這麼低，"林鄭"政府完全不回應市民過去 7 個月的訴求，沒有因應《逃犯條例》引起的風波以至社會運動，負上責任，正視問題，以政治手段作出解決。政府對此完全置若罔聞，這才是問題的核心所在。

議員在今天的會議上說，立法會應做好民生工作。其實大家都有此意，但我們看到在更多情況下，特區政府是利用民生課題綁架政治問題。當社會顯然對政府的施政有很多不滿，對政府利用警隊作鎮壓工具而引起的警暴問題有很多不滿，政府依然置若罔聞。

一眾議員有如生活於平行時空，認為立法會不討論某些課題便會影響市民的福祉，但政府不回應整體社會對政府的憤恨、民怨，豈不更加影響整體的社會管治？為甚麼建制派及保皇黨同事不以同一取態，要求特區政府正視問題？為甚麼他們要支持政府"盲擰"警隊？

所以，我們無可避免地要承認，立法會是現時僅有的一個抗爭場所，而由於民主派是少數，政府可利用制度暴力，藉建制派佔大多數之機投票通過其建議。面對這種情況，如民主派不予以反抗，立法會便會變成橡皮圖章。保皇黨及建制派會接受立法會變成橡皮圖章，但民主派絕對不會接受立法會淪為橡皮圖章，反正我們沒有成為人大代表，出席人大或政協會議的能耐。議員若不在此發聲，香港的立法會便無法履行《基本法》賦予的任務和職責。

勞工及福利局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建議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正好引證了特區政府不處理政治問題，無視當前的政治困局，強行以其他方法處理法例修訂建議。局長在其網誌指出，眼看出現堵路和縱火的情況，他唯有繞路而行，但他為何不探問人們堵路和縱火，以致他要繞路而行的原因何在？如果他願意作出了解，便會知道人們之所以作出堵路和縱火行動，問題其實出於特區政府、"林鄭"政府，那麼他還可以置身事外，無需負責，盡在說這些風涼話嗎？

我明白《議事規則》第 54(4)條所賦予的權力，是一種"事急馬行田"的做法，而有很多事情都急需處理。但是，一如局長所說，即使法例修訂建議獲得通過，所有程序和準備工夫也最快須在 2021 年年底才能一一完成。換言之，以政府的處事效率而言，能否在 2021 年年底準備就緒，仍屬未知之數。

單從政府處理街道工務工程可見，隨便一項工程也要費時數個月以至一年半載，挖開了的道路一直未能重鋪，這正可顯示政府的管治已不如以往般有效率，其內部運作出現拖拖拉拉的現象。所以，當局不要把繞過應有程序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這種方式，視為解決問題的靈丹妙藥，因為更深層次的問題其實出自特區政府整個團隊以至公務員隊伍身上。

最近，內務委員會前主席李慧琼議員已不斷加開會議，而且頻率極高，據郭榮鏗議員所說是數以 10 小時計。記得王國興以前曾指出，若要對付"拉布"，便要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開會，那便可以對付民

主派的"拉布"策略。事實上，李慧琼議員正採取這做法，而我亦相信縱使郭榮鏗議員有天大本領，他亦必須面對議事過程中的種種限制。如果真的日以繼夜，夜以繼日地開會，相信在本年度會期內一定能選出內務委員會主席，對於這項沒有爭議的法例修訂建議，大家亦應有信心必可按程序完成立法，那麼又何須如此緊張呢？

即使交付事務委員會處理，大家難免要不斷查詢程序上的問題，了解如何可將事務委員會和法案委員會的議事過程相提並論，如何避免相關討論令原來列於議事日程上的事務被排除在外。以上種種，其實和拿起石頭砸自己的腳無異。

今年是我擔任立法會議員的第八個年頭，我曾多次眼見特區政府急於推動某些工作，但結果往往是欲速則不達。中國人有句說話："事緩則圓"，事實上，如特區政府願意回應社會的五大訴求，成立獨立調查委員會，就本身的工作錯誤承擔政治責任，問責下台，換上新的政府，重組警隊，重組政府，自然可讓當前的政治抗爭停下來。因為政府已採取實質行動挽回民意，令自己重新獲得市民的支持，儘管這不是一個民選政府。

"林鄭"政府現時的支持度已跌至 20 分以下，如果沒有記錯，應是 19 分左右。有過半數香港人給"林鄭"的表現打上零分，如果連零分也沒有，真不知該如何表述出來。她可有個人意志？連提出 100 億元的紓困措施，也好像有待上京與習主席會面，獲悉中央政府繼續支持她，才着手作後續安排。如果她真的想得這麼通透，便不會在去年 10 月交出內容這麼薄弱的施政報告，然後突然在這 3 個月內訂定 100 億元的紓困措施，pre-empt(搶佔先機)了陳茂波司長即將公布的財政預算案。

這其實反映出她這些決定第一屬政治性質；第二是為了挽回民望；第三則代表她並無主觀意志繼續掌管香港，只是應中央政府和李克強的要求才查找不足，成立檢討委員會……

主席：胡志偉議員，你已離題，請返回這項辯論的議題。

胡志偉議員：我知道，但我要指出的是，特區政府處理是項法例修訂工作的核心問題，不應在於設法繞過某些程序，將問題蒙混過去，然後企圖製造藉口，指控民主派在拖拖拉拉。因為行事最拖拖拉拉，最

擅長"拉布"的其實是特區政府，它有 7 個月時間處理當前的政治困局，但卻沒有處理，現時卻使出這些小動作，還要利用議會為它塗脂抹粉。

所以，我只想在今天的發言中指出，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處理這項法案，儘管有其權力依據，但這做法是民主派、民主黨絕不接受的，因為這並不能讓政府加快進程，它仍然會遇到其他抵抗。我們必須承認，現時的抗爭並未結束，有 200 萬曾經上街的香港市民正與特區政府抗爭，並以其選票在區議會選舉中表達了清楚意願，表明不滿政府。作為立法會議員和民意代表，我們也有責任清楚表達民意對我們的要求，在這場抗爭運動中繼續前仆後繼，在不同的崗位清楚表達市民對政府的不滿。

局長承認援引《議事規則》第 54(4)條是先斬後奏之舉，但這是否特區政府應該採取的行為模式？政府若真的為孕婦着想，便早應落實延長產假的安排。局長身為民主黨成員時，已經倡議延長產假，經過這麼長的時間，是否過去的政府沒有為孕婦着想，他上任後才懂得為孕婦着想呢？如這是事實，特區政府看來便一直沒有為孕婦着想。

若有為孕婦着想，為何仍要吝嗇錢財，只給予五分之四的薪酬？反正要付出，為何不給予全薪假期？為何不訂定與國際社會看齊的產假數日？這正好反映所謂為孕婦着想的說法，其實只是遮羞布，藉以掩飾政府沒有以政治手段解決當前政治困局和問題的事實。

局長以這種先斬後奏的方法，利用民生綁架政治，會否是一種試水溫的做法？我不願猜想。局長可能會承諾在他的任期內，不會再採用這種先斬後奏的方法，但他這個先例一開，其他政策局會否仿效？當面對一些具爭議性的問題，例如上一年度有關移交逃犯的修訂建議時，當局會否在不能成立法案委員會時強行繞過有關程序，交付事務委員會討論？

局長今次嘗試引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處理，總的原則是希望動用所有可繞過應有程序的方法，讓不同的立法建議均可繞過立法會的審議，從而令立法會應有的監察政府施政的權力遭到矮化、剝奪。我完全不能明白建制派、保皇黨如何能夠接受一個被矮化的立法會，這只會令市民大眾(計時器響起).....

主席：胡議員，請停止發言。

陸頌雄議員：主席，我發言支持局長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將《2019 年僱傭(修訂)條例草案》("《條例草案》")不交付內務委員會("內會")，而交付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我是支持這項建議的。

我在落區時，有很多市民問我，立法會現時全面癱瘓，內會選主席的鬧劇，已經連續在 12 次會議中上演，由 10 月至今 3 個多月，我們是否沒有任何方法可處理呢？我們是否眼白白看着《條例草案》將婦女產假增加至 14 周的德政、這項善法在今屆立法會因為趕不上審議和通過而胎死腹中？我們是否坐以待斃，甚麼也不做呢？主席，作為一名負責任的議員，我們香港工會聯合會("工聯會")絕對不容許這種事情發生。所以，我們同意局長的做法，提出用《議事規則》第 54(4)條的方法，希望能夠盡快審議將產假增加至 14 周的法例。

對於內會選主席的鬧劇——郭榮鏗議員在席真是太好了——大家也看得很清楚，郭榮鏗議員用盡他所有辦法，任由議員提出一些無關痛癢、絕大多數也是跟選主席完全無關的所謂規程問題，他們只是發表議論。關於選主席，他只是一名主持而已，這樣子阻撓選主席的進度，平時半小時已可完成的程序，現在 20 多小時也選不到，其實市民也清楚看到是甚麼原因，便是反對派希望"攬炒"立法會、"攬炒"整個社會，令特區政府一事無成，令社會有更大怨氣、更大矛盾，但更令我感到憤怒的是，他們今次連孕婦也不放過。

我們平常乘車看到孕婦或產後不久的母親抱着嬰孩，我們也第一時間讓位給孕婦或偉大的母親，因為我們知道生育是婦女十分偉大的天職，是延續人類生命、關乎每一個家庭幸福的一件事。在這個過程中，婦女作出很大、很大的犧牲，很大、很大的奉獻，對社會是一種愛和關懷。所以，我們一定要幫助婦女做點事情，這個是顯而易見的道理。

但是，反對派甚麼也要"攬炒"，在半年內，"攬炒"的事情，我們已經看得太多，但反對派總可以用一些不同的理由包裝、無限包容。例如有人使用一些違法的暴力手段，阻礙市民上班，他們便叫大家多等數班車，認為用數小時上班，在吐露港公路塞 8 至 10 小時，亦只是小事情而已。現在開始失業潮、倒閉潮，做生意的倒閉破產，"打工仔"如果幸運的便是減薪，不幸的，連工作也丟掉，對於這些情況，他們說爭取社會公義是要付上一些代價的。交通燈被人破壞，他們說砸爛的只是死物而已，他們不知道砸爛交通燈，有不少交通意外因而發生，有人因此而喪命。

正如陳淑莊議員在產假的問題上，叫母親多等一會兒。主席，生產也可以等的嗎？真是十分可笑。生兒育女、婦女懷孕生產，很大程度上也是一種天意，有時候很想有孩子，又未必會有，沒有計劃時，又會忽然出現，生命就是如此奇妙的事情。難道可以等待、可以準確地計劃，等反對派"拉布"後再跟太太計劃如何生小孩嗎？真是不可能的。為何陳淑莊議員和一群反對派議員說話可以如此離地、如此涼薄呢？正如邵家臻議員，他本身也是一名社工，他竟然說大家就產假已經爭取這麼多年，不介意多等一會兒，不急於那一會。我感到十分奇怪，一名社工可以如此欠缺同理心，說出這些話。我也知道反對派今次是很難說得過去的，但說出來的道理，可否不要那麼過分呢？

即使不是女人，也會明白延長產假多麼重要。在"坐月"期間，女性可盡量進食能恢復健康的東西、休息和調理身體，延長產假也能幫助母乳的餵哺，母親能夠有更多時間陪伴家人，丈夫也可以好好照顧和關懷太太，令她們在心理上得到支持，特別是新手母親，需要調適其角色和生活上的轉變。做母親真是十分辛苦，特別是嬰孩未斷夜奶的時候，母親半夜三更便要起床餵奶，特別是餵哺人奶的母親，我們覺得真是十分偉大。在這段時間如果掉以輕心，輕則調理不好身體，影響將來的身體健康，重則產生產後抑鬱，反對派於心何忍呢？是否想看到母親不夠時間休息、不能夠延長產假？是否"玩"政治要玩得這麼大，連孕婦也不體諒呢？

有反對派議員表示，癱瘓內會是為了反對他們口中的惡法或一些有爭議的法例，其實就是《國歌條例草案》。老實說，我不明白《國歌條例草案》為甚麼是惡法，為甚麼這麼具爭議性。但是否一旦凡具爭議性的法例，反動派便要以癱瘓議會的方法對抗嗎？即使是一些善法，是社會有高度共識的法例，即使這項法例是推動婦女很重要的婦女權益，關乎家庭、健康，反動派也置之不理嗎？即使這項法例是勞資官 3 方面都有共識，政府也願意參與作出撥款，反動派也要阻攔嗎？現在的情況就是這樣。

反對派議員阻礙一項正常的議事程序，就是將《條例草案》由立法會大會轉交內會，再成立法案委員會。現在連我們希望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成立一個特別通道，他們也反對，他們的動機是甚麼？市民在這場鬧劇裏再次看到反對派的真面目。

就根據《議事規則》第 54(4)條動議的議案內容，即《條例草案》不交內會而交由人力事務委員會處理，黃碧雲議員剛才說成是剝奪議員審議法例的權力，但這絕對是誤導市民的。局長說過，所有議員都

可以加入這個人力事務委員會，而何啟明議員作為人力事務委員會主席，他也表示，非常願意根據我們的慣例，歡迎議員加入成為委員參與討論，亦可以在事務委員會裏提出修正案，以及與官員以一問一答的方式詳細地審議這項《條例草案》，功能上完全可以替代法案委員會。

反對派平常不大工作，我們爭取產假增加至 14 周——14 周其實是國際標準的下限——已爭取接近 30 年的時間，而這項規定 40 年也沒有修改過。反對派議員喜歡在審議最後一刻才假惺惺說要爭取，然後說每位議員都有權審議法例，完全是轉移視線，我覺得他們扯得很遠，說法很牽強。

現在內會的情況是，議員除了要遵守規則外，亦要運用腦袋，反對派玩弄《議事規則》阻攔議會，我們便用《議事規則》做正經事。內會現在被一座大山阻攔着，這座山叫"拉布山"或"選主席山"，此路不通如何是好？山不轉，人轉、路轉，反對派不停說立法會要有正常程序。主席，如果反對派議員真的這麼守規則便沒有問題了，他們是"賊喊捉賊"。反對派最喜歡用旁門左道、小動作來阻攔議會的正常運作，如果根據正常程序選內會主席，怎會召開了 12 次會議、用了 20 多小時，也未能選出內會正副主席？主席，這些是不是小動作、是不是旁門左道呢？其實市民都看在眼裏。郭榮鏗議員，對不對？

反對派盲擰暴力、盲擰暴力違法行為，將暴力行為美化和英雄化，說這些是違法違義，現在忽然跟我們說規則，市民真的覺得很混亂，真是"人不笑，狗也吠"，再次表露反對派是政治凌駕民生，這次他們是與孕婦、產婦為敵。

最後，我認為不論是何啟明議員的建議或局長的議案也好，總言之能夠加快將產假增加至 14 周的法例修訂，我們都會支持，因為這個方法本質上是基於民生優先的概念，是高招、奇招。我說高招，是指局長 IQ 高，奇招是指何啟明議員早前提出的方法，用以破解反對派的政治詭計。我覺得如果反對派議員說，這會打開一個先例，那麼我覺得這是一個好先例，不防打開。對於一些怪招、壞招，我們做正常事的當然需要方法破解，難道任由反對派議員無限玩弄選主席程序嗎？他們這屆這樣做、下屆也這樣做，無限地玩弄這個程序，這樣香港如何運作下去？

我們真的很焦急，不想再等候，亦不能夠再等候。每年大約有 5 萬名嬰兒出生，即涉及大約 5 萬名孕婦，如果現在拖延的話，下屆立法

會要重新處理，措施可能要再多等兩年才能實行；如果現在審議並盡快通過，只是等 10 多個月便可以推行。否則，下屆立法會要重新處理，政府要重新諮詢事務委員會，將有關法案提交立法會首讀、二讀，然後轉交內會成立法案委員會等，要經過一系列的程序，要再花兩年時間，即要再等 3 年，但我們真的不能再等。一年有 5 萬名孕婦，兩年便有 10 萬名產婦，這不單是涉及產婦，還涉及 10 萬個家庭，產婦的丈夫和其他家庭成員也受影響。

因此，局長的議案內容絕對是合法、合規、合理、合情。我謹此陳辭。

暫停會議

主席：在宣布會議暫停前，我提醒議員，明天上午 10 時 30 分至中午 12 時將會進行行政長官答問會。例行會議將會緊接行政長官答問會後恢復，繼續處理議程上餘下事項。

會議現在暫停。

立法會遂於下午 6 時 50 分暫停會議。

附錄 1

會後要求修改

運輸及房屋局局長會後要求就第五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答覆作出以下修改

確定版第 44 頁第 4 段第 1 至 3 行

將 "至於領取補貼的時限，我們亦知道於計劃在 2019 年推出後的最初 3 個月內，有部分市民沒有領取其所享有的補貼金額，因此我們把領取補貼的時限延長至同年 8 月。" 改為 "至於領取補貼的時限，我們亦知道於計劃在 2019 年推出後的最初 3 個月內，有部分市民沒有領取其所享有的補貼金額，因此我們把領取補貼的時限延長至 8 個月。"

(請參閱本翻譯版第 3029 頁第 4 段第 1 至 3 行)

附錄 I

書面答覆

民政事務局局長就周浩鼎議員對第二項質詢的補充質詢所作書面答覆

由民間成立的制服團體因應各自的背景、理念及特色，推行不同模式的青年發展活動和訓練。根據 11 個獲民政事務局恆常資助的青年制服團體所提供的資訊顯示，在 2018-2019 年度，青年制服團體舉辦的各種課程和活動之中，平均約有 20% 的活動屬於有關加強認識國家《憲法》、《基本法》和國情教育的培訓項目。